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

中國民權保障同盟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图书铭

书藏★



目 录

概 述 (1)

一、 主 要 文 献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章程	(3)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的任务	宋庆龄 (5)
在中国民权保障同盟的会上对新闻界发表 的谈话	宋庆龄 (17)
民权保障同盟	邹韬奋 (18)
同盟执委会复马裕藻等人信	(19)
附录 马裕藻等人致民权同盟执委会信	(21)

二、 组织经过及其活动

(一) 组织经过	(24)
宋庆龄提议组织特委会	(24)
宋庆龄之新志愿	(24)
宋庆龄等发起中国民权保障同盟	(25)
关于上海分会	(26)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沪分会成立	(26)
民权保障同盟召开会员大会	(30)
关于北平分会	(31)
民权保障同盟将在平成立分会	(31)
民权保障同盟会北平分会成立	(32)

民权保障同盟会北平分会已成立	(33)
杨杏佛离平	(33)
人权同盟北平分会两个美国会员——范克朋夫妇	(34)
民权保障同盟北平分会第一次执委会	(34)
民权保障同盟请求废止“危害民国治罪法”	(35)
蔡元培谈北平市党部反对民权同盟实违反宪法	(36)
(二) 主要活动	(36)
参加国民御侮自救会	(36)
集中反帝战线团结抗日力量	(36)
宋庆龄女士演说词	(39)
杨杏佛谈御侮自救会事	(43)
营救牛兰夫妇	(43)
全德百余名教授文学家等电请宋庆龄援救牛兰夫妇	(43)
宋庆龄等到京探视牛兰夫妇	(44)
牛兰夫妇在南京狱中绝食	(45)
牛兰夫人致宋庆龄书	(49)
宋庆龄电南京当局要求释放牛兰夫妇	(54)
宋庆龄为牛兰绝食再致电汪、居	(54)
营救陈独秀	(55)
陈独秀案再审内容秘密	(55)
营救许德珩	(55)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营救许德珩等代电	(55)
抗议枪杀刘煜生	(56)
民权保障同盟为刘案再发宣言	(56)
民权保障会议决两案	(56)
附录 《江声报》经理刘煜生被枪决案	轔 奋 (57)
营救廖承志等	(58)

廖案续讯	(58)
告中国人民——号召大家一致起来保护被捕的 革命者	宋庆龄 (60)
民权保障同盟开联席会议	(63)
上海公理的例子	(64)
在白色恐怖的卫城中	(67)
黄平仍是罪犯	(71)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赴京代表报告	(73)
民权保障同盟致汪、罗要函	(74)
工人及劳苦群众反对罗登贤等之被捕抗议书	(75)
附录 廖案的印象	(77)
国民党与政治犯无关	(78)
抗议希特勒暴行	(78)
谴责对德国进步人士与犹太人民的迫害	宋庆龄 (78)
宋庆龄等向德领事馆抗议	(81)
反对德国法西斯蒂的恐怖	(82)
营救丁玲、潘梓年	(83)
蔡元培等电京营救丁、潘	(83)
上海蓝衣社的恐怖事件(节录)——丁玲的失踪和杨铨 的遇刺	井上红梅 (84)
马超五在公共租界被暗杀	(93)
北平分会视察监狱	(95)
民权保障同盟北平分会推杨杏佛等视察各监狱政治犯	(95)
附录 无条件释放一切政治犯	(96)
北平政治犯的黑暗生活	(98)
政治犯争求释放去打日本帝国主义	(102)
诉求书全被禁止发表	(103)

三、 开除胡适盟籍

胡适之谈合法与非法	(105)
胡适之谈营救政治犯	(105)
胡适之谈民权保障	(106)
胡适谈片(节录)	(107)
《字林西报》记者关于胡适为政治犯问题发表 谈话的报道	(107)
民权保障同盟会开除会员胡适之	(109)
民权保障会开除胡适盟籍	(110)

四、 杨杏佛被刺事件

杨铨被刺殒命(摘录)	(111)
杨铨被杀	(112)
杨杏佛被暗杀	(113)
杨杏佛成殓(节录)	(119)
杨杏佛成殓(节录)	(121)
杨杏佛入殓(节录)	(123)
公祭杨杏佛	(124)
孙中山夫人继续进行民权保障活动	(124)
杨杏佛安葬(节录)	(124)
为杨铨被害而发表的声明	宋庆龄 (127)
钩命单	(128)
上海蓝衣社的恐怖事件——丁玲的失踪和 杨铨的遇刺(节录)	井上红梅 (130)
震动上海的暗杀案	(134)
附录 杨杏佛案“真相”	(136)

杨杏佛、史量才被暗杀的经过(节录)…沈 醉	(137)
关于杨杏佛被暗杀经过的订正………杨小佛	(142)

五、 鲁迅与同盟

鲁迅书信摘抄……………	(143)
鲁迅日记摘抄……………	(144)
鲁迅著作摘抄……………	(146)
“光明所到……”……………	(146)
王道诗话 (节录) ………………	(148)
《伪自由书》后记 (节录)……………	(148)
追忆鲁迅先生(节录)……………宋庆龄	(149)
民族的感情和阶级的感情 (节录) ………………冯雪峰	(150)
上海生活——后五年 (节录) ………………许寿裳	(154)
忆鲁迅在民权保障同盟的活动 (节录) ………………孔敏中	(155)
风暴时刻 (节录) ………………内山完造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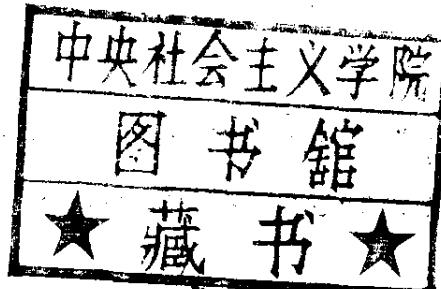
六、 关于同盟的回忆录

周建人谈民权同盟……………	(159)
胡愈之谈民权同盟……………	(160)
冯雪峰谈民权同盟……………	(161)
患难余生记 (节录) ………………邹韬奋	(162)
我所知道的中国民权保障同盟……………杨小佛	(165)

七、 附录 反动派攻击同盟的言论

(一) 《社会新闻》 ………………	(179)
民权同盟的内容……………	(179)
关于民权保障同盟……………	(179)

民权保障同盟新讯	(180)
民权同盟查办李季	(181)
告孙夫人及其同志	(181)
北平民权同盟代表会	(182)
(二) 国民党南京市党部	(183)
南京市党部警告蔡元培	(183)
南京市党部请中央警告蔡、宋	(183)
(三) 国民党北平市党部	(183)
北平市党部否认同盟北平分会	(183)
北平市党部否认民权同盟，通知军警机关	
勿予备案	(184)
民权保障同盟违法问题	(185)
北平市党部为民权同盟问题质询蔡元培	(186)
(四) 国民党上海市党部	(187)
上海市党部禁止《中国论坛》	(187)
(五) 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会议	(187)
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汪精卫陈 述意见	(187)



概 述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产生的一个进步团体。其宗旨在于营救一切爱国的革命的政治犯，争取人民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项自由。它筹备于一九三二年夏秋间，同年十二月成立，主席为宋庆龄，副主席为蔡元培，总干事为杨杏佛。次年一月，先后成立了上海分会和北平分会。鲁迅被选为上海分会执行委员，并经常参加同盟临时全国执行委员会与上海分会执行委员会召开的联席会议。

民权保障同盟总会设在上海，最高执行机构是临时全国执行委员会。北平分会设正、副主席各一人，执行委员九人。上海分会除设执委九人外，另设有宣传委员、监狱调查委员、法律委员。同盟专门成立了营救政治犯委员会，由宋庆龄等七人组成。此外，同盟还跟上海其他二十多个进步团体一道，组织了国民御侮自救会，号召团结抗日力量，反对国民党妥协投降。同盟原拟在全国各重要城市普遍成立分会，在此基础上召开同盟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全国委员会。后因杨杏佛一九三三年六月十八日被国民党特务暗杀，同盟活动无形终止，这一计划未能实现。

民权保障同盟存在期间，主要进行了以下九项活动：

- 一、要求释放在北平被非法拘捕的许德珩等进步师生；
- 二、抗议国民党江苏省政府主席顾祝同枪毙镇江《江声》

报》记者刘煜生；

三、营救被捕的共产党员罗登贤、廖承志、陈赓等同志。宋庆龄曾到监狱探望陈赓，并为共产党秘密转交一个字条给他；^①

四、抗议杀害左翼作家应修人，营救丁玲、潘梓年；

五、调查监狱情形，探望在押的第三国际远东局负责人牛兰等政治犯，要求改善狱中待遇；

六、抗议德国法西斯迫害德国进步人士和犹太人。

由于民权保障同盟是一个自愿加入的群众团体，成员的状况比较复杂，因此内部也存在着激烈的斗争。同盟的左派认为，争取民权的斗争与无产阶级革命是不可分割的。要使广大工农群众真正享受最广泛的民主，必须依靠他们自己的力量，而不能乞求反动统治阶级的恩赐。混进同盟的右翼代表人物胡适，则是资产阶级民主的信徒和国民党反动法制的辩护士。他以保障“人权”为名，行维护反动政府之实。民权保障同盟坚决反击了右派的叛盟活动，撤销了胡适北平分会主席的职务并将其开除出盟，捍卫了同盟的正确方向。

民权保障同盟进行的政治斗争，是当时中国人民日趋高涨的民主运动的组成部分。它密切配合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反蒋斗争，起了积极的作用。

① 据宋庆龄副委员长住宅秘书室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八日给近代史研究所的复函。

一、主要文献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章程

廿二年①四月廿六日临时全国执行委员会通过

第一条：本同盟定名为中国民权保障同盟（China League for Civil Rights）。

第二条：（一）本同盟以唤起民众努力于民权之保障为宗旨。
（二）其目的共分三项：

（1）为国内政治犯之释放与一切酷刑及蹂躏民权之拘禁杀戮之废除而奋斗。
本同盟愿首先致力于大多数无名与不为社会注意之狱囚；

（2）予国内政治犯以法律及其他之援

中國民權保障同盟印行

中國民權保障同盟章程
蔡元培題

中國民權保障同盟單刊第一號

插图1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单刊第一号的封面

① 1933年。

助，并调查监狱状况，刊布关于国内压迫民权之事实，以唤起社会之公意；

(3) 协助为结社集会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诸民权努力之一切奋斗。

第三条：(一) 凡赞成本同盟第二条主张并愿从事于实现此主张之实际工作者，不拘国籍、性别及政治信仰，由会员三人之介绍，经全国执行委员会多数之通过，得为本同盟之会员。候选会员在过去曾参加剥夺民权之行为者，全国执行委员会得拒绝其加入同盟。

(二) 会员分个人及团体两种。

(三) 个人会员每年应纳会费三元，团体会员每年应纳会费十元。如因特殊情况，全国执行委员会得议决免收会费。

(四) 凡会员均有选举及被选举权，并得享受免费阅读本同盟一切刊物之权利。

(五) 凡会员犯下列各项之一者，全国执行委员会经多数之决议得将其除名：

(1) 不缴会费在一年以上者；

(2) 参加剥夺民权之实际行为者；

(3) 在会外以文字或言论反对本同盟之基本主张者。

第四条：(一) 本同盟设全国委员会为本同盟最高权力机关，由每分会选举代表三人至五人组织之。全国委员会每年集会一次，选举全国执行委员，讨论并决议本同盟工作大纲、预算决算及其他重要会务。

(二) 全国执行委员会为本同盟最高执行机关，以全

国委员会选举之执行委员九人组织之，执行本同盟一切会务。执行委员应在总会所在地或其附近，任期一年，期满得连举连任。执行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各一人，总干事一人。全国执行委员会为执行会务得设各种委员会，如宣传委员会、法律顾问委员会等，由执行委员会就会员中推任之。

第五条：（一）本同盟设总会于上海，设分会于国内各重要都市。

（二）凡一城市会员人数在二十人以上者，经总会之许可，得组织分会，惟同一城市不得有两分会。

（三）分会员会费应以三分之二为分会费用，三分之一缴总会为总会费用。

（四）各分会章程另定之。

第六条：本同盟得募集捐款，维持会务。

第七条：本章程如有未妥处，得由全国执行委员会提出全国委员会讨论修正之。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单刊第一号》，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印行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的任务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①于上海）

宋 庆 龄

对于中国民权保障同盟的性质，我们必须有一个清晰的了解。这个同盟不是一个政党。它的目的不是领导中国人民

① 本文写作时间应在一九三三年，原注有误。

大众去作政治与经济的斗争，因而它的目的不在领导夺取政权的斗争。虽然，一方面我们对于我们的工作是这样去看的，但另一方面也必须了解，我们所要处理的问题却是政治性的。在我们初次的宣言中，我们所列举的任务如下：

一、争取释放国内政治犯，反对目前到处盛行的监禁、酷刑和处决的制度。本同盟首要的工作对象是大量的无名囚犯。

二、予政治犯以法律的辩护及其他援助，调查监狱的状况和公布国内剥夺民权的事实，以唤起舆论的注意。

三、协助关于争取公民权利，如出版、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斗争。

由于本同盟不是一个政党，它的行列可以容纳一切真诚支持我们的斗争要求的人们。但是那些帮助政府压迫人民或为这种压迫辩护的人们，在本同盟中是没有立足余地的。本同盟也不容留那些只是软弱地“批评”政府个别的专横残暴的行为，而实则拥护那整套压迫人民的“合法的”恐怖制度，并支持国民党——地主、资本家、豪绅和军人的政党——箝制民主权利的人们。

本同盟要达到上述目的，就必须反对盟内或盟外人士改变本同盟的章程和工作性质，或使它成为国民党统治体系的附属品的一切企图。这样一种同盟根本就不配得到那些诚恳地愿为我们的要求而战斗的人们的支援。相反地，我们大家都应该和这种反动的同盟作斗争。我们已经有过一个考验，可作为例子。胡适身为同盟的盟员，又是北平分会主席，竟进行反对同盟的活动，他这种行动是反动的和不老实的。胡适是同意了同盟所发表的基本原则才加入同盟的。但当国民党与张学良公开反对本同盟时，他害怕起来了，并且开始为

他的怯懦寻找借口和辩解。本同盟清除了这样一个“朋友”实在是应该庆贺的，同时还要尽力防止类似事件及破坏再度发生。在这许多基本原则 上，我们只有绝对团结，不能容许动摇。不同意我们的原则的人就不应参加本同盟；但如果同意而参加了，就必须坚决地拥护它，支持它。

让我们来看一看人民的民主权利这个问题。本同盟的敌人和批评者对我们的活动与原则提出了很多无稽的反对理由。民主权利是不能与震撼世界和震撼中国的斗争分开的。相反地，它和这些斗争是结合在一起的，而且是这些斗争的一部分。争取民主权利和争取政治犯的释放，对革命都是必要的。我说对革命是必要的，就是指中国获得政治解放和民族解放的必要。不然除了投降与分裂，就没有其他出路了。没有一个有血性的中国人和中国的朋友会希望中国投降或分裂。而我也不能想像中国民权保障同盟的盟员们会希望看到这种事。因此，我们的工作就是为防止投降分裂的斗争的一部分。

我想说一说本同盟几件最重要的工作。

我们的敌人和批评者向我们提出了一些满以为可以窘倒我们，使我们哑口无言的问题，如：“你们要求释放绑票匪吗？”我们的答复是：绝不！绑票匪和匪徒们是今天统治中国的制度的一部分，我们必须反对这一制度。那些分子并不在本同盟内，他们是一班高官显贵与半官方人物。他们并不属于中国人民大众，倒常常是当局压迫人民大众的工具。正如美国匪帮棍徒的经济基础是建立在资本主义和私酒的贩卖上，中国匪帮棍徒的经济基础就奠定在帝国主义和封建的政权以及鸦片的买卖之上。而且，我们所反对的是正在全国及租界中进行的对反帝战士的绑架和逮捕，那是中国人和外国

帝国主义分子干的，而且常常由他们的工具——棍徒们来执行。我们反对国民党政府和帝国主义勾结起来镇压国内的革命运动。这种勾结说明了国民党的腐败，说明了中国的利益是怎样出卖给帝国主义者的，也说明了国民党对帝国主义在思想上与政治上的屈膝。害怕跟这些罪恶作斗争的人们最好不要参加本同盟。

另一批敌人则企图吓退我们。他们问道：“你们要求释放那些从事政治暴行的政治犯吗？”对这一问题，我们的答复是同样地清楚：我们不赞成个人的恐怖行为。它决不能代替群众的斗争，并且常阻碍群众斗争。但我们也明白，当人民的各种权利完全受到压制的时候，个人的恐怖行为就比通常时候普遍。使用恐怖手段的人常常是与群众或群众的组织毫无关系的。甚至在今天，许多文明国家仍在庇护一些向暴君们施行恐怖手段的人。美国、英国和法国都曾收容并保护过许多这种人物。当世界大战时，现任第二国际书记的菲特烈·阿德勒为行刺奥国军政部部长而坐了牢。群众合理地要求无条件释放他。一九一八年，奥国的革命释放了他和其他数万政治犯。

其实我们还用不着到欧洲去找这种例子。我们中国就有很多著名的例子，例如：行政院院长汪精卫在他革命的时期就是一个投炸弹的刺客。蒋介石政府不是也在三月十一日释放了刺杀张宗昌的刺客郑继成吗？政府确是这样做的，因此我们破例不反对政府这个行动。我们的要求是不要将这种赦罪的行动局限于与蒋介石政府利益有关的那些案子。我们要求释放一切政治犯。他们不是罪犯，他们是人类解放斗争的先驱者。他们中间大多数人所以被捕，全由于他们运用了或企图运用他们的言论、出版、集会和结社的基本权利。我们

所以要求释放他们，不过是我们的要求实现公民权利的一个合乎逻辑的结果。中国人民的精华在监狱中被摧残得奄奄一息；而流氓、军阀、职业政客、资本家和封建地主却把持政府中的要职，把我们的国家奉送给帝国主义。这真是无比的醜行。如果要中国不成为一个被奴役的国家，我们释放所有政治犯的要求就是革命上必要的要求。

本同盟的敌人把我们中间一些人叫作共产党人，并且强辩说苏联没有民主。的确，苏联有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但这一专政是人民中绝大多数群众的统治。苏维埃的制度是司法权行政权合一的，是真正民主的国家专政机构。工农广大群众有权选举和罢免他们的苏维埃代表。因此，苏维埃才是工农大众的真正民主的国家机构。言论、出版、集会和结社等权利，有史以来就没有象在苏联那样发达，别的国家也没有那样有力的群众组织。一个拥有三百万党员的政党把所有政治、经济和文化问题都摆在群众面前，教育他们，领导他们，公开同他们讨论一切问题，负起了最重的工作与责任，公开地在每一步伐中作自我批评，并且为了避免错误和替群众获得最大的利益，邀请群众提出批评。青年团拥有一千万工人、农民的团员，它是新一代的伟大的教育者与组织者，这一代已经摆脱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个人主义观点，自觉地成长为新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设者。伟大的儿童组织少年先锋队进行着同样的工作。有两千万会员的工会，与这个工人的国家一致地保护着工人们的利益，帮助组织社会主义的生产，也做着伟大的文化工作。合作社有数百万社员，解决了一个伟大国家的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工作。数不尽的文化、科学及其他机构，给群众带来了文化的发展，带来了科学与艺术。新闻、文学、电影和剧院的巨大发展，全部

明确有力地驳斥了我们敌人的谎言。谁能想象没有千百万群众自觉的努力，没有一个代表广大群众利益的领导，苏联能取得从消灭地主和资本家、驱逐帝国主义到完成五年计划的伟大成就呢？当然是不能的。只有当群众被吸收到整个的行政工作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及文化工作中时，才能取得群众自觉的努力，这也是同样可以肯定的。如果说反动派和一般市侩们不明白这一点，那主要是由于他们一想到建筑在剥削制度之上的旧社会必将进入一个战争与革命的时代，就不寒而栗。这时代的开端，我们今天已经可以清楚地看到了。

本同盟的另一些反对者说：“象英、美、法这些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制度不是比苏联的制度优越吗？”我们的意见是：绝不。资产阶级的形式民主，对人民大众来说，始终是有名无实的。它只给予少数人民主的权利。甚至在“最自由”的资本主义国家里，群众的权利也是受限制的。他们只能对资产阶级所允许讨论的问题、允许进行的选举和允许存在的政党表示意见和进行投票。然而，结社的权利还是受到限制的，游行示威必须事先得到批准，不然就要被殴打。此外，工农更受到种种阻碍；所有大印刷厂、出版社、教育机关和大会场，除了很少的例外，全在资本家的掌握中。民主只是形式的，只是宪法上的具文，只有在它不妨碍资本家剥削者掠夺人民的“权利”时，才被允许留存。事实上，这些“民主”制度不过是严密保障着一小撮剥削者的权势的一种制度。这些制度的“民主权利”不过是掩盖这一小撮剥削者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独裁统治的烟幕。但是连这一点形式的民主，在它与资产阶级的利益发生抵触的时候，也要被取消的。在上次世界大战中，我们在所有资本主义国家中全看到这一点，最近我们在别的许多国家内也看到同样的情形。战后，意大利

的法西斯分子在资产阶级“民主”机构的废墟上建立了独裁。至于德国工人在一九一八年革命中获得的民主权利，其最后的残余在今天的德国也正在被消灭中。在英国、比利时、法国和美国的每一次大罢工中，我们都看到对工人们所施用的围攻与恐怖手段，并且公开宣布其目的为保障少数资本家的利益。反对广大人民的阶级压迫越来越凶恶；它粉碎了资产阶级形式民主的体制，为法西斯主义的恐怖统治开辟了道路。

在欧美存在着这些情况，中国的情况如何呢？国民党更糟糕。它的法律据说是为“人民”谋福利的，而实际上却公开地、无耻地为极少数的封建地主、资本家和帝国主义者的利益服务。有关“人民”的纸上法律只是一种宣传，内容完全是空洞无物的。每天都发生极端残酷地镇压工人、农民和学生的事情，这就说明了真实的情况。甚至当日本侵略上海时，工厂老板竟以此为借口来减低工资与延长工时，而当局也按照他们的一贯做法，乘机加强对人民的反动压制。东北和热河被公开奉送给日本帝国主义，这也变成了进行新的镇压与压迫的借口。最近在汉口，当局就利用热河事变颁布了许多新法令，其中一条说：外人所办的工厂中的工人，如果为争取改善生活情况而直接同资本家谈判，因而“造成了严重局势”的话，一律处死！这命令宣称，凡企图组织社团或集会者将立即加以逮捕！上海和各地国民党对各种报纸实行新的检查，以防止中国人民知道真实情况。可是日本及其他帝国主义却对中国的情况、政府的每一措施和军队的每一调动都了如指掌。只有中国人民被蒙在鼓里，希望靠这样可使他们更容易地受人欺骗剥削，使他们不致起来反对投降，保卫国家。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的敌人和反对者在思想上是受了资产

阶级论点和对“民主”的幻想的影响的。他们喜欢指摘苏联国内也有压迫。那末，让我们再以苏联作一个比较吧。譬如：全世界——在资本主义国家，在中国，在苏联，都有陆军海军；但是，它们的功用是多么地不同呵！西欧资本主义国家的武装部队是为了进行侵略，为了压迫殖民地人民，为了进攻象中国这样的弱国，为了保护他们已经建立的（用武力建立的）、掠夺自己的与殖民地半殖民地的人民的“权利”。在中国，军队几乎全是用来进行军阀的混战和镇压为自己权利而斗争的工人和农民。然而在苏联，军队却是为了保护人民，抵御充满敌意的资本主义世界在积极准备的新干涉战争的。帝国主义的军队可以在中国土地上横行无阻，但是一个帝国主义的兵士只要把鼻子伸过苏联边界，就会被打得头破血流。反人民的少数剥削者的使用武力与反对少数剥削者的广大人民的使用武力，其间也有同样的分别。对于前者，使用武力是为了支持残酷的剥削与奴役的制度，为了阻碍社会向更高的阶段发展，尽管资本主义已经证明完全破产，已经显示虽然人类劳动生产力大有增加，它还是没有能力来供给群众粮食、衣服和房屋等生活必需品。在后一种情况下，以前一向受剥削的人民大众使用武力，是为了反抗千方百计要想收回已失的权利的少数人。在这种情况下，武力就成了为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而使用的一件武器，为社会向更高阶段前进与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而使用的武器，而不是用来奴役人的武器。

有人或许要问：“你既然不相信资产阶级民主，为什么还要在中国为民主权利而斗争呢？”回答很简单。第一，资产阶级的形式民主与人民大众的民主权利是截然不同的。为了民主权利，工人农民将永远斗争下去，因为他们一旦得到了言

论、出版、集会和结社的权利，他们就得到了一个更有利于发展他们争取最后解放的斗争的基础。在这个斗争中，我们必须和中国的民众站在一起，提醒他们不要信任国民党的纸上诺言，例如新宪法中最近提出来的“人权”，而要完全依靠自己的努力和力量。

第二，我们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中国正受着被帝国主义世界瓜分的威胁。这一瓜分过程，几十年前就由帝国主义开始，而日本帝国主义正在进行的全面战争更加速了这一过程。谁能想象不唤起全体人民参加民族革命战争就能击败日本帝国主义呢？谁能相信在这个战争中封建的国民党军人和将军们能够领导人民呢？如果有人那样想，请他看看东北和热河吧，请他注意一下华北进一步的发展吧，在那里我们看到蒋介石政府为了直接和日本谈判，正通过帝国主义在北平的外交官们从事一个秘密的幕后阴谋活动。报纸所以被国民党检查官严格审查，是因为蒋介石政府正在秘密出卖中国。他们不让中国人民明了真情。可是中国人民却必须为这次以及其他许多次祸国殃民的事件付出代价。如果人民大众不来阻止，结果就是中国被瓜分、被灭亡。凡关怀中国和中国人民大众的利益的人必须明白：要使人民广泛地组织起来，掀起对帝国主义的抵抗，肩并肩地在一支不可征服的队伍中前进，用民族革命的精神来反对中国的一切敌人，不论谁当权，群众都必将从他们手里夺回他们的这些民主权利。如果他们与中国要生存下去，他们就一定会而且必须这样做。这就是斗争的伟大一方面，我们的同盟只不过是这个斗争的一小部分而已。我们越是记牢这一点，我们就越能完成我们的日常工作，就越能得到更广大的群众的信任。

民权保障同盟还必须对另一个可怕的罪恶进行毫不妥协

的战斗。那就是虐害政治犯的制度，这种制度在世界上是无与伦比的。一个反帝战士或一个共产党员被捕之后，他几乎总是受到毒打或其他酷刑，有时甚至因而丧命，来逼他供出警察所要知道的事情，强迫他出卖同志和组织。与酷刑并施的是迫使政治犯“悔过”的整套办法。这些“悔过书”一般都是公开的宣言，政治犯宣告他们背叛从前的信仰，现在接受国民党的纲领。所有这些公开宣言，虽然每次都签上不同的名字，但读起来却是一模一样，词句雷同，全象一个人或一批人按照一个公式写出来的。这些用酷刑逼出来的、或者是假借那些束手待毙的犯人的名字发表的宣言，适足以使这个酷刑和腐败的制度臭名昭彰。它们暴露了使用这些方法的这个制度的弱点，它不用拷打和杀害反帝战士的方法就无法维持下去。它们也说明了国民党本身不能得到人民大众的任何尊重，而必须要借用被捕的革命志士的名字才能使人注意。但这些方法骗不了人。我们很明白它们是怎样被逼出来的。我们也知道如果政治犯相信国民党，他们以前有自由的时候就早已加入国民党了。事实是，只是刑具和死亡的阴影才逼着革命犯人宣称支持国民党。

中国有许多所谓“知识分子”，胡适就是其中典型的一个，除非酷刑在他们的眼前施行，他们是不相信监狱中施用酷刑的。可是，有那一个犯人敢在狱吏面前公开说话呢？有那一个狱吏会让调查者看一看刚受过酷刑的囚犯或者让他亲眼看看酷刑的场面呢？连最温和、最软弱的人都承认，在中国的土牢中政治犯象牲畜一般地被锁在囚室里。他们甚至认为这是自然的事。而帝国主义者，一方面用同样的方法对待政治犯并且督促中国当局继续如此办，一方面却以此为借口，说外国人不能受中国法律管辖。可是，我所关心的并不是外国

帝国主义者的假惺惺，我所关心的是塞满在牢狱中的中国青年们。想想吧！男男女女，时常是些男孩女孩，这些中国的精华，被判定多少年地坐在肮脏的监牢中，吃的是不堪下咽的食物，不能与外界互通信息，没有书报看，日复一日，年复一年，锁在沉重的枷锁上。他们没法反抗酷刑，无力抗拒狱吏的蛮横，只有依靠我们在外面的人把他们从垂死中拯救出来。因此，从土牢里拯救上万的政治犯是本同盟的一桩重大的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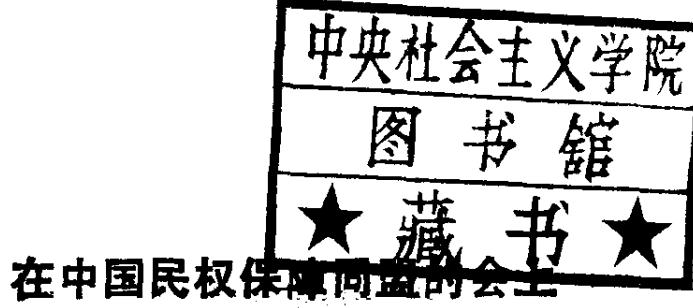
我们更要为政治犯们组织法律的保障，要尽可能给他们法律上的援助，使他们的案件能够提出来公审。我们必须要求立即废除用任何方式限制公民权利的一切法律和条例，象“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之类。我们必须反对新提出的宪法中那些假仁假义的条款，这个宪法刚说到各种基本权利，跟着就用一些“依法办理”之类的词句，把它们收了回去。这种词句实在的意思就是：民权只有国家的极少数人，也就是剥削者和为剥削者张目的知识分子才能享有，迫切需要民主权利的工农大众却是不能享有的。

我们的另一项工作是必须摧毁审问政治犯的秘密法庭，在那种地方不仅是最起码的公道，而且连人的基本权利也一齐遭到玩弄与蹂躏。在这种法庭上，政治犯受到种种酷刑，没有任何为自己辩护的权利，并被秘密地送进监狱去苟延残喘，或送上刑场。我们更必须与外国帝国主义者在租界施行的秘密拷打和秘密“罗织成罪”的办法作斗争。帝国主义者根据最轻微的口实进行逮捕，用特务——他们一般都是棍徒——捏造的证据引渡被捕的人给中国当局去重受酷刑、监禁和屠杀。拷打和屠杀中国人民的外国人和中国人，他们的罪行必须加以制止。我们要求释放数万中国政治犯，我们也

必须要求立即释放保罗·鲁格夫妇。他们是中国人民的朋友。但是，另外却有一批人应该监禁起来，象英帝国主义分子伍德海。那一个国家能让这样一个冷血动物胡作非为，天天游说中国将军，要他们带领军队投降日本呢？

那些自以为可以无限期延长他们对人民的血腥统治的人是大错特错了。人民大众一定要为他们的基本权利而斗争。这个斗争会加强起来，会席卷全国，会使中国强大和统一。这就回答了我们敌人的最后一个问题：“你们拥护革命吗？”我们并不是一个革命的政党。我们的任务十分有限。但是，我们生在革命的时代。世界六分之一的地区已经完成了革命，古老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众正为伟大的斗争而集合起来。殖民地的人民必须集中力量，粉碎帝国主义统治的枷锁。中国今天看来似乎没有力量，但明天一定会解放自己的。帝国主义对中国的战争是一个事实。但革命的形势也同样是一个事实。不是革命在中国胜利，就是帝国主义征服和瓜分中国。别的道路是没有的。我相信中国人民的最后胜利，所以我相信革命一定会建立自己的权利，建立中国的统一、独立和完整，以及人民自治的权利。我以为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就是推动我们达到这个目标的工具之一。

《为新中国奋斗》，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



对新闻界发表的谈话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于上海)

宋 庆 龄

我代表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向你们致真诚热烈的欢迎。新闻界同人和民权保障同盟的盟员们应该并肩站在一起，共负促进人类社会进步的使命。因此，在这共同事业中，我们要形成一个统一战线，并且要忠诚地合作，这是理所当然的。

我们的组织的宗旨在于支援为争取结社、言论、出版、集会自由等民主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换句话说，民权保障同盟是倡导和保卫出版自由的。因此，新闻界为它自身的利益，应该热忱地赞助这一组织。

有一件重要事实我愿意强调指出。本同盟首先关切的是援助那些拥塞在监狱中的大量无名无告的政治犯。你们新闻界当然知道有无数同胞被非法逮捕与监禁，知道那中世纪的残余——秘密军事法庭的存在。你们对这些暴行将熟视无睹、不加抗议呢，还是将全心全意与民权保障同盟共同努力，为这些无数无人保护的不幸者主持正义呢？

我认为一个坚强而勇敢的新闻界可以做很多的工作，来在舆论方面兴起一个有利于自由和正义的潮流。

《为新中国奋斗》，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

民权保障同盟

邹 裕 奋

最近宋庆龄、蔡元培诸先生等发起组织“中国民权保障同盟”，于上月二十九日在本埠^①华安大厦招待本埠中西各报社记者，记者亦承邀列席，略贡管见。据该同盟宣言所述，目的有三：（一）为国内政治犯之释放与非法的拘禁酷刑及杀戮之废除而奋斗，并愿首先致力于大多数无名与不为社会注意之狱囚；（二）予国内政治犯以法律及其他之援助，并调查监狱状况，刊布关于国内压迫民权之事实以唤起社会之公意；（三）协助为结社集会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诸民权努力之一切而奋斗。该宣言劈头就说：“中国民众以革命的大牺牲所要求之民权至今尚未实现，实为最可痛心之事，抑制舆论与非法逮捕杀戮的记载，几为报章所习见，甚至青年男女有时加以政治犯之嫌疑，遂不免秘密军法审判之处分。”据蔡先生谈及，孙夫人自谓她所知道的这种青年被非法拘禁，身陷黑暗境域，而为世所不闻不问者，即不在少数。孙夫人致词中对于“非法拘禁与中世纪遗迹——秘密军事审判之存在”（孙夫人语），尤有痛心疾首的表示。

我们对于诸先生的意旨和热诚，敬表示无限的钦佩，惟在目前的实况之下，民权是否仅靠文电之吁请力争所能保障，实属疑问，该同盟宣言里亦曾提及“我辈深知对此种状态欲为有效与充分之改革，惟有努力改造产生此种状态之环

① 指上海。——原编者

境”，诸先生也许亦有见及此，不过未便明言罢了。也许以宋、蔡诸先生身负党国重望，益以精诚热血，力争正义，为暴戾恣睢者所未敢横加摧残，收效或非平常民众团体所可同日而语。我们当然希望该同盟之积极进行，并愿竭其绵力所及，实践孙夫人所谓“对于共同之使命应有联合之战线与忠实之合作”。

我们从历史上看来，便知民权之获得保障，决不是出于统治者的恩赐，乃全由民众努力奋斗争取取得来的。不过依统治者的程度之高下，这种努力奋斗争取亦可有两种途径之分别。一种是用比较和平的方法，一种则为流血革命。前者为比较开明的统治者所能容纳，后者则为冥顽不灵者所终必自招，所谓自掘坟墓者是。且就历史上的事实看，总是到前法用到山穷水尽，无路可走时，第二法不待敦请而自己要应着环境的需要而强作不速之客。孙、蔡诸先生所发起的这个“民权保障同盟”当然是属于第一法，为中国计，我们当然希望该同盟的成功——希望之能否成为事实，那要看对象如何了。

〔二十二^①年一月七日〕

《韬奋文集》第1卷，三联书店，1956年版

同盟执委会复马裕藻等人信

幼渔^②、梦麟、博生、舍我、叔永先生：

前奉三月十三日来函，因须提交临时全国执行委员会，

① 1933年。

② 即马裕藻。

故未能即复。兹经三月二十二日会议将尊函所询各点，详加讨论，分别答复如下：

(一)本同盟对于现行法律是否非法，完全视其与保障民权有无抵触。凡能保障民权之法律，本同盟不特不根本否认，且当引为本同盟对于国内政治犯法律援助之根据。其与保障民权违背之单行法，如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出版法等，本同盟认为非法，主张应即废止。民权之意义实含有一切人民应有政治言行之自由，故本同盟的第一项主张释放政治犯，不问其判决根据何法——“合法”或“非法”，同时主张废止国内现行之非法的拘禁、酷刑及杀戮，不问受害者是否为政治犯。宣言中本同盟目的第二项，“予国内政治犯以法律及其他政治上之援助”中所谓法律当然指能保障民权之一切法律。

(二)此条答案已包括在第一条，即凡与民权抵触之一切法律，本同盟皆认为非法，主张废止。关于政治犯之释放为本同盟基本主张之一，不问其判决根据何法(刑法或单行法)。

(三)所询已详答于第一、二两条。本同盟对于现行法律既非根本否认，亦不完全承认，唯视其是否能保障民权而定。此种态度于抗争顾祝同枪毙刘煜生案及接受北平分会主张废止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及出版法提议时，曾明白表示。

(四)二月一日日本同盟全国执委会所发表宣言，要求即刻的无条件的释放一切政治犯，仅为重复申述本同盟宣言中目的第一项“为国内政治犯之释放……而奋斗”，与目的第二项“予国内政治犯以法律及其他之援助”并无冲突。来书问“是否与本同盟目的依法援助政治犯有重大区别”，当系作书时忘却本同盟宣言中目的第一项，而误以本同盟目的仅限于第二项。至所云“依法援助政治犯”与本同盟目的第二项“予国内政治犯以法律及其他之援助”颇有区别，不能认为本同盟

之目的。

(五)本同盟并非政党，其目的与立场详载于第一次宣言。会员在会外当然有言论自由，当然可以个人名义发表意见。惟关于批评本同盟基本主张及指摘本同盟对外宣言内容之言论及意见，应先向本同盟分会或全国执委会建议，以达修改会章之目的。如个人意见与本同盟主张根本不能相容，尽可于请求出会之后再公开发表个人主张。盖按照任何结社常规，会员既在入会志愿书签字情愿遵守会章，则在未正式出会以前，自应负遵守会章之义务。来书所云会员个人之言论自由，当然不指会员可以自由任意修改会章也。

最后，关于来书所云本同盟当前最宜先决之问题，即本同盟是否“于现有法律及一切制度之下求改良，抑根本否认此种不良的法律及一切制度而另创新生命”，本同盟非从事政治斗争之政党，而为保障民权之自由结合，只能就保障民权之立场，对现有不良法律及制度作否认与废止之奋斗。所谓根本否认……另创新生命云云当然不在本同盟主张范围之内。

以上所答，均根据本会成立宣言，及成立以来一切言行之主张与精神，如诸先生仍有所怀疑，尚希不吝详示为幸。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临时全国执行委员会

二十二年①三月二十三日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单刊第二号》，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印行

附 录

马裕藻等人致民权同盟执委会信

民权保障同盟全国执行委员会：

① 1933年。

我等加入本同盟以后，现在发现了下列的几个疑问，兹特分别列举，郑重的请求总会，予以坦白切实之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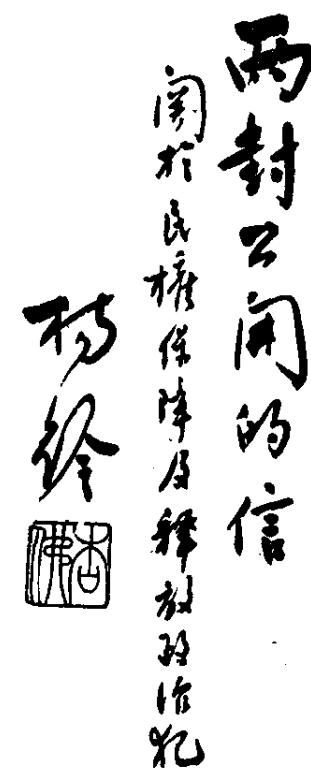
(一)本同盟之目的，曾于本同盟第一次宣言中标举三项，其第一项云：“本同盟为国内政治犯之释放与非法之拘禁、酷刑及杀戮之废除而奋斗。”又第二项云：“予国内政治犯以法律及其他政治上之援助。”一则曰，反对非法，再则曰，法律援助，依此意义，是本同盟对于现行法律，当然并非根本否认。然则刑法第二编第一章，所谓意图颠覆政府之“内乱罪”，及一切维持现政府权威之所谓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及出版法等等，是否为“法”？是否为“非法”？且更是否为本同盟所欲予政治犯以法律援助之“法”？

(二)假使本同盟承认前举之刑法及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等为法，则政府依据此种法律所拘禁处分之政治犯，本会是否尚可以指为非法？

(三)如本同盟根本否认现政府所颁布一切关于处分政治犯之法律，则宣言中反对非“法”与“为法律援助”，其意究何所指？若本同盟果否认现行法律，何以除北平分会成立会曾通过议决案“请求废止刑法以外一切侵害人民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居住自由之单行法令，如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等”外，总会对于刑法及各种单行法律，在宣言中并无明白态度之表示？

(四)二月一日，以本同盟全国执行委员会名义所发布宣言，要求“即刻的无条件的释放一切政治犯”。此种“即刻的”“无条件的”释放，在解释上，是否应与本同盟目的，依法援助国内政治犯，有重大区别？

(五)本同盟会员，既为不拘国籍、性别及政治信仰，当然为一种自由结合，与以铁的纪律拘束会员之政党，显然不



中國民權保障同盟印行

插圖2

中國民權保障同盟單刊第二號的封面
中國民權保障同盟自身，即难免不自陷于纠纷与矛盾之苦境，为求将来步趋之整齐与效率之增大起见，故不得不先向总会，请予我等以最充分之解答，并将借以决定我等将来对于本同盟之进退。

会员 马裕藻 蒋梦麟 任鸿隽
陈博生 成舍我

三月十三日①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单刊第二号》，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印行

① 1933年。

二、组织经过及其活动

(一) 组织经过

宋庆龄提议组织特委会

〔南京〕宋庆龄女士于三十一日晨八时抵京。入城后，赴总理陵园稍息，即乘蒋之塞可斯号飞机赴汉。闻因陈独秀案，欲与蒋有所协商。抵汉后，或转湘晤蒋，抑留汉候蒋，尚未探悉。（三十一日专电）

〔南京〕宋庆龄拟以中委资格，向中央提议组织一特种委员会，专门处理政治犯事件。闻此行赴汉，系征蒋同意。

（三十一日专电）

《申报》，1932年11月1日

宋庆龄之新志愿

〔南京二日上午十时专电〕孙夫人函外报，谓社会仅知营救陈独秀，而不提其同时被捕之十一人，更未追论恐怖时代被牺牲之斗士。予现拟参加组织一团体，专以保护及营救所有政治犯，及清共时被牺牲者为职志。予盼中外知识阶级及友朋参加是项运动。

〔南京二日下午六时专电〕沪公安局冬^①晨，将共犯陈

① 冬，是一个韵目，用来代日。此处指11月2日。

善甫、饶志陆、纪维芳、李荣生、苏正海、吴俊臣、吴陈氏、刘志福、刘防芳、陈王氏^①、朱彩弟^②十一人解京，即交军法司收押，与陈独秀同案，又获文件四十九件。

北平《民国日报》，1932年11月3日

宋庆龄等发起中国民权保障同盟

宋庆龄、蔡元培、杨铨、黎照寰、林语堂等发起组织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发表宣言云：

中国民众，以革命的大牺牲所要求之民权，至今尚未实现，实为最可痛心之事。抑制舆论与非法逮捕杀戮之记载，凡为报章所习见，甚至青年男女有时加以政治犯之嫌疑，遂不免秘密军法审判之处分。虽公开审判，向社会公意自求民权辩护之最低限度之人权，亦被剥夺。我辈深知对此种状态欲为有效与充分之改革，惟有努力改造产生此种状况之环境；惟同时亦知各先进国家皆有保障民权之世界组织，由爱因斯坦、觉雷塞、杜威、罗素及罗兰之流为之领导，此种组织之主要宗旨，在保障人类生命与社会进化所必需之思想自由与社会自由。根据同一理由，我辈提议中国民权保障同盟之组织。本同盟之目的，（一）为国内政治犯之释放与非法的拘禁、酷刑及杀戮之废除而奋斗。本同盟愿首先致力于大多数无名与不为社会注意之狱囚；（二）予国内政治犯以法律及其他之援助，并调查监狱状况，刊布关于国内压迫民权之事实，以唤起社会之公意；（三）协助为结社集会自由、言论

① 即帅孟奇。

② 即朱镜如。

自由、出版自由诸民权努力之一切奋斗。本同盟设全国委员会，以五人至七人之执行委员会主持之。全国委员会由各分会选举之代表二人组织之，每年集会一次，选举执行委员，讨论会务。执行委员任期一年，执行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干事若干人。本同盟设总会于上海，设分会于国内各重要都市。分会每月至少集会一次，全国委员会之分会代表，每月应报告分会状况于执行委员会。凡赞成本同盟主张，并愿从事实现此主张之实际工作者，不拘国籍、性别及政治信仰，由会员三人之介绍，经执行委员会多数之通过，得为本盟之会员。候选会员在过去曾参加剥夺民权之行为者，执行委员会得拒绝其加入同盟。本同盟之会费，个人会员每年三元，团体会员每年十元，并得募集捐款维持会务。中国民权保障同盟筹备委员会宋庆龄、蔡元培、杨铨、黎照寰、林语堂等。

《申报》，1932年12月18日

关于上海分会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沪分会成立

宋庆龄等当选为执委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会上海分会，昨日下午四时，在亚尔培路中央研究院开成立会，主席蔡元培，记录邹韬奋，当场通过分会章程及发表宣言，并选出宋庆龄、蔡元培等九人为执行委员。兹将开会经过分志于下。

到会会员

昨日到会会员，计有蔡元培、杨杏佛、林语堂、伊罗

生、史沫特莱、邹韬奋、许申、吴汉祺、陈彬龢、林众可、郭蔚然、胡愈之、鲁迅、周建人、王造时、郑太朴等十六人。

开会情形

(一) 通过分会章程。(二) 修正发表宣言。(三) 选举执行委员九人。(四) 选举出席全国代表大会三人。(五) 推举宣传、调查、法律顾问各股委员各三人。(六) 讨论。

分会章程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分会章程：(一) 凡城市会员人数在二十人以上者，经总会之许可，得组织分会，惟同一城市不得有两分会；(二) 会员入会悉依本同盟主张，并愿从事实现此主张实际工作者，不拘国籍、性别及政治信仰，由会员三人之介绍，经总会执行委员会多数之通过，得为本同盟分会会员，候选会员在过去曾参加剥夺民权之行为者，执行委员会得拒绝其加入同盟；(三) 会员分个人及团体两种；(四) 个人会员，每年应纳会费三元。团体会员，每年应纳会费拾元；(五) 凡会员皆有选举及被选举权；(六) 各分会得设分会执行委员会，主持分会事务。执行委员会由会员中于每年年会选出五人至九人组织之。执行委员任期一年，但可续任；

(七) 各分会执行委员会，得设主席、副主席、书记、会计各一人，及干事若干人，由执行委员互选充任之；(八) 各分会每年应开年会一次，每月至少集会一次；(九) 各分会得设各种委员会，如监狱调查委员会、法律顾问委员会、宣传委员会等，由会员分任之；(十) 各分会应举出代表三人，出席本同盟全国委员会；(十一) 各分会在不违背本同盟宗

旨及章程范围内，得发表宣言、通电，惟须由各分会执行委员签名负责；（十二）分会对范围内之关于民权保障事宜及工作，应随时报告总会。每月终并须汇集总报告一次；（十三）分会会费，应以三分之二为分会费用，三分之一交总会为总会费用；（十四）各分会得随时募集捐款，维持会务；（十五）本分会章程，有未妥处，得由分会提出总会执行委员讨论修正之。

发表宣言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上海分会宣言云：自来为争取政治、社会、经济及道德诸自由之一切奋斗，其基本目的，必为要求言论自由、出版自由及不受强力干涉自由、发表意见与对妨害多数幸福之社会势力自由揭露及批评之权。真正德谟克拉西之观念，三百年来，一切社会奋斗，奉为准则，数百万人为之流血杀身者。至今仍为社会与经济奋斗之中心。然其效果，苟仅及于少数人民，不得谓为成功，唯大多数民众，获享其利益之时，德谟克拉西始得谓之成立。德谟克拉西，为一切向前奋斗之目的，殆无疑义。唯许多阻碍人群进步之势力，常以德谟克拉西制度之利益，归之于小己，而同时剥夺他人应享之民权。此种奋斗之意义，在今日之中国，尤为重大。全世界之人类，方受经济厄运之致命打击。中国民众于世界厄运之外，更须忍受日本及其他帝国主义者之侵略。此种威胁，深击于中国民众之心胆，故唯中国民众，能自握其命运于手掌之中，为民族之存亡而奋斗。然苟人民不能自由联合，不能自由发表意见，则亦不能为民族而奋斗。中国之前途，完全依赖中国之人民，其途径在由实现思想自由、言论自由，而达行动自由。不如此，中国必沦为非洲。此外

更无可达未来经济社会政治发展之路。此无可辩争之事实，不仅为笔舌所证实，且为铁血之历史所昭示。然中国民众，至今仍无最低限度民权之痕迹。反之，杂志与报纸时被封禁，集会与结社动遭禁止。最近五年之中，出版物之被禁止或停止出版权力者，以数百计。此类杂志及报纸之內容，包括各种政治主张，由极左而至极右之倾向，不特中国著者之意见与批评，及多数纯粹文艺性质之刊物被禁，即刊载记述国外社会与文化奋斗之刊物，亦不许在国内流行。甚至收藏此类书籍，即足为监禁、杀戮之罪案。受此种不幸之遭遇者，不限于批评国内或世界现状之刊物，吾人尚忆《北平导报》及《民国日报》（国民党）机关报，竟因日帝国主义者无理之要求而被封禁。易言之，在今日状态之下，即统治当局之意见，亦不能安全表示。禁令之严，文网之密，致使被封禁杂志报章之编辑人，即幸免入狱，亦不敢出而抗议。苟中国而欲抵御敌人，中国民众而欲渐进于真正德谟克拉西之域，则此种防制新思想新批评与自由言论之口钳必须除去。中国民权保障同盟，愿唤起中国人民，起而努力，实现出版自由、集会结社自由、一切真正民权之利益，反对一切检查与禁止。愿唤起民众要求最低限度民权之普遍享受，停止对努力中国进步与解放之著作家、美术家与杂志报章编辑人之压迫。

当选委员

投票选举结果，计宋庆龄、蔡元培、杨铨、林语堂、伊罗生、邹韬奋、陈彬龢、胡愈之、鲁迅等九人。

各股委员

继又推举王造时、吴汉祺、余增嘏等三人为宣传委员；

周建人、林众可、张志韩等三人为调查委员；张志让、郭蔚然、沈钧儒等三人为法律委员；并又选举蔡元培、宋庆龄、杨铨等三人为出席全国代表大会之代表。

《申报》，1933年1月18日

民权保障同盟召开会员大会

改选上海分会执委

国闻社云：中国民权保障同盟上海分会执行委员会，昨日下午四时，在八仙桥青年会召集会员大会，到宋庆龄、杨杏佛、陈彬龢、鲁迅、周建人、郁达夫、吴迈、洪深、王造时等四十余人。主席陈彬龢。首由陈氏报告谓：蔡元培先生因病，林语堂先生因事，均未能出席。此次召开会员大会，因前次大会所选出之执行委员，内有宋庆龄、蔡元培、杨杏佛、林语堂、伊罗生、邹韬奋、胡愈之七人，系同时兼任该会临时中央执行委员，按照会章，中央执委不得同时兼任分会委员，故宋庆龄等七人辞去上海分会执委职务，另由会员中选举七人。

陈氏致辞毕，即开始选举，用不记名投票法，事前由到会会员即席推出十四人作候选者，由此十四人中，再票选七人。并推定王启煦唱票，陆诒、葛天豪记票。选举结果，郁达夫二十七票、洪深二十六票，吴迈二十二票，沈钧儒十九票，王造时十五票，钱华、宁明予各十二票，当选为上海分会执行委员。得票次多者为陆诒、王启煦、顾执中、严缓歲。

选举揭晓后，由杨杏佛提议是否须以中国民权保障同盟上海分会名义参加国民御侮自救会。议决参加。吴迈提议：

(一) 应再声援刘煜生、王慰三案，及前被捕之韩人李春山案；(二) 推代表三人或五人，赴上海市公安局，调查待遇犯人情形。以上二案，均议决通过。王启煦提议，本会应创办刊物。议决，原则通过，建议本会临时中央执委会办理。王造时提议，扩大组织，广征会员案。议决通过。大会旋即散会。复接开上海分会第一次执委会议。

《申报》，1933年3月19日

关于北平分会 民权保障同盟将在平成立分会

〔本报特讯〕中国民权保障同盟，自宋庆龄、蔡元培、杨杏佛、鲁迅等发起组织以来，上海分会已于日前成立。该盟为使其组织扩大到全国各地起见，特筹备在汉口、广州、北平等各重要城市于最近成立分会。北平分会，现正由胡适之、蒋梦麟、江绍原、李季、任曙天等负责，积极筹备，拟于最短时期正式成立。至此次来平之杨杏佛氏，实负有组织该盟北平分会之任务。记者昨特分别往访蒋梦麟、胡适二氏，以此事相叩。

蒋氏对记者谈称：民权之保障，原为国家约法所规定，政府自应尊重执行，以表彰法治之精神。本盟之目的，即在根据法治之精神，使民权有切实之保障。至于筹备分会，现在正在着手进行云云。

胡氏对记者称：本人于新年赴沪时，曾有人介绍加入，本人对此甚为赞成，盖近年来人民之被非法逮捕，言论、出版之被查禁，殊为司空见惯，似此实与民国约法之规定相

背。民权保障同盟之目的在于根据约法明文，保护民权之免遭非法蹂躏。至北平分会现尚未正式成立，正在由蒋校长、李季、江绍原、任曙天诸先生及余筹备中。此次杨杏佛先生来平，亦负有组织北平分会之任务。余昨^①会见杨先生，因人多时迫，对此未获详议，但不久或可成立。不过此事以人数之参加者越多越好，并且此种运动，在求民权，有保障言论、出版等之自由，因之深盼新闻言论界为自身之利益踊跃参加云。

《晨报》，1933年1月27日

民权保障同盟会北平分会成立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会，去岁由宋庆龄、蔡元培、杨杏佛等在沪发起组织，业已成立。近该会为成立北平分会起见，特派杨杏佛、李济之两氏来平组织。北平市各大学教授、校长参加者已达四十人。该会筹备员，特于昨日下午四时假南河沿欧美同学会举行成立大会，到会员胡适之、蒋梦麟、梅贻琦、任鸿隽等二十余人，及来宾、新闻记者十余人，由胡适任临时主席。首由主席胡氏致开会辞^②，继由杨杏佛报告^③，旋议决五案：（一）以总会所定分会章程，作为北平分会章程；（二）北平分会今日成立；（三）本会主张违害民国紧急治罪法应即废止，并主张在刑法以外之种种侵害人民权力之单行法，应即废止，并请执委努力进行，以达目的；（四）请本会执行委员营救平津各地被非法拘留监禁之一切政治犯，立

① 1月25日。

② 开会辞略。

③ 报告略。

即进行；（五）本会一致要求政府将擅杀刘煜生之江苏省主席顾祝同查办，并请监察院彻底进行弹劾案。最后选举执行委员，结果胡适之、成舍我、陈博生、徐旭生、许德珩、任叔永、蒋梦麟、李济之、马幼渔等九人当选。该分会员计胡适之、任叔永、陶孟和、陈衡哲、张奚若、徐旭生等四十二人云。

《晨报》，1933年1月31日

民权保障同盟会北平分会已成立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北平分会已于今日午后成立，举定执行委员胡适、蒋梦麟、李济之等九人。当经议决，电京请即免苏主席顾祝同职，并依法惩治其枪毙镇江《江声报》记者刘煜生之罪。北平分会现共有会员四十一人，内有美侨三人。（三十日路透电）

《申报》，1933年1月31日

杨杏佛离平

〔本市消息〕中央研究院院长杨杏佛，前来平代表宋庆龄女士，慰问榆战伤兵，并参加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北平分会成立会。顷以事毕，于昨日下午五时十五分，搭平浦通车南下。北大校长蒋梦麟夫妇，及任鸿隽、李济之等多人，均到站欢送。杨氏临行在车站对记者谈，此次来平，精神极感愉快，盼北平人士对民权运动，积极努力。本人先赴沪，何时入京未定云。

北平《民国日报》，1933年2月3日

人权同盟北平分会两个美国会员——范克朋夫妇

中国人权保障同盟北平分会，于上月三十日成立。因该会征收会员，不分国界，会员四十一人中，有外人男女各一，即范克朋夫妇。据杨杏佛语记者，范氏为美国哈佛大学与北平燕京大学合聘，来中国研究海关经济者，因其父业律师，并富于自由思想，对人权被侵害者常自告奋勇，挺身辩护，以此名闻欧美。范氏亦有乃父遗风，对人权保障颇表同情，故欣然加入云。

《民治报》，1933年2月6日

民权保障同盟北平分会第一次执委会

〔本市特讯〕民权保障同盟北平分会，昨日下午在欧美同学会开第一次执行委员会议，到执行委员胡适、徐炳昶、任鸿隽等八人。首由各委员投票互选主席、副主席、书记、会计各一人。结果胡适当选为主席，李济之为副主席，其余书记、会计等职务亦经选定。关于大会交办各案，决分别执行。其请中央撤惩顾祝同，并请监察院彻底弹劾两电，即通过拍发。原电如次：

电中政会

南京中央政治会议、行政院钧鉴：本会陷^①大会议决，一致要求政府，将擅杀刘煜生之江苏省主席顾祝同免职查办，以重法治，而维人权。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北平分会主席胡适叩东^②

① 陷，是一个韵目，用来代日。此处指1月30日。

② 东，是一个韵目，用来代日。此处指2月1日。

电监察院

南京监察院钧鉴：本会陷^①大会议决，一致要求政府，将擅杀刘煜生之江苏省府主席顾祝同免职查办，并电请钧院彻底弹劾，以重法治，而维人权。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北平分会主席胡适叩，东

杨杏佛谈

记者晤中国民权保障同盟上海总会委员杨铨氏，询以在平视察各监狱后之感想。据杨氏谈，此次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北平分会成立，北平人士踊跃参加，对民权运动之热烈，殊堪钦佩。视察各监狱目的，在考察各处羁押政治犯之待遇及其生活情形。视察结果，总括言之，监狱方面待遇较看守所稍好，惟军事机关所属之监狱，政治犯亦均带脚镣，不无遗憾。公安局看守所，据闻亦押有政治犯甚多，惟询之当局，则监狱无有，故未得一往视察。其他如河北省第一、第二监狱等处，亦均因时间关系，未得前往，将来决由分会组织正式调查委员会，对各监狱看守所详加调察，避免走马观花，挂一漏万。本人定今日^②离平返沪，因适患感冒，故多耽搁一日，决定二日下午搭平津车南旋云云。

北平《民国日报》，1933年2月2日

民权保障同盟请求废止“危害民国治罪法”

〔上海八日下午十一时本报专电〕民权保障同盟，进行废止危害民国治罪法，并电平当局，查询邮工被捕事。蔡元培谈：平党部否认民权分会，早在意料中，惟当一秉初衷，

① 陷，是一个韵目，用来代日。此处指1月30日。

② 2月1日。

努力干去。对刘煜生案，已派员赴镇江调查。

《晨报》，1933年2月9日

蔡元培谈北平市党部反对民权同盟实违反宪法

〔上海十日上午一时本报专电〕 蔡元培谈，民权保障同盟，乃根据约法产生，平市府对平分会早经正式承认。平党部干涉，实违宪法，现平会仍积极进行。

《晨报》，1933年2月10日

(二) 主要活动

参加国民御侮自救会

集中反帝战线团结抗日力量

三月八日，三十多工人、学生、作家、知识者、商人的团体成立了“国民御侮自救会”，团结了并集中了抗日反帝的战线。该日在上海青年会开首次筹备成立大会，计到有各团体代表、其他名人及新闻记者共六十人。

孙中山夫人宋庆龄女士的演说，在那天晚上，非常有效地被到会群众拥护着。她号召抗日群众团结，反对国民党的投降妥协，并反对一切阻碍一个真正民族革命战争的发展的种种恶企图。（全文见下）。

到会各团体计有：

工人代表：

上海邮务工会

英美第三厂义军后援会
彩印工人反帝同盟
沪东印刷工人抗日会
肥皂厂读报会
申新九厂全体工人代表
大安橡胶厂工人代表
同兴工房房客联合会
印业工人抗日救国会

学生及文化团体：

新华艺专路灯文艺社
现代文化社
中国问题讨论会
三三剧社
中国新闻研究会
上海学生剧社援助东北义勇军游艺会
学生欢迎反战同盟东方调查团筹备会
中国公学戏剧社
上海美专四川同学会
中国诗歌会
中国公学学生代表

一般人民团体：

民权保障同盟
全国救国联合会
东北义勇军后援会
联华电影公司
国民救国军联合办事处
东北协会

上海华侨青年社

普爱坊房客联合会

该会办公处暂设上海环龙路四十三号吴迈大律师事务所。

兹节录该会主张：

秉着争取中国独立统一与领土的完整的这一伟大的宗旨，为达到集中救国力量，加强援助东北义勇军的任务，我们以下列诸项为全国人民一致奋斗的目标。

- 一 要求政府立刻派全国军队，开赴东北华北，收复东北热河，保卫华北。以全国军费军需百分之八十以上供给这些军队。全国所有的飞机，应立刻北上抗日。
- 二 立刻武装全部民众，发给枪枝军用品。
- 三 保障民权，要求一切政治自由——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自由，反对逮捕监禁杀戮爱国志士革命青年，要求立刻释放一切政治犯。
- 四 援助东北义勇军，立刻接济东北义勇军军用品，救济东北难民。
- 五 扩大抵制运动，检查日货，变卖日货救济义勇军，严惩奸商，交民众处罚。

该会为达到这些目标起见，号召任何团体与个人的加入。建立各地分会，并限三月底以前完成上海各区分会。进行组织人民武装自卫的武力，要求人民参加北上义勇队。组织募捐委员会，将募捐所得，亲送前线，慰劳抗日义军及士兵。又组织历次募捐清算委员会，清查历次义军募捐账目，要求各团体参加。

最后，该会将筹备欢迎世界反帝国主义战争委员会派遣来华的调查团，搜集帝国主义侵华材料，以备贡献参考。

会中尚有主席李剑华的演说，述及因日帝国主义进攻之加紧而引起的统一反帝战线的必要；杨杏佛先生代表中国民权保障大同盟演说反帝抗日与争取民权及释放政治运动之不可分离；律师吴迈先生亦发表意见，热烈参加讨论。

《中国论坛》第2卷，第3期，1933年3月27日

宋庆龄女士演说词

诸位先生：在讨论中国的情形以前，我愿意先报告点现在的国际状况。资本主义的世界恐慌，已经是一天比一天厉害，工人与农夫完全受饿，中等阶级已经破产，银行与商店纷纷倒闭，连美国都恐怕要取消金本位。只有苏俄的发展是与众不同，失业的问题解决了，工业农业都根据社会主义的基础发展，剥削的制度完全不存在，民众的文化与经济地位比从前提高。五年计划是一个大成功。有许多资本主义的国家没有结果的在那里想采用五年计划的一部分，他们绝不会成功，因为资本制度的生产定律与资产阶级的统治便是他们成功的阻碍。

资本主义的生存愈加困难，统治阶级对于工人农民的手段亦愈加狠毒。法西斯蒂制度在欧洲的发展便是资产阶级用暴力恐怖来挽救已破产的制度的最后奋斗。帝国主义国家间的冲突愈甚，他们对于苏俄的仇视愈大，帝国主义者的世界大战的准备也愈完备。他们的目的是对于殖民地与半殖民地的继续侵略，与对苏俄的重新进攻。

在这样的国际背景中间，我们中国的情形，又是怎样呢？从经济方面来说，我们的工人，不是失业，便是在极低的工资、极长的时间、没有安全的保障的条件下忍饥苦工（最近

两个胶皮厂的爆炸状便是例子）。农民受苦受饥，还要受苛捐杂税与高利贷与重租率的掠夺。他们没有多用的土地，只有在地主绅士的封建剥削制度的下面呻吟，同时还要受军阀混战的痛苦。从政治方面来说，所有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结社集会自由一类的民权，都不许存在。激烈的革命的份子，都逃不了监禁、私刑与杀戮的结果。从文化方面来说，人民要受教育没有钱。因为国家余算，百分之九十都用在养活军阀私人军队的军费上面。

这些情形因为日本帝国主义者向中国的进攻更加严重。日本何以能向中国进攻？有两个原因：第一个原因，日本帝国主义得了英法帝国主义的帮助，他们都瓜分中国。国际联盟给日本充分的自由行动，他们所努力的不过帝国主义间的分赃权利与对于他们本国人民与中国人民的欺骗。第二个原因，在中国自己身上。中国人民要抵抗日本及其他一切帝国主义，国民党政府阻挠人民抵抗，禁止抵货、不援助义勇军、摧残人民的民权。国家的主要（编者按：原件残破，此处脱落七字）的人民与中国的农工，不去打日本人。中国军队的领导权都在反动军人的手里。

谁是防守热河的？鸦片烟将军汤玉麟，他就是开门放日本军队进中国的，他就是不给义勇军军火饷械使他们在土壤里受冷受饿的，他只会用刀向自己的兵士背脊上刺。谁负这次叛逆的责任？第一是张学良将军，他是鸦片烟将军的领袖。他的不抵抗理论便是这次叛逆的根据，还加上不充分的准备。第二负责的便是南京政府。为什么？这个政府用它的主要军队打中国的人民，任用背叛的将领还坚持不肯更动，阻止人民武装与组织义勇军来参加抵抗日本帝国主义的民族革命。

现在连南京政府自己的委员也喊“枪毙汤玉麟”了。我们

很同意，但是不相信南京会枪毙他。他早就应该被枪毙，但是不多几个礼拜前，宋子文先生还说，汤玉麟勾结日本的传说，完全是对于中国侮辱。再说张学良将军。他对于拘禁学人工人是很勇的。他很勇的将热河败退的兵士缴械，来维持华北的和平与秩序。他不是曾经带了军队离满洲，拿抵抗日本的责任，让给义勇军吗？抵抗是违背他的宗旨的。他会开放平津的门户让进日本军队来。所以我们认定张学良必须负汤玉麟叛逆卖国的责任，除非中国人民能制裁他们首领的叛逆，中国方不亡国。现在再说南京政府——所谓中央政府，对日本的“长期抵抗”已经不能再遮盖他们的背叛怯懦，与不抵抗的事实。蒋介石将军与国民党的其他领袖从来不会作真抵抗的准备。他们最愚的希望是日本人会在长城以北停止，日本进攻的军事行动会因国内革命与财政破产而自然取消。但是日本并没有停止，热河是进攻蒙古与中国北部的门户。日本不但要占领黄河以北的区域，并且要在长江流域重要都市重演围攻上海的旧事，来扩张在长江的势力，与威胁中国的人民。日本在未来进攻苏俄的战争中还打算用中国民众来做炮灰，像现在用满洲兵士来打他们在热河与河北的弟兄姊妹这样。一个民族到了另外一个帝国主义的国家指挥了参加强盗战争，已经到了耻辱的极点，这个民族，算已经亡了。甚么是我们的工作，这是很明显的。我们只有向着民族与社会的解放的大路上前进！

这个政府绝不能统一中国（编者按：原件残破，此处脱落十余字）日本帝国主义的民族革命战争，绝不能以食物与工作给挨饿的工人，绝不能以土地给农民。为什么不能？因为它正向帝国主义求妥协，因为它怕武装的人民比怕帝国主义的侵略者还厉害，因为它是地主及资产阶级联盟的代表，

一个剥削民众压迫民众与毁灭民众及国家的联盟。

我们愿唤起中国的一切男子、一切妇女与一切的青年，尤其是工人、农民、学生与义勇军一齐联合起来，组织起来，努力于这次解放的奋斗，努力于中国的统一的完整。这个奋斗与中国劳苦民众反对剥削的奋斗是不能分的，与中国民众要求言论自由、出版自由、集会结社自由以及释放政治犯的奋斗也是不能分离的。

只有这种奋斗可以产生出一种不可征服的民族与社会势力，来打破帝国主义与其在中国阴谋叛逆的联盟的势力。法国资产阶级的革命证明一个革命的军队可以征服整个封建的欧洲。俄国革命在这几年奋斗里，也表现出革命人民与革命军队抵抗整个资本世界的优胜。中国人民本着从前伟大的革命成绩，一定也向同一的道路前进，不是被帝国主义征服与瓜分的中国，而是工人与农民的自由的团结的革命的中国。在全国各城市乡村我们应一致奋斗来要求：（一）全国军队至少百分之八十以上，配以适当的军械与飞机，应开拔去抵抗日本帝国主义，收复满洲热河、保卫中国；（二）人民应全部武装，组织人民自卫团；（三）人民的民权（言论出版自由，集会结社自由等）立即恢复，革命份子的监禁酷刑与杀戮应立即废止；（四）停止向中国苏维埃区域的进攻。中国的苏维埃政府不但已对日本帝国主义宣战，并且提议与任何军队合作抵抗日本帝国主义，假使停止向苏维埃区域进攻，恢复人民的民权，许人民武装。

我们要达到我们的要求，应当准备奋斗，应当在各工厂各工会各学校各城市村镇组织起来，一切的家庭、商店、工厂都应当讨论我们的要求，街市上应充满了我们的要求。只有唤起民众，使他们觉悟现在时局的严重与未来工作的重大，

可以产生民众的行动。这是一个广义的反帝奋斗，最后形成武装人民抵抗日本及其他帝国主义的民族革命战争。一切民族革命份子都应当担起参加这种奋斗的责任。

《中国论坛》第2卷，第3期，1933年3月27日

杨杏佛谈御侮自救会事①

据杨氏谈，国民御侮自救会会所，自被租界当局搜查后，同时该会在浦东之讲演员，亦有四人被捕。中国民权保障同盟自得该会被搜查及捕人消息，曾于四月十二日开会议论。并推定沈钧儒律师，向华租当局交涉。又御侮自救会之主席，闻虽推定为宋庆龄先生，惟宋氏其他工作不能兼顾，始终未允担任。至蔡元培先生，则既非该会发起人，亦非该会职员。外传为该会中坚分子，殆传闻之误也云云。

《申报》，1933年4月15日

营救牛兰夫妇

全德百余名教授文学家等电请 宋庆龄援救牛兰夫妇②

据上海西文报载：孙夫人宋庆龄女士此次奔丧回国后，接得若干德国学者、文学界等各方面拍来的电报，抗议因反动共产党嫌疑将牛兰夫妇、范绿意丝女士之逮捕及禁锢事件。

① 本篇标题原为《民权保障同盟致汪、罗要函》，此为其中一段。

② 原标题为《如骤雨之电文，随飓风吹来，全德百余名教授文学家环恳宋庆龄援助牛兰夫妇》。

牛兰等业已引渡中国当局，于八月十四日解赴南京。在此每日继续拍来的电报中，最重要者有八月十八、十九、二十日的德文电报。在八月十八日的电报上有三十一个最出名的德国作家的署名，今载如下：“上海莫利爱路二十九号孙夫人，一九三一年八月十八日：下署诸作家迫悬女士关于泛太平洋产业同盟秘书及其夫人之逮捕事件予以援助，免除不良待遇，及求得释放。签名者：（德莱塞、棱因等三十一人的名字，从略）。”此外八月十九日的电报有十余德国最卓越的艺术家署名，为：在以下署名的艺术团体中的作家，迫切的恳求女士对于被逮捕的泛太平洋产业同盟秘书之恶劣情况有所减除，及求得他的自由。签名者：（内有罗弗莱赫儿等十余教授的名字，兹从略）。第三次二十号的电报为妇女签名，读如下：“下署的诸妇女最急切的恳祈你去援救被逮捕的泛太平洋产业同盟秘书及其夫人的释放，签名：（有珂勒惠支教授等十余人，其中有一德国有名的审判官的夫人）。此外，在十九号同时接得克拉拉·蔡特金个人的电报，克年已七十五岁，为德国劳动妇女的首领，鲁西塔省的共产党员。电文如下：“因为你是伟大的孙逸仙理想的真实的承继者，我希望你会热心努力的援救泛太平洋产业同盟的秘书局的工作人员。”此外尚有法国罗曼·罗兰等，亦皆有同样来电。

《文艺新闻》，1931年9月7日

宋庆龄等到京探视牛兰夫妇

〔南京〕孙夫人宋庆龄女士，微晨偕杨杏佛、沈钧儒、吴凯声，及牛兰之戚冯傑恩等来京，赴江苏第一监狱，探视牛兰夫妇，询问在监生活，并由冯以一百元，交与狱长，备牛

兰夫妇日常零用。闻宋今明即须回沪。（五日专电）

《申报》，1933年4月6日

牛兰夫妇在南京狱中绝食

记者写这篇稿子的时候，在南京监狱牢房中囚系的牛兰已经离开落气不远了！在同监狱另外的一个牢房中的牛兰夫人也逐渐消弱下去了！医生说牛兰只能活得三天，他的夫人只能活得一个星期！如果幸而他们在这期论坛出现的时候仍能不死，则牛兰已绝食了二十五天，而他的夫人已经绝食了十七天了！

南京负责的各衙门，现在正因为中国电影皇后胡蝶的访问首都，而纷纷的哄动着！各处都有宴会茶集，国民党官吏们跑来跑去扬起了更多的马路上的灰尘，这都是为了捧这位妖艳的明星。但向他们问到了牛兰夫妇的时候呢，他们都只耸一耸肩头：“这只能让他们去死！”

典狱长不许他们接见朋友，向他们扯谎，恫吓他们，跑出来也耸一耸肩头：“这只能让他们去死！”

在女监内二十个同情牛兰夫妇的青年女政治犯（年龄都只二十岁上下）也在绝食，援助这两个为中国革命而快要完全牺牲性命的外国友人。在记者写这篇稿子的时候，她们已经七天没有进食了（一月十一日）！

牛兰夫妇正在受着国民党统治所布置的谋杀。他们的血沾满了国民党政府的手上。他们两年半的牢狱生活，备受了国民党政府所给予的虐刑和说不出的痛苦。所有这些，仅是因为牛兰担任了泛太平洋职工会秘书的职务，帮助中国工人组织工人自己的工会向饥饿斗争，而牛兰夫人是牛兰的妻子

兼同志！

蒋介石和佞媚他的国民党徒在六年来的执政期间已不知拷打屠杀了若干千万的中国政治犯。现在在这个死亡数上又要加上牛兰夫妇这两个为国际工人阶级奋斗牺牲的战士！

自从一九三一年六月牛兰夫妇在上海公共租界为英帝国主义者警察所拘捕以来，这次已经是他们的第八次绝食了。在他们受审的前一年中，他们被押来解去地不知换了若干处所监狱，最初他们由上海公共租界被交与中国军事当局，囚在南京的警备司令部，十一月交给法院监狱，不久又解往苏州，一九三二年七八月“审问”之前又解到南京。在这个期间，他们累次绝食，要求改良食品，要求衣服，要求接见他们的小孩。

在南京举行的儿戏审问中，他们两人又绝食了十七日，要求将他们交给上海法院审问。他们这次的要求曾得到上海律师公会的支持，以及在孙夫人领导下的援救牛兰委员会所动员的公论的支持。直到最高政府官吏们假装正经地应许“审问”之后开释他们，他们方才复食。一九三二年八月十九日，他们的案件宣判了：“应处死刑但改为无期徒刑。”从此他们便被囚在南京的江苏第一模范监狱，单独关起来不许和旁的囚犯一起生活，一直到现在。

十一个月以来，当局延不履行诺言，总是欺骗他们，虐待他们。他们一天天病下去。他们绝望。他们再没有耐烦来等候。他们认为只有作最后一次绝食，或者可以引起公众注意到他们的命运来迫使当局接受他们的要求。

他们的要求完全是在“合法”的权利范围之内的。他们要求在上海公共租界江苏高等第二分院重新审问他们的案件，因为只有这个法院才有他们的案件管辖权。此外他们还抗议，

反对单独禁闭，反对不给他们充分的医药。牛兰并且声明如果当局可以释放他的妻子（记着十一个月以前国民党早已骗过他们，应许他们受审之后就两个人都可以释放！），他也可以独自牺牲撤回这些要求，来过单独禁闭病缺医药的无期徒刑生活。但是国民党官场对于这些请求都装做没有听见！

牛兰夫妻以及他们的友人几个月以来曾不断地迫使当局注意这些要求。约一月以前，苏州高等法院院长徐彪到了监狱里面来了。牛兰请他听他陈述他的要求，但他不顾走了。十二月十八日司法部长罗文干来“巡查”监狱。他在牛兰所居的号子外面走过，牛兰喊他，他不应，急忙的避开了。后来钮典狱长向他说，“部长是不会理会一个普通犯人的！”

这是牛兰失望的最后一次。两天之后，十二月二十日，他决定绝食了。当天他写了一个呈文呈与“主管司法当局”，并且写了一封信与上海友人告诉他情状。这封信给监狱没收了。十二月二十八日牛兰夫人也加入绝食，声明他们两个人决绝食到底，如果当局不应许他们的要求。

这是她的呼声：“我们在此处正慢慢的死去。如果我们不能迫使我们的要求得到注意，我们最好死去，让全世界来明了这个统治究竟是代表谁的！”

直到十二月三十日——牛兰绝食的第十日——才有国民党江宁地方法院院长汪绍鹏和首席检察官孙绍康自称代表“主管司法当局”，来和牛兰谈话。

牛兰当时将他的呈文给他们。他们也再三应允代为转呈最高法院，再由最高法院交与主管司法当局。又过了九天，牛兰发觉了他的呈文并没有交与最高法院而是交给钮典狱长送到司法部去了。又迟了几天听说这个呈文仍是先要交给江苏高等法院！

“这些策略和方法，”牛兰于一月十日卧在他的号子内小木床上用着他哑破的嗓子喊着，“等于说，他们正在徐徐的谋杀我们。他们应允，我们如果复食，就可以为我们设法，但是他们甚至于已经答应了我们的转呈文都不替我们做到。我们不要听这些说谎的人谋杀人的人的话。我们还是要绝食下去的。”

《中国论坛》记者伊罗生代表国际援救牛兰委员会，在牛兰夫妻这次绝食的期间中，到了南京监中探望了他们几次。一月十日牛兰夫人接见他的时候，嘱托他在监内替他起草遗嘱，将他们两人六岁的小孩（Jimrny）交托孙夫人抚养。

典狱长钮传琦声明不许伊罗生将这个遗嘱带出监狱。牛兰异常气愤，用尽了力从他的小木床上跳起来，将他的水瓶连水掷到地下打破。他声明他连水也不要喝了！

“你们正在这里处死我们，”他高喊着，声音异常的脆弱，“你们甚至于不许我们对我们的小孩作最后的处置！”由狱卒挟来牛兰室内与牛兰作最后处置他们小孩的商议的牛兰夫人也异常忿怒地抗议。典狱长不许伊罗生再停在室内，命一个狱卒将伊推往室外。

在室外，伊罗生不肯将牛兰夫妻的遗嘱交与典狱长，要求与典狱长同往司法部去解决这个问题。

狱卒们将他包围着不许他离开监狱。伊与他们扭打，最后典狱长无法，在遗嘱上加一颗监狱阅讫的印，并且将遗嘱抄下一份，才让伊罗生带着原稿走了。

典狱长告诉伊罗生，牛兰夫妇这一对囚犯不能再接见任何人了。伊罗生说他在星期六还要来看望一次，再想询问他们对于他们的小孩是不是还有话要吩咐。

“照规则一月只准接见一次。你两个星期之内已来过三

次了，”典狱长说。

“但是设或他们死了呢？”

“这也没办法，”他耸着肩冷冷地说。

《中国论坛》第3卷，第4期，1934年1月13日

牛兰夫人致宋庆龄书

在南京狱中绝食十七日待死的牛兰夫人，上星期曾写信给宋庆龄女士，说明他们绝食的理由：

我要对于官方宣传我们绝食——长而惨的戏剧最后的一幕——的消息指正几点。

我们是由无管辖权的法院审问而判了无期徒刑（由死刑减判的），没有依照中国法律，没有依照应当援引的证据，但只直接破坏了这个法律，乱用了不成立的证据。我们是由司法部直接下令判决的。我们的案件仅是腐败的国民党政府制造出来罗织出来以遂其某种政治的企图的。

在审问之中以及在宣判之后，政府官员累次应许于不久之后释放我们。为要替他们顾面子，他们告诉我们，我们不能由宣告无罪释放，我们只能由“特赦”释放。这是一九三二年七月到八月间的事。我们判决之后就被押来江苏第一监狱，个别禁锢，从此就被他们所遗忘了。

进了这个监狱的第一天，我们都觉得应当学习中文。我们表示了这个要求，但被坚决的拒绝了。监狱里没有能说外国语言的人，我们要解释我们日常最简单的需要的必需是非常的迫切，我们重又累次请求学习中文，但至今都没有准许我们。

这个监狱内只有我们两人是个别禁锢起来的。旁的犯人都不是如此。不仅我是一个人单独关在一个号子里，即在每天短短的开号子到院子里去的时候，如果同时有旁的犯人也在院子里，狱卒也必将我推往一个角上，不许我与他们会面。

最大的困苦是食物问题。最初的日子，我也一同吃普通的囚饭，但不久就病了。过去一年半的监狱生活已经将我的牙齿和胃损坏了。我要求典狱长允许我用自己的钱另买食物，但没有准我。约一年的光景，送来囚饭在拿去的时候总是差不多没有吃动。但是监牢当局毫不注意。我病重了，病了五六个星期之后，我才获得允许另买食物吃。

我们每件事都要斗争，食物、运动、写信（我们只许一月写一封信，普通犯人一月可写两封信！）这些困苦之外，还有一点。我们的小孩居在上海，长距离跑来看我们是很危险的。我们最后作了一个正当要求，要求将我们移押上海或苏州监狱。我们是由苏州法庭所判决的，我们有权请求将我们关在苏州牢里。

我们的呈文是呈给苏州高等法院转呈最高法院。后来我们等候回批等得不耐烦了。保罗（她的丈夫牛兰的名字）就在一九三二年十一月绝食，抗议不合法的将我们扣在南京监狱里。绝食了七天才“蒙”一位司法部次长亲身光降，应许马上就有回批来。这个像煞有介事的应许给予我们已经十三个月了，我们仍没有看见甚么回批。

仅在这次绝食抗争之后，我们才被允许每日于监狱办事室内，在两个狱吏一个卫兵的监视之下，作一个十分钟的会面。我们获得这个权利也是付了代价的。我们的运动时间从一小时减到只准三十分钟了。我们从来没有要求同居一个牢房或延长会面时间，我们的友人也没有替我们作过这种要

求。外面关于这话的传说，定是典狱长造出来污蔑我们的谣言！

一星期一星期一月一月过去了。我们仍被单独关在牢房中。我们不仅与世界隔离了，我们也与其他犯人隔离了。我们言语不通也不能解释我们的需要。这些日子我们都等望司法当局给予我们呈文的回批。

典狱长也好，其他司法当局也好，从来没有人到监狱里来问犯人是否有甚么不满意的地方。这期间内有一次苏州高等法院院长来了。他走过保罗所居的号子，保罗正想向他诉说一切，他急忙躲开了。

这是真的。这和罗文干上月十八日来巡查监狱拒绝和保罗谈话的情形一个样子。一个囚犯是够不上和中国政府的司法部长谈话的！典狱长事后向我们解说，司法部长罗文干是不管我们的这些事的。囚犯没有诉苦的权利！

有一次，因为一个看守对我粗横，我要求见典狱长，他说这些事不重要，值不得惊动典狱长！我想像此处的许多其他青年女犯因为要求清洁的水或弄断了一口针就得每人挨十下竹板，这些事大概也是不重要的！犯人受磨折，以至于死都没有医药，这也是不重要的。

在我以上所述前次热天病的时候，监狱中的医官只来望一次就走了。“你不会说中国话，所以你不能受诊治”，典狱长这样说的！

我不能说这个监狱是特别的坏。别处监狱也都是一样的。上自典狱长下至看守，都知道法院与司法部都是不会听任何犯人的告诉。所以他们高兴如何做就如何做。典狱长有一次坦白地向我说，写呈文给法院是无用的。

现在我要谈我们最后的一章。

保罗在用尽了一切可能的合法手续（写信、上呈文，要求直接谈话等）都没有使得当局听他的诉说之后，才于绝望中实行他这次最后的绝食。除此之外他还有甚么办法呢？绝食最初的目的并不是拿压力来迫使当局释放我们，仅是反对任意处置我们，反对违法的将我们扣在南京，反对加于我们的一切层层限制，反对在报纸上假造谣言淆乱外间公众的听闻。

我们请求重审也是事之必然。我们并不要求眷顾。我们只要求公道。我们只要求对我们的案件有管辖权的法庭。如果对我们的判决是公道的，为甚么当局惧怕将我们交给一个公开合法的法庭去审问呢？为甚么每个政府人员都怕对于我们的案件负责呢？为甚么我们的案子左移右移，由最高法院给高等法院又由高等法院交给司法部转来转去无人接受呢？

保罗是十二月二十日开始绝食的。同日他写了一个呈文给行政院长汪精卫和一封信给我们上海援救委员会，宣布他的绝食。没有一个负责官员来找他谈过话。并且监狱的典狱长还拒绝将他写给上海的信寄出去。他们用了所有防范的方法不使他绝食的消息传到监狱的围墙以外。如果我们错了，当局是对的，为甚么他们这样的怕呢？

两天之后我写一封信给上海的伊罗生。我不能在信上提出“绝食”这两个字，我只能说我们的情形很坏了。甚至于这样的一封信典狱长都拒绝替我们发出去。直到和他辩了两天整的才寄出去。

十二月二十七日有人带着我们的小孩来看我们，他看见了他的父亲睡在床上已经绝食八天了。他的绝食消息这时才传出去。

在这八天内，他一直就照常被关在他的号子里面。没有

医生，也没有官吏来理会他。十二月二十七日，我要求典狱长注意下子他。典狱长一直不理。于是在二十八日的早晨，我也加入保罗一同绝食了。我写了一张条子给典狱长，声明我绝食的动机，是因为同情保罗的要求，并且抗议监狱当局如此故意的想谋杀保罗。

保罗绝食的第一天还写好了一个呈文详述他的要求，准备候有正式官厅代表来调查他的绝食的时候，交呈上去。一直到他绝食的第十一天才有江宁地方法院院长和首席检察官来了，自称是最高法院打发他们来调查问话的，保罗当即将写好了的呈文交给他们。呈文是用英文写的，上书交“主管司法当局”(Competent Judicial Authorities)他们自己说呈文的内容和款式都是要得的。他们说，这呈文应当交给最高法院，他们马上就交去并且很快就有回批来。首席检察官接了这个呈文到手里的时候还说，他自己由于为人道心与责任心所感动，一定要把这件事照他所许的做好的。这是十二月三十日的事。

一月六日，过了七天之后，所谓之很快的人道的负责的答复来了。这是司法部给与典狱长的指令，并不是直接回给我们的批文。总括一句，回答说一切希望复审的要求应当呈与高等法院不能呈与司法部，并且绝食是违法的！典狱长又挨了两天才告诉我们这个回信。这个一年半累次拒绝我们学习中文的典狱长还补说了一句话，“你们的呈文应当用中文写！”

为甚么江宁地方法院院长首席检察官明明接了我们的呈文，答应我们交给主管司法机关（最高法院），而这个呈文又走到了司法部，并且又拖延到七天之久才又来个这样“这不是我们的事，我们不晓得！”的回驳呢？这是我们累次以

“合法”手续要求的唯一答复，这是两年半以来他们欺骗我们的最后一次把戏。

不要多说了。我们使尽了一切方法。我们无法可想了。今日是保罗绝食的第二十二天，我绝食的第十四天。现在我们前面已经没有甚么希望。

Gertrude Ruegg (Noulens) 一月十日于江苏第一监狱

《中国论坛》第3卷，第4期，1934年1月13日

宋庆龄电南京当局要求释放牛兰夫妇

十二月三十日宋庆龄曾电汪精卫、居正、罗文干要求释放牛兰夫妇。汪、居均无复电，迄一月四日司法部始电复宋女士称：“此事现已交付最高司法当局裁决。”下面即系宋女士原电：

“牛兰绝食已十日，牛兰夫人绝食亦已三日。此次请勿再以‘暂缓’、正式手续等等空言搪塞。前此政府人员所期许之正式手续等等诺言，今日已经证明完全为谎言之辞。君等如不能完全对牛兰夫妻生命负责，请即时正式传令将之恢复自由，否则亦须即时释放牛兰夫人。因渠之孱弱身体，关系其目前之生或死，已非日而为时之问题也。君等究将如何处置渠二人，请即时赐知。宋庆龄”

《中国论坛》第3卷，第4期，1934年1月13日

宋庆龄为牛兰绝食再致电汪、居

君等正有意任令牛兰夫妇绝食死去，对于渠等之请求重审与余等之请求释放渠等曾不略蒙顾理。牛兰绝食二十四日

已濒死境，其妻亦去死不远。政府苟愿有所举动，或接受渠等要求或即传令释放，二十四日以来应早有表示。此际补救仍未为晚。君等若始终不欲牛兰夫妇复食，不应允渠等之要求，则全世界革命舆论、自由主义舆论皆将指牛兰夫妇之死为国民党所预谋杀害，皆将指此种谋杀仅与德国希特勒式之野蛮残酷差可比拟。君等如欲成全渠二人之性命，请迅即为之，因完全责任均在君等之掌握中也。宋庆龄一月十二日

《中国论坛》第3卷，第4期，1934年1月13日

营救陈独秀

陈独秀案再审内容秘密

〔南京三十日下午十时专电〕 蔡元培等，请将陈独秀案作公开审判，谓与牛案同。检查官朱佛，定世日^①再审，内容秘密。

北平《民国日报》，1932年10月31日

营救许德珩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营救许德珩等代电

南京中央政治会议蒋常务委员介石先生、行政院宋代院长子文先生、北平平津卫戍司令于学忠先生公鉴：报载北平警探非法逮捕监禁各学校教授学生许德珩等多人，至今未释，

① 世，是一个韵目，用来代日。此处指10月31日。

摧残法治，蹂躏民权，莫此为甚。年来国事凌夷，民气消沉，皆坐民权不立，人民在家时怀朝不保暮之恐惧，对外何能鼓同仇敌忾之精神？欲求全国精诚团结，共赴国难，惟有即日由政府明令全国，保障人民集会、结社、言论、出版、信仰诸自由，严禁非法拘禁人民、检查新闻。并望即日释放平被非法拘禁之学校师生许德珩等，以重民权而张公道。中国民权保障同盟筹备委员会宋庆龄、蔡元培、杨铨、黎照寰、林语堂等同启。十二月十七日。

《申报》，1932年12月18日

抗议枪杀刘煜生

民权保障同盟为刘案再发宣言

〔上海四日上午零时十九分本报专电〕民权保障同盟会，三日发纠正苏省府为刘煜生案呈复行政院文宣言，末谓刘煜生之死非死于描写社会生活之文字，而实死于揭载鸦片公卖之黑幕，及赵育騤之不检行为。是刘非死于死时状况之法理，非死于戒严时期之情势，乃死于为吾民呼吁抗拒烟毒，而引起大员之挟嫌报怨也甚明。愿同人对此案是非，有明确认识。沪日报公会三日开紧急会，对刘案决各报先刊言论，如无结果，再进一步表示。

《晨报》，1933年2月4日

民权保障会议决两案

本埠民权保障同盟最高委员宋庆龄、蔡元培等人于昨在

中央研究院召集会议，议决两案：（一）检查租界及华界监狱待遇政治犯之情形，检查员定吴迈等五人；（二）刘煜生案，质问监察院不办该案理由，并要求监察院全体委员辞职，以谢国人。

《大晚报》，1933年3月30日

附 录

《江声报》经理刘煜生被枪决案

稿 奋

镇江《江声报》经理兼主笔刘煜生君于一月二十一日被江苏省政府当局枪决一案，据一月三十日《申报》消息，监察院认为“此举显属破坏法治精神”，“监察院职司所在，当然不能漠视”；全国律师协会“决呈请司法部指定审判机关，即将提起控诉，以维法律”；首都新闻记者协会亦决议“呈政府依法严惩江苏省当局，以保人权”。可见各方面对此事已加以严重的注意。此事是非所在，不仅是刘君一人的冤死问题，也不仅是《江声报》一个报馆的存亡问题，也不仅是新闻界的言论自由问题，是和中山先生所揭橥的“民权”问题有直接的联系。关于这一点，监察院呈报国府的弹劾呈文有很明了的叙述，谓“训政时期《约法》，为训政期内根本大法，凡政府民众应一律遵守，以期促成宪政，按该法第二章第八条之规定，人民因罪犯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执行逮捕或拘禁之机关，至迟应于二十四小时内移送审判机关审问……江苏省主席顾祝同于本年（按指去年）七月二十六日拘押镇江《江声报》

经理刘煜生于该省保安处戒严司令部，迄今五月之久，尚未移送法院。……违背“约法”，蹂躏人权。”此案之有关系于一般国民所托命的民权问题，是很显然的。

听说刘君的罪状为“宣传共产”，据本月二十五日《时报》所载江苏省主席顾祝同氏在纪念周报告此事，“谓最显著”的证据乃在该报副刊《铁犁》中所登的几篇文字，但依监察院的呈文，则谓该副刊中所登载的各篇小说，“仅描写社会生活状况之作品，此类文字，京沪各报，时有揭登”。退一步说，即假定刘君果有共产嫌疑，但如牛兰、陈独秀各案尚且移送法院依法审查办理，刘君何为独被糊里糊涂的枪决？

此案就法律的手续和罪名的内容言，政府都有彻底根究以昭示于全国民众的必要。民众的信任是要用守法的事实来获得的。遇着这种事实的问题，结果如何，又是政府能否获得民众信任的一种试金石了。最近常听到起草宪法的谈话，如有法而不能行，起草何用？又何能引起民众的信任？

《生活》周刊第8卷，第5期，1933年2月4日

营救廖承志等

廖案续讯

先烈廖仲恺公子廖承志二十八日在公共租界五福弄被捕，羁押捕房。前晨由高三分院初审，结果，因捕房律师反对移提，仍令还押侦查。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为今日法院开审罗、余、廖共产嫌疑二案，特发宣言，唤起国人注意：

吾国为农工运动及反对帝国主义奋斗而被拘禁私刑杀戮

者，已成司空见惯之事实，此则本同盟所迭经抗议者。本同盟临时执行委员会，特为此案，于昨日上午开会议论，并邀请沪上著名律师吴凯声博士，出席商议。此案辩护事宜，业由蔡元培、宋庆龄委托吴律师负责办理。三月二十八日，罗登贤、余文化、廖承志三人，由间谍之报告被捕。依报章所载，其罪为加入共党及工会运动，罗余二人于寓所逮捕；而廖则于数小时后，竟因偶尔投访，同遭拘禁。三月二十四日，又有陈广因密探之报告被捕，同时有陈女士（据称系陈广之妹）于陈被捕之后偶往陈屋，亦被扣留。陈广之罪名为“江西共产军第十四军军长”。惟据确息，二陈之被捕，皆无丝毫证据。陈广寓所及以前曾寓之五处，均经搜查，未得任何证据。而罗、余、廖所犯行为，亦不过二人偶语，第三者跨进房中而已。综观各案，唯一之证据，为间谍之报告，或故人之告密。揆之法理，人证必有人证之资格，证明非挟嫌抱怨者始得谓平，若据空言可定人以罪，则吾国民之前途，尚堪过问耶？且犯罪者必有犯罪行为，始可定罪。即使被告为共产党员，或曾参加反帝或工人运动，亦非法律所不许，苟无特别活动，应即立刻释放。盖信仰自由，屡载约法，为吾民所必争之权力。吴律师今日出庭，即将阐发此点法理。至目前所争，尤为诸被告引渡问题，然被告既无证据，逮捕之理由且不足，不但引渡成问题，超过二十四小时以上之拘留，亦系显违法违规。在此国难期间，欲言御侮，国人必有反帝国主义之自由，不应对于努力于此项工作者反愈加压迫，致伤元气。吾民应速自觉悟，奋起力争，而要求罗、余、廖及一切政治犯之释放，尤为第一要图。

关于出庭辩护律师，除吴凯声律师外，尚有马常律师，将代表廖承志；蔡晓白律师，将代表罗登贤、余文化二人；

屠坤范及倪刚律师，将代表陈广。此诸律师皆将根据法律，为民权保障之奋斗也。

《申报》，1933年3月31日

告中国人民

——号召大家一致起来保护被捕的革命者
(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于上海)

宋 庆 龄

三月三十一日上海第二特区法院“审判”了五个犯人，并判决由上海工部局巡捕房把他们引渡给中国行政当局。这个事件正是中国政府与帝国主义分子狼狈为奸、压迫中国人民的反帝抗日战士的鲜明例证。

这些爱国罪犯的被捕事件，只是蒋介石政府所奉行的政策的另一个例证而已；这种政策已使今日中国濒于全部分裂、沦为帝国主义属国的境地。国家的情势是如此地危急，我感觉到我有责任再一次号召中国广大人民起来斗争。

上海法院昨天所处理的案件牵涉到罗登贤、廖承志和陈赓等。法院处理这些案件时所采取的步骤，甚至公开无耻地违反了所谓租界的法律。第一，这些人只是因为巡捕房眼线的报告而被捕。他们中间谁也没有犯罪的证据。整个审讯清楚地证明了，完全没有证据可以构成他们的罪状。假如租界当局遵守自己的法律，就不得不立刻释放所有的被捕者。

租界的法律规定，在引渡被告前须有表面证据，使控告他的案子能够成立。如果遵守这个法律，还须对被告在租界之外所犯的罪提出证据。在处理杀人犯、绑票匪、鸦片贩与

一般流氓的案件时，租界当局是热心地维护它的司法权利的。然而昨天，并无真凭实据，只凭巡捕房眼线的一句话“我认识他们，他们是共产党”，五个革命志士就过了堂而且被引渡了。就凭了这么一个“证据”，他们五个人就被移交过去受酷刑，甚至可能遭杀戮。过去六年中，反动势力在中国到处横行，外国和本国的统治者要陷害人民而找不到证据时，总是施用暴君所用的最后手段：酷刑和杀戮。

在昨天的“审判”中，赤裸裸地显示出中国和外国当局事先就已安排好了，只是为了用审判的形式欺骗群众，才把被捕者带出来受审；而被告方面即使提出证据和理由，引证法律条文，也决不能改变法庭的决定。其实，关于被捕者的判决，早已在这审判丑剧前预先确定，这是十分明白的。当审问时，并没有人对他们起诉。法官只是容忍着律师们的辩护，而工部局的律师却静悄悄地坐在他的位子上一语不发。被告们完全驳斥了巡捕房眼线的诬告。而法庭上的国民党代表却全副武装，宣布他也代表公安局，并且据说在开庭之前他还对人说，“全部事情已经安排好了”。当这幕丑恶的滑稽剧告终时，法官为了做做样子，离开法庭数分钟，然后回来诵读了引渡命令。

在这个公开的滑稽剧里，被捕者理直气壮的论点和英勇不屈的态度，充分表现了他们是中国的反帝战士。他们全都是中国人民应该为之骄傲的典型。罗登贤是他们中间的一个典型，他辩护时说：

“你们给我的罪名是‘反动分子’。我要告诉你们我的经历。我在一九二五年帮助组织与领导了香港罢工。我现在刚从东北回来，在那边我同义勇军一道作战，打击日本强盗。我曾在上海日本纱厂帮助组织罢工。那些全是反对帝国主义的

斗争。难道这就是我被控告为从事‘反革命活动’的理由吗?”

象这样的反帝战士们，竟被当局戴上“反动分子”的帽子，而那批出卖祖国、同我们国家的敌人相勾结的人，却自称为“中国的救星”，这还不够无耻么？

这些案件的处理显然暴露这样一个事实：上海公共租界，这帝国主义者称之为“安全与公正的岛屿”的，实际上是帝国主义敌人、汉奸、中国人民的叛徒、鸦片贩与流氓们的天堂。租界本来是卖国活动的大本营，是反对中国人民和危害中华民族生存的主要根据地之一。现在能在上海来去绝对自由并得到当局的承认和尊敬的，是那些侵略、强占并且割去了我们四省土地的日本帝国主义的代表们。在此地，蒋介石政府的代表们正与日本侵略者的代表们忙于公私酬酢，准备签订秘密条约，把我们的国土和千百万人民奉送给外国帝国主义侵略者。正当这阴谋进行着的时候，中国工农革命运动的工作者和领袖们却因为反对祖国被瓜分和奴役而受到了逮捕、酷刑、处死，在中世纪的牢狱中活受罪。

中国的人民大众必须团结起来进行坚决斗争，才能消灭这种种罪恶行为。只有我们掌握了自己的命运，把我们的国家从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的魔掌中解放出来，建立我们自己的法庭和其他自由人民的机构，才能永远消灭这些罪恶行为。为了要解放我们自己，我们必须认识这一个基本事实的必要性，并且坚决地起来斗争。我们首先要做的工作之一，就是反对当局继续迫害这些已经在领导斗争的革命战士。我认为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就是达到我们的目的的一个手段。我并且宣布，昨天被捕和引渡给国民党的五个人，正如所有与他们遭受同样命运的同志们一样，不是罪犯，而是中国人民最高尚的代表人物。因此，我号召全中国人民起来要求释放

他们，要求不使他们遭受酷刑与死亡。如果我们容许这些革命战士们被逮捕、被监禁，甚至被害，那就是容许了可恶的反动势力摧残中国民族生命的根苗。释放他们，释放几千个与他们一样的人，就是释放中国民族革命精神的不可征服的力量。没有这个力量，中国就不能象一个国家和一个民族一样地生存下去。

《为新中国奋斗》，人民出版社1952年

民权保障同盟开联席会议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全国执行委员会及上海分会，昨天下午四时，在亚尔培路三三一号开联席会议，到孙夫人宋庆龄女士、蔡子民、杨杏佛、陈彬龢、王造时、郁达夫、吴迈、伊罗生等三十余人。

决议各案

杨杏佛主席，即由杨氏报告营救廖承志、罗登贤、余文化、陈广、陈藻英五人之经过。现除廖承志交保释放外，余四人已于前日解京云云。旋即议推派代表四人晋京，再为设法营救。即当场票选孙夫人、杨杏佛、沈钧儒、伊罗生四人为代表。提议组织营救政治犯委员会，票选结果，孙夫人、蔡子民、杨杏佛、吴凯声、王造时、沈钧儒、陈彬龢七人当选为营救政治犯委员会委员。决议，改组宣传委员会。决议，加推彭文应、王启煦、伊罗生三人加入该会。

宋、蔡电汪

宋庆龄、蔡子民两氏，为营救罗登贤、余文化、陈广、陈藻

英四人，曾于本月二日致电汪院长、罗部长云：“南京行政院
汪院长、司法行政部罗部长勋鉴：世①日沪特两法院判决移
提共产嫌疑罗、余、陈、陈四人，东②晚，由公安局解京，
罪证既不成立，移提久禁，已属违法，务望力争，由正式法
庭审判，勿用军法刑讯，以重民权而保司法独立。特候电
复。宋庆龄、蔡元培，冬③。”

汪复宋蔡

汪院长昨日复宋、蔡两氏云：“冬电敬悉，谨当依法办
理，特复。汪兆铭，江④。”

《申报》，1933年4月4日

上海公理的例子

三月三十一日，四男一女以共党罪从租界引渡到华界，
依照着帝国主义与国民党当局对付政治犯的老套。

引渡的罪犯是罗登贤，一九二五年划时代的香港罢工的
组织者与领导者，海员工会的书记，反日罢工组织者，又是
满洲义勇军中的战士；廖承志，已故国民党英雄廖仲恺的儿
子；余文化；陈广，被控为“江西红军军长”；而女子陈藻
英，被控为陈之妹。

罗、余、廖是三月二十八日被上海公共租界捕房逮捕。
罗、余在住处被捕，廖则在数小时后走进同一房屋而被捕。

① 世，是一个韵目，用来代日。此处指3月31日。

② 东，是一个韵目，用来代日。此处指4月1日。

③ 冬，是一个韵目，用来代日。此处指4月2日。

④ 江，是一个韵目，用来代日。此处指4月3日。

陈广是在三月二十四日被眼线指认被捕。女子同日在别处被捕。

法庭中挤满了工人，警察守围四周；高大的英国人站在一旁，用他那蓝色的、蔑视的、眼看着这些中国人头；中国粗汉穿着S.M.P.的制服；其余官员们在帽子上都有国民党青天白日的徽章。两个法警站在门口，阻止外面通道里数十往里涌进来的工人。

在木凳上，脏的工作服中的瘦的身体都瞪起了愤恨的憎恶的眼，有几个老的黄色的脸该在三十以上了吧。在高坛上，五位肥胖的法官团着黑色的袍子。在他们后面站着有两个高大的英国包探，证人台旁也有一个漂亮的英国人伏着。

在犯人栏内挤着那三位。罗比普通中国人略高一些，高额骨伸到光头的曲线中，人不粗可是有着工人的手。余，略矮而呆，脸上覆了一丛头发，同罗一样，穿着暗色的袍子。第三人廖，则穿的西服，比其余二人年轻，微湿的头发覆在额上。

一个象药似的红脸男人，带着有角的眼镜，在证人台上用高而尖的声音宣布他是代表公安局及市党部的。他说他知道这些人是共党，要求交给公安局去。在开庭几分钟前，他凑着某个律师的脸说：“我们已经见了法官。”有人听他这样说，“都说好了”。

民权同盟请的著名律师吴凯声博士要求释放。但那红脸汉尖声喊：“我们开释了共产党，那么我们为什么派兵到江西去打共党呢？让他们北上抗日好了。”

他又把另一人叫来——那买通的奸细名叫张海青。两寸长的额骨斜到一个扁鼻子上，红色带水的眼睛前架着眼镜，厚的发青的嘴唇。他指着犯人栏里的人说他认识他们，都是

共党，他在共党时曾经在一起工作过。那在旁的英国人笑了，一个迟缓的勉强的笑。同样那身后的国民党代表及三个穿得很整齐油脸的同伴都微笑了。犯人们都坚定地注视着他，这奸细把他那故事叙述着。

三个犯人都一口否认看见过或知道过这姓张的。余文化说那奸细所指的时候，去年四月，他还在牢里，他可以证明的。廖说他从欧洲回国不到几个星期。

“什么叫反革命？”轮着罗说的时候他先问：“我据说是反动。让我来说说我的历史吧。在一九二五年我帮着组织了香港罢工。我刚从东北回来，我是义勇军。在上海，我参加组织了日本纱厂的罢工。这都是我反帝国主义的记录。这就是你们说我反革命的证据吗？”

谁也没有回答他。

“我是廖仲凯的儿子有什么关系呢？”年轻的廖也问：“我要求在案子本身上来审判。到底你们叫什么反革命？”

又是谁也没有回答他。

没有任何文件或物证来证实这奸细的话。工部局律师静静的坐着不开口。法官们站起来，走进去了。五分钟后出来，便宣布把罪人交给公安局代表。这代表便象抓攫赃物似的把他们装进一辆汽车，开走了。

等了一下，陈广及陈藻英案开庭的时候，法官、党部代表、捕房律师又各坐原位，谁也不响。陈广说他从东三省回来不久，正在找职业。于是另一个有名的告密专家，名叫张阿林，被传到证人台前；他说他认识陈广并且于一九二六年曾与陈广在共党同事。毫无书面证据，就由这奸细指了陈广为江西红军的军长。

辩护的律师指出陈藻英与陈广的毫无有关系的证据，而

陈广本人亦没有丝毫证据，法官、党部代表及捕房律师死死地静听着。又一休息。又一宣告。公安局又载牺牲者而去。

当夜，廖，谢谢他的家庭关系，被释放了。当局对记者谈其余四人当依法交给江苏高等法院审判（四月二日《字林西报》）。但在四月一日晚紧紧地锁着押上了南京的快车。翌晨由中央党部交给了警备司令部，拘押在军事监狱中。一切设法使他们移交到法律机关去受审的企图全失败了。

《中国论坛》第2卷，第4期，1933年4月13日

在白色恐怖的卫城中

四月五日晚，中国民权保障同盟代表团宋庆龄先生等访罗登贤、余文化、陈广及女子陈藻英于南京卫戍司令部。

是日先，罗文干司法部长告代表团说他不能使那几个罪犯移交到司法机关中去，司法部曾派一个代表到党部去要求移交审判。

“罪犯们不要紧的，”党部说：“他们很受优待，我们正同他们谈话。事情很简单的。只要他们同意，他们就不要紧了。要是我们把他们交给你们依法审判那多啰嗦不便啊。现在这法子很干脆简单。”

后来司法部知道了罪犯在卫戍司令部，便又问为什么又送交了军事机关呢？“那个么？那就是暂时叫他们在那住一住。”据罗文干说那回答是：“我们没有空地方住他们了”。

“我总要求国民党把罪犯交给司法机关，”罗博士说：“但是他们总拒绝，我有什么法子？”

向各方再三要求接见该罪犯后，终于允准了。七点钟，

一个肥油尖滑的年轻官员来了，几分钟后汽车在南京的黑暗中穿过，驰向中国白色恐怖的卫城。

每一个院子的入口，几十名卫兵，枪上闪着刺刀，两面排着。每一扇门后的屏上都漆有国民党的青天白日。到处有带党徽的便服人员。整洁的军官穿着笔挺的制服，背着发亮的黄皮带。到处有枪、刺刀和盒子炮——国民党统治的符号。从侧室墙上向司令官办公室下视着的，是孙中山的像。

代表团由五名军官同一队武装卫兵领着穿过了不少横闩的门，走了漫长的迷宫似的曲折甬道。路旁有些门是当代表们走近时急忙地关上了。有时可以窥见里面有人在走到了一间封环着的牢房，两尺宽、四十尺长的甬道两旁各有七间监房，甬道中是被两盏电灯照明着的。

坚实的木门关闭着每间监房，每扇门上有七寸见方的小口子，并没有锁。从中望进去，最初只见些灰和黑色的影子，模糊的姿态。渐渐习惯于那光线——那黑暗——之后，我们看出一个方洞，五尺宽、七尺长或许是八尺高的样子，没有窗户，只是铁格子的天花板，从廊下射进一些光来。那铁制的床柜靠着一面墙，占了牢中百分之八十的地盘。在其余的空隙中，两个人刚刚够转身或站着。屋角有个没盖的马桶。潮湿的空气是臭的。

年轻人都把脸凑到那门上的小方洞上来。有几位是这样年轻而细小，他们可以把头伸出洞来对我们看。而那洞，周围便像断头台上的刀或像枷似的带在他们的头颈上。

武装的守卫挤满了甬道。长官们在每一个同囚犯谈话的代表旁监视着。你看这还可能去问囚犯们有没有私刑吗？我们可以出去的，心里难受着，回到那新鲜的夜的空气中。但是这些年青人得留在此，同这些长官和守卫。他们都摇着头，

或是喃喃地说：“不！”陈广是独自在一间牢房里。脸上长了一层胡子。守卫的脸从我们的肩上探视着。他摇他的头。“请照顾我底妻，”他请求。“她什么也没有了。”他那黑眼从孔中闪着光出来。

“你受刑了没有？”

“我不要紧，”他低低地回答，看着守卫。

他们开了邻监的门，那女孩子陈藻英走到门口来欢迎我们。她不过十几岁，五尺多高。颊上该闪耀的颜色已经被剥夺。剪了的短发没有梳。

“他们在上海打了我，”她说，“英捕房打我，而在公安局又打了我。我们送去的时候，关在一间小房里，人挤得我动都不能动。‘太挤了，放我们宽松些！’我一嚷，他们就抓我出去用竹鞭抽我。可是我不怕！”她交错着她的胳膊、抱得紧紧的向我看着，“我不怕！”她重复了一遍。

罗登贤在甬道那头的监房中，同余文化一起。他们把他们的门也打开了。罗站了起来，直而冷。牢床的上层余文化躺着。用臂撑着，他半坐起来向我们无表情地看下来。他也不说什么。他坐起来的力量已经使他不能再说话了。他的眼睛昏暗，看着就像并未感到我们在他面前似的。话，友谊地，鼓励的话说了。罗，他直视着我们，直视着守卫和长官的脸。

“我自始至终站在无产阶级方面，我为这斗争贡献了我的生命——什么也阻挡不了我。”

他站得直极了，正如他一九二五年在香港领导着海员和工人罢工时那样地直立着。他的眼睛亮极了，正如他在满洲义勇军拼命时那样发着亮！他是庄严的，正如我们身旁那些怒目而视的守卫和长官们是卑贱的人类的兽，抱着那些枪和刺刀。

我们握了手，门把他关上了。闩插了进去。罗从门上的方窟窿里望我们。

他们刚来的时候，并不在这儿。他们七八人一屋地挤在小而潮湿的洞里。只是上一天他们才被搬到这里来。监里一共有二百多囚犯，差不多全体是以共产党案被监禁的，而这一间是最好的牢屋。

别的屋里有其他的青年人，有的来了几个月了，有的几星期，谁也没有被审过。内中有一名高丽人，据长官说是日本奸细。还有一个青年人说他是国民党员，三月前被捉来，不知为什么。他显然比旁人情形好些，他床上堆了些书。

另外有两个年轻的孩子，说是浙江移交来的，也以共产党的罪名被拘禁在此。别的屋子也一样。守卫一处处跟着我们。希望着罢！勇敢着罢！你们不是没有朋友的！默默的点头是答复。我们终于由守卫拥了出来。

又回到了那曲折的院子。又走近孙中山的像片，木屏上的国民党旗。我们后面是铁条交织着铁条。兵士、守卫和带党徽的便服人都成了疯狂的影形，魔鬼的影形在黑暗的模糊中跳跃。我们在外面了。夜的空气，像从地沟似的洞中升到了地面一样。最后门旁的一排守卫的脸比较清楚了一些，年轻人手里拿着枪，无知的呆眼光，他们其实也不明白这一切是什么鬼。

又回到了电灯照着的街上，人们在走，到处看得见国民党的青天白日徽。尤其是在正向妓院去享乐的年轻快活的军官的帽上，坐在丰富的餐桌前的或是姨太太们豪华的家中的国民党官员的胸章上，那青天白日，照耀着，照耀着。

《中国论坛》第2卷，第4期，1933年4月13日

黄平仍是罪犯

黄平，共产党员，英勇的革命战士，中国全国总工会主席，反帝国主义同盟国际执行委员，是去年十二月十四日在天津被国民党当局逮捕。数天后解到南京，由中央党部看管。到上星期为止，这是关于黄平仅知的事实。

别的事实什么都不知道，一直到四月六日中国民权同盟代表宋庆龄等在京得见黄平，才知道他精神上身体上都很受了伤。接见时，有国民党代表三人在旁监视，黄平君显然不能自由谈话。现在公开地明白了，黄平开释的消息以及黄平的名义的谈话都是由国民党中央党部一手假造的。

为掩饰黄君身体的创伤，监视者竟强迫黄君说“曾用电气自杀”的话。虽然他们徘徊左近，注听并指使每一个字每一句话，但是他们不能掩饰黄君在精神上身体上都受了酷刑。

黄平被捕后，欧美各工人团体、工会、反帝同盟纷纷向各国中国公使馆提出抗议。

正月二十四，上海蒋介石机关报《晨报》载有所谓黄平一月六日之谈话，声明与革命离脱关系而拥护国民党。而在一月二十八日，日内瓦中国国联代表团发一通告，向各抗议团体说黄平业已释放，且“曾与一外报记者谈话”云。

一月二十九日南京路透社消息述及在某中国饭店中招待新闻记者，“前共党”余飞、徐锡安、及黄平均出席。前二者为中国共产党中已知之叛徒。三人皆劝国人与国民党合作云。

中国并无一人听到或看到任何“外报记者”与黄平接见之报告。

对路透社，除了说他是蒋介石的机关之外，没有别的可说。因为同样前年九月中，牛兰夫妇被南京军事机关隔绝的时候，路透访员自称见着牛兰夫妇，绝无全世界各团体所抗议的虐待情形云云。而事后我们直接从牛兰夫妇处才知道路透社这一消息完全假造，那时候鬼也没有去接见牛兰夫妇。

二月中民权保障大同盟对黄平案提出的几个质问完全被置之不理，而宋庆龄与蔡元培要求会晤黄平亦被拒绝。

以保护黄平被共产党伤害为名，中央党部宣称已居黄君于“私寓”，并由人“保护”云。这事件上总罩着一层雾似的使人莫明真相，一直到民权同盟代表到京直接要求在“私寓”接见黄平君。虽然黄平君据说是自由的人了，但是还费了二十四小时才安排好了同他的接见。“必须高级党部当局的允许，”一个国民党代表说。

最后，正在约定时间前，黄平被监视着送到旅馆来了！他的私寓显然并不能允许外人参观。监视人头目是牛兰案中作为警备司令部代表的张聪。黄平人肿着，走路不便，脸上堆满着痛苦的线条和颜色。

当代表团请监视者退出以便和黄君自由直接谈话时，张说，“有命令，我得守着。”后来让步，叫两人到门外去守着，而张仍旧留在这里指导黄的答话。

“黄平可以自由地谈心的，”监视者鄙夷地说：“不是吗，黄？你们知道他身体不大舒服，他曾经用电自杀，在牢里。不是吗，黄？”

那“自由”的人静静坐着。有人问他有什么东西可以看到，张却插进来了：“有的有的，他什么都可以读，但是黄不大愿意读东西，不是吗，黄？”

所以问的问题都成为徒然，那好心的训导员的讽示时时

插入。仅仅黄的静默的点头好作为答覆的么？现在可以毫无问题的知道黄平仍在国民党手中的监狱里，而且被私刑拷打得肉体和精神方面都受到严重摧残。那名唯恐他被共党报复而给他的“保护”，实际上只代表着对他的死的一种观念形态上的准备。那些用他名义所登的宣言之类无非是谎言，利用一个在眼里跳动着酷刑、痛苦、死亡的恶运的昏迷的人。

《中国论坛》第2卷，第4期，1933年4月13日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赴京代表报告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前日开会，接受前派赴京营救陈、罗、余案诸代表之报告，并决定再正式函请汪院长、罗部长，务将陈、罗、余等移交法院审判，以重民权。赴京代表报告大要如下：

宋庆龄、杨杏佛、吴凯声、沈钧儒、伊罗生，于本月五日到京后，下榻扬子饭店。汪院长、罗部长即于是日到饭店访宋庆龄。当即由孙夫人用民权保障同盟名义书面提出要求四事：（一）立即释放一切政治犯；（二）废止滥刑；（三）给予政治犯阅报读书之自由，禁用镣铐及改良狱中待遇；（四）严惩狱吏敲剥犯人及受贿行为。关于此项原则上之要求，汪院长答允提交中政会议，已载各报。该代表团曾向罗部长要求，即刻释放前日解京之罗、余、二陈等人。罗部长答谓，个人对于民权保障，原则上完全同意。罗、余之案，亦曾向中央党部交涉，移交法庭办理。嗣后诸代表于探视牛兰夫妇之后，即往警备司令部探访罗登贤，余文化、陈广、陈藻英。该狱中现监禁政治犯约二百名。又该代表团晤汪后，即要求探视黄平。按：黄平于去年十二月在津被逮，即引起国际注

目。嗣解到南京，曾由党部招待记者。谓黄平业已恢复自由。汪院长亦谓黄平现系自由居住私寓，可由孙夫人往见。惟翌日有警卫三名，连同党部秘书某，带黄平到扬子饭店。孙夫人见黄精神沮丧，状极不安，即问何故。党部代表答谓，黄氏于天津被捕后，曾设法触电自杀未遂。黄氏自称，党部曾令二路之中，自择其一，而黄已取第二途（即悔过）。孙夫人知在监视之下，黄已失言论自由，遂辞别而出。

《申报》，1933年4月14日

民权保障同盟致汪、罗要函

国闻社云，中委宋庆龄、杨杏佛等，日前代表民权保障同盟赴京，往访行政院长汪精卫、司法行政部长罗文干，请将共党嫌疑罗登贤、余文化等四人，移送法院办理，业于前日返沪。国闻社记者，昨日访杨杏佛氏。据谈，该会已再函汪、罗二氏，请依法办理，兹录杨氏谈话及原函如后。

杨杏佛谈话

据杨杏佛氏与记者谈，日前与宋庆龄先生，同赴首都，访汪院长、罗部长，要求各项之经过，及探视牛兰夫妇、罗、余、陈、陈、黄平等各人之情形，业向同盟报告，已见昨日各报。余等返沪报告后，现由同盟决议，再正式函请汪院长、罗部长设法将各嫌疑人移解正式法庭依法办理。

函汪罗原文

精卫先生、君任先生勋鉴：前因共产嫌疑被捕自沪解京之罗登贤、余文化、陈广、陈藻英等四人，近悉尚拘禁于首

都宪兵司令部。闻系由中央党部寄押该处。前承先生电允，依法办理，务盼鼎力，即日移解正式法庭，依法办理，以重民权而维法治精神。民权保障前途，实深利赖。专泐，敬颂公安，并候复音。

《申报》，1933年4月15日

工人及劳苦群众反对罗登贤等之被捕抗议书

罗登贤——香港大罢工的领袖、工人阶级反帝反剥削的前进战士现在还在南京国民党军事机关手中。种种使罗以及同他一起的余文化、陈广、陈藻英交到司法机关的企图都失败了。

罗是三月二十八日在上海公共租界被捕，四日后被引渡。翌晚他与别人被押解南京。民权保障大同盟的代表团以宋庆龄女士为首四月五日赴京接见了罗同其他同伴，已见上期本刊。屡次请求释放的要求都被拒绝。而诸人后来的遭遇也无法探听。

上星期，民权同盟收到有七十二位闸北工人代表签名要求立即释放罗的抗议书，转载如下：

反帝抗日的急先锋，中国大革命中香港大罢工的领导者，中国工人阶级最忠勇的领袖——罗登贤君于三月二十八日被帝国主义、国民党所逮捕，现在押在南京国民党中央党部，革命的叛徒如王云程（假名张汉卿）、王其良之流，极凶恶的为帝国主义、国民党做指证，登贤君受尽了一切残酷的拷打与野蛮的非刑，生命危在旦夕，情形是非常危急。国民党当局正在企图瞒着中国广大的劳苦群众，暗地结果他的性命！我们认为登贤君没有任何罪过，相反的他是中国广大的

劳苦弟兄最好的朋友，国民党这次勾结帝国主义逮捕他，正是因为他积极的参加和领导中国的反帝运动与工人运动，为中国民族争独立，为工农劳苦弟兄谋解放。特别是目前，国民党政府正在与日本及各帝国主义签订卖国密约，实行出卖华北、出卖中国的时候，登贤君站在反帝国主义的最前线，领导广大群众反对国民党出卖华北、出卖中国，反对日本及各帝国主义瓜分中国。国民党这种举动，完全暴露了它投降帝国主义与屠杀劳苦群众的狰狞面目。我们号召全上海的工人、学生、劳苦群众团结起来，给这种逮捕以强有力的反抗。登贤君是我们整个工人阶级的领袖，是我们广大群众最好的朋友，国民党逮捕他，就是对我们整个工人阶级和劳苦弟兄的进攻与压迫。援救登贤君就是援救我们自己。我们深刻地说着：自从九·一八、一·二八以来，国民党政府出卖了东三省、上海，出卖了山海关、热河，现在又出卖了华北，它不但不派一兵一卒去打日本帝国主义，反而成千成万的屠杀、逮捕、监禁中国劳苦群众及其领袖！国民党那个监狱里不是充满了反帝的战士？那一块国民党统治的地方没有染遍了劳苦群众的鲜血？工友们！劳苦兄弟姊妹们！如果我们想活，我们就应该反抗这种非人类的逮捕和屠杀。国民党当局是不会自动释放登贤君及一切革命战士，只有我们实际的行动，能够恢复登贤君及一切革命战士的自由。大家联合起来呵！签名到南京，要求立即释放中国反帝运动和工人运动的领导者——登贤君及一切被捕革命战士（例如最近被捕的余文化、陈广、陈藻英等）！反对帝国主义、国民党的白色恐怖！打死一切叛徒走狗！

闸北七十二工人代表

《中国论坛》第2卷，第5期，1933年5月4日

附 录

廖案的印象

最近廖承志被认为有共党嫌疑被捕。因他是已故党国要人廖仲凯的儿子，又因为他的母亲何香凝女士忧子旧疾复发，得以保释，而与廖同案被捕的罗登贤、余文化二人却被解京。

廖君在法庭上表示“不愿以其先父及母之光荣，而希冀对彼个人优待”。何女士于廖君保释后在谈话中表示“深望军政当局……以拯救廖先生后裔之精神，拯救全国之政治犯，俾能共赴国难”云云，他们母子的态度，都还算不错，但在事实上廖君所得待遇异于同案被捕的人，很显明地是由于他有了“特殊的”父亲和母亲。在此事发生之后，中央要人就有“担保绝对安全”的表示。有人说倘若“民权保障”的“民”都有“特殊的”父母，民权保障运动便可无需了。公安局法律顾问律师老实的说：“因廖君是先烈廖仲恺先生之子，在理论上似不致有反动行为。”人民如要获得法律的保障，或避免“反动”的头衔，最好设法投胎于“烈士”的家里，俾得受理论上的证明！廖的律师也很坦白，他说：“蒋委员长、汪行政院长、于院长、宋副院长政府诸当局皆有电来营救，似廖公子移提至内地，较为有利。”这又不得不替无要人们“营救”的无辜被捕的平民捏一把汗！

我们对于何女士的念子情殷，固表同情，对于廖君之得保释，亦为欣幸，不过就事论事，免不掉上面所述的印象。

《生活周刊》第8卷第14期，1933年4月8日

国民党与政治犯无关

据国民通讯社消息，在本月七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开会时，叶楚伦报告内有一段提及：

“近几年来国民党中央党部特别约束本身不干预共产党案件。为的极严格的遵守本党议决案起见，中央党部或各市党部，没有一次通缉过和审理过共产党徒。所有共产党案件，全是由相当的民庭和军事法庭办理。至于诬告中央党部揽权等事是完全无稽”云云。

本期所载最近在上海被捕之罗登贤、余文化、陈广与陈藻英四人，现仍在军事当局手中。不过据外交部长和司法部长罗文干说：中央党部仍有权过问共产党案件。由公共租界移至公安局，也与国民党代表有关。黄平现在仍是囚在国民党手内。这一切事实都可以证明叶楚伦的话全是一片谎言。

当有人问罗文干这些事实时，他只好回答：“我总是请求国民党将犯人交出，而他们不交出，我又能怎样。”

《中国论坛》第2卷，第4期，1933年4月13日

抗议希特勒暴行

谴责对德国进步人士与犹太人民的迫害

(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三日于上海)

宋 庆 龄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是反抗中国的恐怖、争取中国人民的

民权和人权、并与世界进步力量联合在一起的，它对于现在统治着全德国的恐怖和反动，感到非提出强有力的抗议不可。

我们从来源各不同、但又十分可靠、并且代表着各种政见的材料里，知道自从德国法西斯政权建立以后，三、四万工人与数千工人阶级的领袖和知识分子已被逮捕了。被捕者在牢中、在纳粹冲锋队的营房中以及在集中营中受到酷刑。在医院里，可以看到数千肢体折断的人们，他们的情况证明了目前遍布德国的野蛮行为。成百的人被杀害后，尸首常常被抛到河里、湖里或丢弃在森林里。其他的人被枪杀后，当局还要散播消息，说他们是逃跑时被射击而死的，或者说他们是在家里或监狱里自杀的。不用说，所有这些都是残酷的谋杀。

工人阶级的组织被镇压下去了。他们的印刷所、财产和基金都被法西斯分子没收或盗用了。德国工人阶级数十年斗争得来的权利被粉碎了。出版、言论和集会的自由没有了，结社的权利和群众为改善他们的生活而采取行动的权利也没有了。

所有德国进步的学术与文化生活全被摧残。伟大的科学家如爱因斯坦博士和玛格纳斯·希尔什哈菲德，以及成千其他的人们，全受到迫害和被放逐。像里昂·佛希特万格和获得诺贝尔奖金的托马斯·曼等人全被迫离开了祖国，他们的地位已由一批庸俗之辈取而代之。其他成千的无产阶级与进步作家们的命运，甚至更糟。

大艺术家如马克斯·里伯曼和凯绥·柯勒惠支，大作曲家或名指挥如波卢诺·瓦尔特，被剥夺了任何工作机会，受到迫害，作品都被糟蹋或焚毁。藏有丰富文学书籍的图书馆

被搬空，成千册的书在大街上被付之一炬。

报纸在法西斯铁蹄下喘息着。整个工人阶级的报纸，甚至那种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喉舌如《世界论坛报》和其他一些更温和的报纸全受到箝制，它们的编辑也被捕了。国外通讯稿在发出之前都受到严格的检查。至于德国政府和法西斯党有计划地组织并鼓动起来的对犹太人的迫害以及反犹暴行，更是人类与文化倒退到中世纪和帝俄的最黑暗日子的另一个征象。

最近这种野蛮行为是表现在焚毁进步作家、无产阶级和犹太作家的书籍上，这种事只有在人类历史上野蛮和无知的黑暗时代才发生过。在遥远的过去时代，许多伟大科学家和思想家的命运也是如此的。因为思想前进，他们被绑在火刑柱上烧死。这些事实与许多类似的事实，在欧洲和美国的许多报纸上都报道过。甚至像《纽约时报》那种保守报纸都每天登载这种报道。《纽约时报》在三月十五日、二十日和二十一日更报道了下列的事实：“维也纳的报纸每天登载了拷打共产党人、社会民主党人、激进党人、犹太议员、新闻界人士、律师和作家的消息。像苏尔曼议员的遭遇是常有的事，他被打得不省人事，肋骨折断，然后又用火烧他的脚底，使他醒过来跟着又昏迷过去”。

《世界论坛报》编辑奥西茨基博士，被枪托敲掉了牙；小说家汉斯·鲍尔被迫吞下他自己的原稿。其他一些囚犯被挖掉了眼睛，拔掉头发，烧毁了手，敲碎了头颅与骨头。……旷野与森林中发现大批被斩割的残尸。……在纳粹营房中，人们在手枪的威逼下，在死亡的威胁下，被迫互相鞭挞以至双方失去知觉。牺牲者中有的是父与子。……每天早晨柏林四郊树林中，总会找到被枪杀或打死的人。上星期，只一个

早晨，就发现三件这种事情。警察们却报告说是‘无法认领的自杀死尸。……’柏林的工人家庭被袭击，房主被虐待。……”

大作家里昆·佛希特万格在三月二十一日的《纽约时报》上写了一篇专论，报道“妇女们的可悲痛的故事，她们的丈夫和儿子从床上被拖出去受到非人的拷打，其后关于他们的消息什么也听不到和看不到了。……天天都发现尸体，都是被残害得不可辨认的。……”

瑞士的《人民权利报》在报道无数其他事实中有这样一件事：“德国资产阶级报纸说，许多被挖掉眼睛、敲掉牙齿的尸体，已经从柏林的兰德维尔运河里捞上来了。”

为了人类、社会和文化的进步，为了努力协助保持人类和各种运动所得到的社会与文化的成果，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坚决地抗议上述的事实，这些事实一再登载在欧美报纸上。我们抗议这些对付德国无产阶级与进步思想家的可怕的恐怖手段，因为这摧残了德国的社会、学术和文化生活。

《为新中国奋斗》，人民出版社 1952 年版

宋庆龄等向德领事馆抗议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向以提倡民权为宗旨，不分国际畛域。近以德国希特勒派一党专政以来，残害无辜，压迫学者，惨酷殊甚。特于昨日上午，由执行委员会宋庆龄、蔡元培、杨杏佛、鲁迅等，亲到本埠德国领事馆提出抗议。当由副领事贝连君接见，许代转达该国驻华公使。抗议书原文如下：

本同盟由各国报章所载，得悉自法西斯蒂政党得权以

来，被捕之工人，已达三四万，而知识分子横遭压迫者，亦在数千之数。对囚犯施以惨刑或加虐杀，事后诬为自尽或谓逃亡时中弹殒命，林中河上，时常发现尸身。工人团体解散，产业没收，文人学者，以犹太种族关系或政见左倾，迭受种种侮辱，科学家如爱因斯坦等被迫出国。有名作家，如任卢微、佛希特万格、托玛斯·曼等，或被迫离国，或横受侮辱。大美术家如利伯曼，音乐家如华尔得，家遭捣毁，书稿被焚，中世纪窘迫科学家之黑暗行为，及二千年前焚书之祸，不图重见于今日。出版言论自由，全被剥夺，即谈美术文艺之杂志，如《Weltbuehne》亦被封禁。最右派之《纽约泰晤士报》（三月十五日、二十日、二十一日）亦有以下报告：“维也纳报逐日报载共产党、社会党、进步党及犹太议员记者、作家、律师受惨刑之故事”，议员沙尔曼被“打至昏倒，胸骨折断，复以火焚其足，醒后再打”，“有名主笔乌西爱斯基之齿，被手枪打落”。“海恩慈·波罗之小说稿，被撕毁后，复命其吞咽……在囚营中，囚犯被迫相殴，打至昏倒。其中竟有父子被迫相打者，……柏林附近林中，每晨常发现死尸，上星期竟于一天发现两尸身，……”。以上事实，皆迭见欧美政党不同之各报，决非一方之辞，本同盟以为此种惨无人道之行为，不特蹂躏人权，且压迫无辜学者作家，不啻于摧残德国文化。兹为人道起见，为社会文化之进步起见，特提出最严重之抗议。

《申报》，1933年5月14日

反对德国法西斯蒂的恐怖

资本家在资本主义国家中，靠着欺人的德莫克洛西统治

着，和戴着国会制的假面具来剥削、压迫工人阶级。当资本家发生经济困难，和工人们革命的觉悟开始领导着革命的危机，统治阶级才抛弃他们的社会民主的供应者，捣毁一切工人阶级团体，解散一切国会形式，用狄克推多制来代替了德莫克洛西底浅的欺骗。此狄克推多制的开始是叫做法西斯蒂主义，而此法西斯蒂在德国握了政权。

社会民主党筑了德国到法西斯蒂主义的路，他们在一九一六年工人革命的最高峰时获得政权，乃出卖一切争得者，于是他得胜了。社会民主党底错误就是给枪枝和刑具予那些谋杀者。希特勒的军队、希特勒野蛮的凶暴，恐怕只能与中国的破坏一切工人已成团体的恐怖对抗罢！共产党和社会民主党是相同的，他们是追求着一切进行着的自由和向前的文化思想。

五月十三日星期六那天中国民权保障会行政委员往谒上海德公使提出抗议法西斯蒂恐怖。由孙夫人宋庆龄女士领导。里面有蔡元培、杨铨、中国先进作家鲁迅、批评家兼作家林语堂、著名记者兼作家史沫特莱女士和中国论坛编者伊罗生。（中文部分的保障会文件，因篇幅有限，故缺）

《中国论坛》第2卷第6期，1933年5月29日

营救丁玲、潘梓年

蔡元培等电京营救丁、潘

著作家丁玲女士及潘梓年，近因当局认为有某种嫌疑，于上星期为本市公安局拘捕。本埠文艺界，因丁、潘两人著述宏富，素为青年崇拜，特于昨日联名电京为之缓颊。兹觅

得电文照录如次：

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汪院长、司法行政部罗部长钧鉴：比闻著作家丁玲、潘梓年，突被上海市公安局逮捕，虽真相未明，然丁、潘二人，在著作界素著声望，于我国文化事业，不无微劳。元培等谊切同人，敢为呼吁，尚恳揆法衡情，量予释放。或移交法院，从宽办理，亦国家远怀佑文之德也。蔡元培、杨铨、陈彬龢、胡愈之、洪深、邹韬奋、林语堂、叶圣陶、郁达夫、陈望道、柳亚子、俞颂华、黄幼雄、傅东华、樊仲云、夏丐尊、黎烈文、江公怀、李公朴、胡秋原、沈从文、王鲁彦、赵家璧、蔡慕晖、彭芳草、马国亮、梁得所、叶灵凤、徐翔穆、杨村人、沈起予、戴望舒、邵洵美、钱君匋、穆时英、顾均正、杜衡、施蛰存等同叩漾^①。

《申报》，1933年5月24日

上海蓝衣社的恐怖事件(节录)

——丁玲的失踪和杨铨的遇刺

井上红梅

—

对于最近在上海发生的两起暗杀事件——中央研究院副院长杨杏佛和特务队长马绍武的被暗杀，有两种看法：有的人认为，迄今为止，努力培养基本党员的蓝衣社，逐渐成熟，锋芒毕露，加强了得意的暴力活动，而共产党则采取了

① 漾，是一个韵目。用来代日，此处指5月23日。

针锋相对的对策，再加上蒋介石的国民党政府完全丧失了民心，因而采取了白色恐怖手段；也有的人认为，它是蒋介石借以彻底清除城市共产党及其外围团体，并使自己成为第二个希特勒。这是他树立牢固的独裁政治基础的前奏。对此事件，工部局采取袖手旁观、不加过问的态度，听任非法之徒无视租界法规，肆意横行。尽管当时天气炎热，四马路大街以外的居民不得不在入夜以前就门窗紧闭，呈现出战战兢兢的恐怖景象。这个事件的梗概如下：

进入五月以后，蓝衣社的活动突然活跃起来，首当其冲的是初露头角的普罗作家丁玲女士和革命史学家潘梓年先生的被捕，以及普罗作家应修人的遇害。因为事件是在租界里发生的，所以当局严守秘密，最初连报纸也未曾报道。几天后，被害者的家属向民权保障同盟会提出物证，并请求发起释放运动，随即由数十位知名人士联名向南京政府提出请愿书，事件才骤然表面化。但是，六月十四日在租界一家妓院门前，乘坐拘捕丁玲的那辆同一番号汽车的一个男人被枪杀了。此人名叫吕克勤，但从所携带的物品来判断，他就是特务队长（即蓝衣社）马绍武。另一方面，民权保障同盟干事长杨杏佛，虽然受到多次威胁，但他不屈不惧，毅然坚持了对丁、潘的营救活动；十八日早晨，在中央研究院门前遭到暴徒的突然袭击，在掩护儿子小佛之际，惨遭杀害。为了便于理解，关于特务队、租界警察和民权保障同盟，必须略加说明。

上海的警察权，由英租界、法租界和上海市（即中国区）三方面分掌，各有管辖区，互不相犯。法院由中国审判委员会同各国领事进行裁判。在一般情况下，无期徒刑以上的重犯，引渡给中国方面处刑，唯独政治犯由租界当局监护。但

是共产党不在此例，例如邓演达、诺朗等人，相继移交给中国方面。可是，即使是共产党，中国方面的警察，也不得进入租界捕人，必须由租界警察经办。

特务员是蒋介石直属的秘密警察，属于警察厅（相当于日本的警视厅）的特务队，也属于保安处（宪兵团），又属于市公安局的督察处。马绍武是其特派员兼特务队长。他在中国区权势很大，但一进租界，同一般市民并无两样。据后来李菊村的揭露，在租界警察的谅解下，他似乎采取了非常大胆的行动。他被暗杀的原因，也有各种传说。

中央研究院是中国的最高学府，是科研机构。为了维护学术研究的独立性，名义上不为政治权力所左右，实际上并没有多大威力。但它具有便于向全世界发布号召的特点。蔡元培先生任院长，杨杏佛任副院长。

中国民权保障大同盟会，由宋庆龄女士担任主席，蔡元培先生担任副主席，杨杏佛先生是总干事。

数年前，邓演达先生在上海被捕时，宋庆龄女士千里迢迢从德国赶回上海，同蔡廷锴先生共同组织救济会，但营救无效，邓演达终于被处死刑；接着，又为释放红色工会远东特派代表诺朗百般奔走，也未奏效，诺朗现仍关押在南京监狱。于是，宋庆龄女士同蔡元培先生商量，并得到杨杏佛先生及其他青年学者的赞同，于今年成立了这个大同盟。大同盟的目的，是为了营救政治犯。它团结左翼作家联盟，容易得到世界上的同情，这对于法西斯方面来说，它当然是一个麻烦的存在。

一九三一年二月，发生了租界当局把左翼作家联盟激进派胡也频等四名作家移交给中国方面，并在龙华加以活埋的事件。这个报道一经传到美国，美国的一百零四名著名作

家，认为这是一起严重违反人道的事件，派代表到驻华盛顿中国使馆提出抗议，使中国使馆感到棘手难堪。这次被逮捕的丁玲女士，是胡也频的妻子。市公安局虽然坚决否认捕人，但是，杨杏佛先生这时已经掌握了重要的证据。杨杏佛先生一方面凭借证据谴责公安局（中国），到工部局（租界）进行交涉；一方面给中央政府打电报，同时呼吁上海的重要机关××团给予援助。这个事件，本来是根据帝国主义的旨意，由双方警察合谋搞的。现在如果把事件闹到表面化，根据租界法规，上层机关就不得不进行口是心非的外交谈判；如果这一合谋事件一旦暴露马脚，势必受到全世界的责难。杨杏佛这时已经坐在了即将爆发的火山口上。“麻烦透了，宰了他算了！”

事件古怪离奇，使人目瞪口呆。五月十四日，在儿童公园门前，发现一青年因伤致死，年龄二十四岁左右，衣袋里装着关于共产主义思想的书刊。

丁玲女士的寓所，就在离此很近的昆山花园路门牌七号的二楼。这天，从迹象看，潘梓年先生似曾来访，室内零乱不堪，经久不见两人归来。正当亲友们到处寻找之际，忽然收到了变节分子李菊村（假名）的报告。

李菊村，原来在京津地区从事抗日运动，后遭逮捕送往南京，由于他佯称转向，又被转移到上海，专门利用他诱捕共产党员。他的报告，非常详细。

二

五月四日夜晚，我（李菊村）在三个暗探的监护下来到上海。车站上有两个男子汉坐在一辆破旧的轿车里等候着。后来知道，这两个人就是中央党部的特派员马绍武和许畏三。

马伪称吕克勤，许伪称严可卿。马是公安局（中国警察局）的督察员，他有这样的特权：只要用他的名义通知一下巡捕房（租界警察局），就可以抓捕任何人。

当时，我们三人乘坐的这辆轿车，穿越租界，向南疾驶，车开到了小东门的东方鸿记旅馆。这里当然是中国区。我立刻被带进了二十五号房间，茶房和老板都很熟悉他们，好象经常使用这间屋子关押人。

我被关押在这个房间期间，频繁地更换看守人员，最后我认识了二十多个特务的面孔。他们当中有一个叫李锦标的，大脑袋，四十来岁，是个道地的无赖汉。还有一个姓郑的，绰号“大胡子”，二十多岁，胳膊粗，力气大。他们两个总是充当抓人的头领。抓人的时候，李锦标冒称巡捕房的侦探；“大胡子”的力气大，一旦被他抓住，是绝对逃脱不了的。此外，还有一个名叫裴绍康的家伙，人们叫他“大鼻子”或“阿毛”，他总是单独活动。他抓人的方法，真是别出心裁。大街上的过路行人，本来不欠他的钱，但他一定要逼人还债，一阵大吵大闹之后，硬是把人强拉到巡捕房，然后给马绍武打电话，由马保证此人是共产党，要求引渡给公安局。裴绍康对自己这个新发明非常得意，并说，用这个方法抓人，万无一失。另外还有丁志义、贺世新、沈先定、周光亚等狗腿子，为数众多，不能一一记住他们的姓名。

马绍武和许畏三曾经多次强迫我，象他们干的那样去抓人。我表面上答应，让他们对我放松警惕，以便乘隙逃脱。我在他们的胁迫下写了信；当然，收信人的地址和我的姓名都是胡诌的。从那时起，我使用了李菊村这个假名。

信是这样写的：“有密事相谈，请于九日或十日来公共租界浙江路大上海饭店面晤。”他们非常高兴。（选择租界里的

大饭店作为会面场所，是因为共产党员恐怕被捕，所以绝不去中国区；如果在租界，中国警察不能行使管辖权，所以他们可以安心地来。可是，实际情况并非如此。）

五月九日，他们把我带到大上海饭店看房间。我选定了二十号室，“大胡子”住进了十九号房间。十九号房间住了六、七个人，进出频繁，从十九号房间走出的人，时而溜进别的客房，似乎他们另外也订了房间。

我时刻窥测着逃走的机会。即使从房间逃出，如果饭店周围有人监视，还会失败，所以不能轻举妄动。我正在伺机而动之际，十日拂晓三点半钟，十九号房间好不容易关了电灯。我轻轻站起，打开了窗户。很幸运，下面的胡同通着大街；不凑巧，守门巡捕走过来了，我怕引起他的误会，正在踌躇之中，有两个形迹可疑的人物，爬上了楼下房间的窗口。他们那个营生似乎干得很费劲，好久不见离去。如果这时跳下去，就会惊动他们，也会被十九号房间的家伙们立刻察觉。正在犹豫不决的时候，突然听见十九号房间开窗的声音。我立刻上床，假装着睡觉。

旅馆的茶房也对十九号房间产生了怀疑，我对茶房诚恳地说：“十九号房间的家伙们想要干掉我；晚上那个房间熄灯后，给我拿双布鞋来，我想逃跑。”

茶房对我很有好感，他很快把此事报告给巡捕房，当晚来了六、七个巡捕。“大胡子”等人说他们是马绍武的部下，巡捕们一笑而去。我也失去了当晚潜逃的机会。

十一日下午，我被许畏三拉去辨认共产党，我没有指出任何人。十九号房间住着“大胡子”、李锦标、裴绍康、曹伯谦、张洪章等人，还来了许多新手。马绍武也时常露面。

十二日上午九时稍过，贺世新、俞士贤、吴明东、丁纪

文等人去东方旅社抓一个男人，此人在大街上被捕。他身上什么东西也没有带，在东方旅社他的住房里也没有发现任何证物，但仍然被断定是共产党，被督察员张光英狠狠地揍了一顿嘴巴。他被押送到公安局以后，他的老婆和三岁的孩子被监禁在上海饭店三十号房间里。

十二日下午，丁志义也从大街上抓来了一人。

十三日又抓到了四名“猎物”，其中两人是夫妇，据说是从北京来上海，刚刚进入学校的。这对夫妇被关进了三十号房间后面的小屋子里。屋子里放着一根扁担粗的竹棍，两个暗探把这对夫妇按倒在地板上，高举竹棍，狠命抽打，丈夫被打得鲜血四溅。

暗探们日常生活，简直太不象话，他们连报纸也不看，除了在马路上抓人以外，吃喝嫖赌无所不为。国民党使用巨资豢养这些废物，使我从内心感到厌恨。

十四日，马绍武、许畏三、张光英等头面人物汇集一堂。他们说：“潘梓年和丁九（应修人）今天下午将要到崑山花园路七号的丁玲寓所来。他们是反动分子。”

马绍武命令我辨认反动分子。周光亚也认识他们，所以决定一起去。马绍武当场选定六个人前往。马绍武、贺世新、张光英、周光亚，以外的人我不认识。下午一点钟左右，一行从旅馆大门前同乘一辆汽车出发了。汽车的牌号是四二二三号。一行在披亚司路下了汽车，步行到崑山花园路七号。马绍武穿灰色西服、黑皮鞋，腋下夹着黑皮包，腰里带着手枪。刚到达目的地，他马上敲门。

一个女人来开门，她就是丁玲女士。另有一个男人坐在椅子上。张光英指着这个男人说：“他是潘梓年。”马绍武一言不发地搜查了潘梓年的全身。潘的个子很小，年老、色

黑、消瘦，嘴里叼着纸烟，并无恐惧之色，反而面带笑容。搜身以后，马绍武命令丁、潘二人跟着走。至于犯了什么罪，为什么拘捕，带到什么地方，对于他们来说，似乎完全没有说明的必要。后面还跟随着一群暗探。

丁玲女士换了衣服，手里提着一个布包，里面包着备用的冬服和夏服各一件。马绍武、贺世新和另外一人围着丁、潘走出去了。后面留下了张光英、周光亚和另一个暗探，我也被命令留下。这些人对室内进行了周密的搜查，但是，除了普通书籍和未完成的原稿以外，没有发现任何罪证。尽管如此，张光英仍然一本正经地说：“他们还是罪犯。他们的作品同情共产党。”

我们必须在这个毫无证据可查的房间里，无所事事地傻等着，感到十分心烦。

四点钟左右，张光英蹑手蹑脚地打开房门，隐藏在门板的背后。这时，一个身穿灰色长袍、戴着无框眼镜的高个子男人，大跨步地走进来了。这就是丁九（应修人）。他刚进屋就察觉到有暗探在守候，但为时已晚。当他走到房间的中央，隐藏在门后的张光英，随即关上了房门。张走到了丁九身旁要搜身检查；丁九勃然大怒，推开了张光英，一场格斗开始了。丁九被两个暗探拼命抱住，惨遭痛打。这时，因为我正在和周光亚撕打，丁九得到了喘息的机会，背靠窗户，同两个对手展开了死斗。窗户下面是通往海宁路的一条细长胡同。我正在和周光亚格斗当中，忽然听到一声惨叫，转眼一看，窗口一片蓝天，但丁九不见了。张光英和另一个暗探慌了手脚，飞奔出屋。这时，我已经把周光亚打倒在地，立刻一跃而起，关好了门，跑下楼梯，从前门逃走。因为丁玲女士的房间离后门很近。

我自己终于这样逃脱了。次日报纸在不显眼的角落里登载了一个无名青年坠楼而死的消息。不用说，那就是丁九。

三

在光天化日之下发生了这么大的骚动，附近的人们不会不知道，而且还发现了被杀尸体，巡捕房也不会不注意。但是，一个多月过去了，时至今日，关于这个案件的搜查，竟无任何发表。

这份报告，大概被送到了人权保障同盟会。该会委派吴凯声律师和屠坤范女士向公安局提出了关于拘捕丁、潘事件的严厉质问。公安局先是吱唔搪塞，拒不承认；后来终于说是是在闸北舢舨桥厂（中国区）拘捕了潘梓年和刘某，但关于在昆山花园路（租界内）拘捕丁玲女士的事情，则坚决否认。这是当然的，因为那是越权行为。如果丁玲女士回到社会上把真相如实揭露的话，马绍武等人必被论处为拐骗犯和非法监禁犯。

六月十四日下午七点左右，马绍武乘坐四二二三号汽车向小花园第二弄的妓院“甜心”驶去。小花园一带几条小胡同里，左邻右舍都是妓楼。马绍武在广西路西口下了汽车，步行到第二弄的拐角，红字的门灯就在眼前，可以听到正在等待他的熟妓的话语声。这时，有四、五个人迎面飞奔而来，一言不发地向他开了枪。他大叫一声，向东口逃跑；他已经身受重伤，好不容易挨到离此不远的东方旅社后门时，气息奄奄，摔倒在地。枪声、喊声，惊动了“甜心”妓院的大小妓女，跑出来一看，她们宝贵的“摇钱树”正卧倒在血泊中呻吟。老闸署接到紧急报案，立即派来了救护车，把马送到邻近的仁济医院，经检查伤口，耳下和上唇各中一弹，嘴唇穿

洞，前齿脱落；头顶打中二弹，胸部命中一弹，虽然子弹都未打中要害，但因大量出血，到八点五分终于一命呜呼了。马绍武身上带有现款六十八元、手枪执照三份、日记本一个、名片一包、钥匙一串、手枪一支。马的尸体由家属收领，移至万国殡仪馆入殓。

（刘光斗译）

日本《改造》杂志，1933年8月号

马超五^①在公共租界被暗杀

中外报纸在报道杨氏被刺一案时都指出它与南京国民党中央党部特务兼上海市公安局督察马超五被暗杀的联系。马是六月十四日黄昏在福州路附近229弄内被杀的。当时马乘坐4223号汽车到这条弄堂的“甜心”妓院晚宴，他刚下车准备进屋时，一群打手从黑暗的小巷中向他开枪。他还来不及拔出公事手枪就被打倒，身上数弹，躺在血泊中。十五分钟后死在山东路李斯德华人医院。据悉在医院中搜查他的衣服时发现一本记事本，上面有上海地区全部共产党嫌疑犯的名单。

公共租界警务处侦查此案时获悉马是南京国民党中央党部的特务，并具有公安局督察的名义。这次枪杀是五月十四日昆山花园发生的绑架共产党员丁玲、潘梓年和应修人身死事件的报复。实际上此案与绑架案的联系是通过马的汽车号码而表明的，绑架两个共产党员的汽车和马的汽车牌照都是4223号。4223号牌照的汽车已查明是上海市政府某局的车子，那天晚上此车是派给马用的。根据这些情况，人们推测

① 译音。——英译者

马的被杀是共产党人的报复，因为马是奉南京中央党部之命在上海捕捉共产党人的人。

根据一个叫李志成^①的人写给《中国论坛》的信，马和他的手下是五月十四日负责绑架丁玲和潘梓年的人。李自己也是一个被捉住的共产党员，特务绑架时命他指认丁玲和其他的共产党员。他目击丁玲和潘的被绑和应修人被特务从窗口掷下摔死。在混乱中，李逃脱了。但是他很镇静地记下了特务汽车的号码是4223。主要依靠李的这封信才使绑架案的真相大白，同时认为马的被杀是共产党人的报复。

这两个共产党员失踪以后，有人说丁玲已被杀害，潘梓年则移送南京受审。丁玲是湖南人，姓蒋，丁玲是她常用的笔名。她是公认的几个中国女作家之一，《在黑暗中》、《自杀者的日记》等小说的作者。她曾嫁给共产党员作家胡也频，胡因共产党活动而被杀。她在丈夫死后也成为一个共产党员，这样便引起了南京国民党当局的注意。她的下落迄今不明，因为五月十四的绑架案以后，毫无消息。

马超五的被暗杀引起了南京官场的注意。据《大美晚报》说，由于此案的重要性，南京当局已派一名姓顾的侦察专员从各个方面来探查本案。马的丧礼在华界举行，许多地方官员都参加了。市公安局长文鸿恩将军发表文告赞扬马的忠诚和干练。

(杨小佛译)

《密勒氏评论》，1933年12月31日

① 译音。——英译者

北平分会视察监狱

民权保障同盟北平分会推杨杏佛等 视察各监狱政治犯

〔本市特讯〕 民权保障同盟北平分会于前日成立会中，推定杨杏佛、胡适之，成舍我赴各监押所慰问政治犯，及视察彼等在狱情况，以便设法援助救济。事前曾商得当局同意，于昨日上午十时，由分会秘书王卓然、军法处长官刘福堂、宪兵司令部总务课中校课长兰田，陪同杨等前往。十时半，开始探视政治犯。最初至炮局胡同之陆军监狱，由监长杨益泉接待。该狱共有囚犯五百八十五名，内政治犯约三十余名，对于政治犯待遇尚优，可以阅读书报，狱中有关于文字之工作亦多请彼等帮助办理。次至西安门内前参谋部后身之反省院。院长系由军委军法长颜文海兼任。颜适在军委会办公，由总务课长代为接待。内有监犯九十一人，男女犯一人，均全数为共党嫌疑，宣传早被枪毙之第一届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清党已开除）韩麟符亦在内。又苏联通讯社译员刘质文，因有共产党嫌疑，于去年秋被捕，亦判送在此。至女犯则为山西太原人，名李兰英，年二十岁。在押各犯，精神均甚佳，大抵均四人一室，惟女犯则系一人一室。每犯均带有脚镣，在狱内可以阅书，但不许阅报。全部押犯，几全为平津各地青年学生，年龄自十六岁至四十岁不等，惟十分之八，均在三十岁以下。最后至军分会军法处之看守所，因系临时羁押性质，故设备不如前两处，内因共党嫌疑被捕者有十人，多为法学院、商学院等处学生。杨等到各狱所，向在狱者说

明来意后，各狱犯多深为感动。杨等谓宋庆龄女士、蔡子民先生组织本同盟之用意，在保障人权，尤其值此抗日吃紧之时，深盼全国人材，无论为国家主义派、为共产党，均能集中于同一战线之下。故对于尚未判决者，既希望政府能依法公平处理，即已判决者，亦望政府能本宽大为怀之政，举行政治犯大赦。目今此等运动，正在开展，盼望各位，安心暂待，政府或能有满意办法，亦未可知云云。各押犯多表示，倘政府决心抗日，彼等甘愿赴前线充敢死队，为国家效死，等语。在看守所参观毕，已届下午二时，其他如公安局、地方法院等处，因时间太晚，不及再往，分别散去。闻今日该分会将召集第一次执委会，报告视察经过。

北平《民国日报》，1933年2月1日

附 录

无条件释放一切政治犯

谁也不知道中国现在究竟有多少政治犯，连有多少政治犯的监狱也莫名其妙，更不用说有多少被虐待着、有多少被弄死了、有多少被弄残废了，在那些野蛮的监狱里，那些黑暗的日子中。

我们大概知道政治犯总该有上万数。而我们又直接从他们知道，他们的待遇是比沙皇时代的彼得堡监狱、英国黑暗时代的爱尔兰监狱，以及现在英法帝国主义的非洲及印度的监狱、美国乔其亚的 Chain Gang，都来得恶劣而野蛮。

我们从那些囚徒的信中、他们的亲戚处、那些幸而逃出了性命的人的口中知道，成千成万的男女青年甚至于小孩子

都被白色恐怖打击到地下去。历史上阶级压迫阶级的残恶，恐怕没有这样厉害的了。我们现在公布了北平军人反省院政治犯的一篇记录。

另外有一篇东西中，这些政治犯代表无数的政治犯要求无条件的释放他们，好去抵抗这不断侵略的日本及国际帝国主义者，为避免中国被瓜分而奋斗。

这无条件释放政治犯的事，在中国，除了一个真正的民族革命推翻帝国主义统治之外，要算最要紧的了。很明白，无论那里任何时候，这种恐怖主义是必须由被压迫群众的联合力量来反对的。更有甚者，当此帝国主义侵略直入内室危急存亡之秋，这斗争实是中国大众的生死问题。

只要你在民族革命运动中略一参加，你就被捕。九一八以来，报纸上所载的被捕案件上看来，我们可以想象监狱中装满着男女青年，他们的罪名很简单：宣传抵抗日本帝国主义。他们都是工人、学生、知识分子中的优秀分子，仅仅他们那种革命的理想主义以及自我牺牲的精神，就足以把侵略者驱诸亚洲之外。为解放这些英勇的战士，所以应该高呼：

“无条件释放一切政治犯！”

这口号该写在任何团体的旗上。该在工厂里、学校中、大学内、街上，以至乡村间高声喊开来。凡是是要叫群众起来打倒敌人的地方，都该喊这迫切的口号。

新近组织的中国民权保障大同盟已把这口号采作中心工作目标。北平的政治犯写信给同盟：

“我们希望贵同盟不是‘高等华人’的消遣娱乐，而将真正响应被压迫大众的呼声。只有被压迫大众的解放能使民权运动成功，而使民权有保障……我们仅以无条件释放政治犯的运动，责诸贵同盟诸君。”

要是民权同盟肩起这一致责望的重任，要是它能为这目的艰苦而英勇地作战，要是它记着“只有被压迫大众的解放能使民权运动获得成功与保障”，要是它不投降于这些恐怖的主宰人及其爪牙走狗，要是它能够冲破懦怯与退缩的阵地，它一定能够得到斗争的群众的拥护而一齐达到目的的！

《中国论坛》第2卷第1期，1933年2月11日

北平政治犯的黑暗生活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会鉴：

在报纸上看到了你们的宣言，晓得你们对于现代中国无数无名的狱犯，具有充分热烈的同情，晓得你们的任务是为反对白色恐怖与释放政治犯而斗争，并调查各地监狱黑暗的情形，欣慰无量。这里是世界上最黑暗的一角，是一种活人的坟墓，这里面活葬着百余名进步的纯洁的具有血性的活泼有为的青年，在被执行了慢性的死刑！他们大半都是为了参加中国民族独立运动而被捕被监禁迫害的。我们受尽了一切侮辱，尝尽了一切痛苦。我们的生活状况以前得不到布露的机会。在中国现在的这种政治状况之下，这样的厄运还在等待着无数觉悟的青年，因此把我们身受的经过，借此机会公布出来以期促起广大群众之注意，都来为反对白色恐怖而斗争，想对于民权保障同盟会不无小补。

我们生存在二十世纪的今日，而我们被捕后所受的种种酷刑，立即使我们感觉到好象我们是生存在昔罗马时代或极野蛮的部落社会。现在中国统治阶级所使用的各种刑具，极尽野蛮之能事，他们想出种种方法要能给与受难者以最高度的痛苦。如铁链上压火烧香薰：燃一火把，火熊熊然燃，于其

上撒布辣椒而置犯人鼻下薰之，鲜血由鼻管下滴如注。或使犯人仰面，以辣椒水或煤油灌鼻孔，辣椒水倒流入鼻管，浸入心房或肺部，致成肺病。或以针尖刺指甲，以猪毛刺尿道，痛澈心髓。或以细绳反扎两臂，高悬空中，谓之鸭儿泅水。或袒背以皮鞭或细竹条用力笞之，谓之打背花条。或收两手向前紧扎，箍于膝下，在膝弯下横插短棍，另以较长之棍插于右臂或在臂下，横置两桌间，使身体空挂，挂之时间一小时至三四小时不等，谓之单挂膀。许多受刑者，皆断手折臂。有一难友右肘骨横折，骨肉溃脓延展一年，全臂臃肿，遂成不治之症。或使受刑者脱去衣服，坐在地上，两腿相并伸直，两手由左右两人拉开，以绳缚头向后曳之，然后以武士粗大拳头用力在两肋与两股间，推之擂之……重者可使肋骨擂折，有一难友因骨肉被擂受伤，致得遗精症，至今未愈。二女难友因受刑过重而堕胎小产，残酷无以复加。他如拷打足踢、打耳光，打军棍，五百、一千、二千……则更是极平常的刑罚。因此受伤之后，没有不皮伤肉烂、断臂折骨的。因受酷刑致病死者五人，残废者二十余人。我们被捕所在，有天津，有北平，有绥远及其他城市。被捕后所受虐待，比猪狗还不如。每人带上一付笨重的铁镣，重有十余斤或七八斤。宪兵、看守任意打骂。一间阴暗湿臭的小屋，拘禁四、五十人或六、七十人，大小便均在其中。空气恶浊，睡无隙地。每餐食窝头二个，温水半碗。天津公安局之监房，中有一自来水管，水管下有一小漏池，囚人数十人于其中饮水洗面、大小便。由被捕机关解送北平军分会军法处（前副司令行营及其后的绥靖公署军法处）经最后判决，所判徒刑多在五年以上、十四年以下，还有无期者数人，判后解送此间一北平军人反省院分院。房屋矮小，墙潮地湿，光线黑暗，空

气不足，一间小屋长六、七尺，宽四、五尺，挤住五人，夏日如蒸笼，冬日如冰窖。每日放风时间，不过二小时。囚粮每人每日一角五分，而经监狱当局百般克扣剥削，每人每日吃不到一角。营养缺乏，饮食机械单纯，因此得肠胃病者十之八九。吃馒头常以多量剩饭混入面中。吃的菜则由监狱当局把菜心留下，送到军法处长的公馆去吃。我们只吃一点白菜皮。处在此种恶劣环境中，已足摧残生命。而每人仍带有笨重铁镣，迄今年余，血脉受了重压，加以监房阴寒，风湿入骨，因而得关节炎病症以致瘫痪不能行动者达数十人之多。今春因患关节炎而死去一人，现在患此症而陷于垂死状态者又有十数人。监狱——慢性的死刑！去年在军法处有一难友，以铅笔写了一信条，被看守看见，报告了军法处长，处长把他打了一千军棍，罚跪天井一日。那位难友因受刺激过深，精神起了变态，病势一天一天发展，及解到此间约月余病势突变，成为疯癫，昏迷呓语，不知所云。明显的是疯狂人，而监狱当局说他是装病，把他捆缚起来，宪兵四、五人，手枪实弹，环绕而立。监狱当局（处长的大少爷）亲自下手拳打足踢，捆打之后，又把他反绑在柱子上。每天这样打好几次，不到二星期，那位难友就这样被监狱当局活活打死了！及死之后，监狱当局还说是装死。——应注意者，这件事是在九一八刚刚发生之后。因为那位难友的病势突变而引起监狱当局的极端恐慌，前门口设机关枪二架，门后堆大沙包两个（那时我们都为这两架机关枪可惜，说他们抑居下镣，郁郁不得志，假若搬到山海关，岂不把日本人吓跑？）。监房严密检查，搜去了一本刘半农标点的《何典》，说是共产党的刊物。外面亲友给我们送的衣服，常被以破烂的掉换新的或半新的。送的钱由监狱当局保管，买东西每一块钱由监狱当

局抽三毛，买东西的看守从中再加以剥削，结果一块，我们自己只用到三、四毛。外边送食物至少拆去一半。亲友来接见，非给门房酒钱不得见面，一次至少五元。每一次接见时间非常短促，二、三分钟，不管话说完没有即把犯人赶回。每月只许接见三次，十天一次是有定期的。囚粮每人每天一毛五，每月四元五毛，而经监狱当局百般克扣剥削，结果每人每日只吃到七、八分。平常吃的是粗劣的米饭，偶尔吃一次馒头，面中至少要加一多半剩饭，等于吃米面团子。咸菜二人一小碟，里边放上几小块。菜汤则淡汤大半碗，中浮有白菜数根。伙食恶劣不堪，因此难友病者日多。未病者身体亦日渐孱弱，不能支持。前些日子难友们向监狱当局商请在原有囚粮范围内，稍稍将伙食改善，不但不接受反而大施压迫，重新立了许多新规矩来束缚我们。如不准在监房内谈话，放风时不准交头接耳。不准难友们互相借东西，非放风不准到厕所大便，且给一位难友加上一付重镣以示惩罚。病人不能上饭厅吃饭，从来不另煮稀粥，只以剩饭泡热水，每人还不满一碗。吃馒头，病人只给一个。病人不得已，只得自备挂面煮食。经常病而不能吃饭者有数十人之多。这笔囚粮皆入监狱当局的腰包。这里的难友大多数是十五岁以上、三十岁以下的，有好多都是青年学生，都还在求学时期。他们是为了反帝而被捕以至长期监禁。在此阴沉的地狱里，有因监房之黑暗而双目失明者，有得关节炎而瘫痪者，有患肠胃病者，有因受刑过重而肢体已经残废者。总之，没有一人不是病态的。因为处在这种不卫生的环境中，谁能抵抗此种摧残而不使身体损坏的？这里都是在慢慢地处着死刑，即令刑期满了，还能幸脱逃死神之手，然而已经成为残废的人。这种惨无人道的世界非整个摧毁不可，祝参加民权保障同盟的朋友努

力!

北平军人反省分院政治犯谨启 一月十日

《中国论坛》第2卷，第1期，1933年2月11日

政治犯争求释放去打日本帝国主义

中国民权保障大同盟：

由于政府当局一贯依赖宰割弱小民族的国际联盟，一贯的枪杀逮捕抗日反帝的战士，一贯的推行投降卖国的政策，帝国主义瓜分中国、进攻中国革命紧迫到万分了。日本帝国主义，自占据东北、炮毁上海以后，现又占领榆关进攻平津，眼看整个华北在党国蹂躏之下，又遭日本帝国主义残酷的屠杀宰割了。

“长期抵抗”与“沉着应变”的空喊，隐饰着投降出卖的实质。屠杀逮捕抗日反帝战士，实际作了帝国主义进攻中国的先锋队。如华北党国当局，调动大军，屠杀冀南保定争生存的劳苦群众而让山海关少数士兵牺牲于暴日之炮火下。正在日军进攻榆关时，对于抗日反帝战士，大肆逮捕屠杀，平津唐山被逮去者近二百人，保定被屠杀者十六人。对于我们这些幽囚已久者更加虐待（详见第一信），无所不用其极。党国当局与中国民族之生存似有莫大仇恨者。

我们知道全国劳苦群众都处在帝国主义铁蹄蹂躏之下，而党国当局即为帝国主义之代理人。所以我们这些不甘中国民族沦亡者都遭着党国之嫉视，一切自由被剥夺，而身驱亦受其摧残。然而我们终应该有生存的权利，我们终可以发挥我们生存的权力。我们虽被幽囚了，我们听得到南方乃至北方的劳苦群众正在争解放斗争的呼声，我们相信这正在进行

的解放运动，是中华民族惟一的出路。

我们希望你们的民权保障运动，不会是“高等华人”另一方式之“赏心乐意”的行动，而与正在进行而日益发展的劳苦群众解放运动相呼应。因为占最大多数之劳苦群众的解放才是彻底的民权运动之成功，而是唯一保障民权之捷径。

同时，我们以我们在此长久幽囚，为民族解放运动之损失，亦即民权保障运动之损失。当此华北危急存亡之秋，民众自己武装起来保卫华北、驱逐日本帝国主义，实为十分迫切之事。而此抗日反帝之战士已在党国监狱锢禁之下，不敢计及党国是否将我们献给日帝国主义而作牺牲品，然而我们谋民族解放之素志与热血不愿在此潦没于无用之地，敢以进行释放一切政治犯运动的斗争责任，责望于中国民权保障大同盟诸君。镣锁啷铛，不尽神往。此祝诸君工作顺利！

北平军人反省院政治犯同启 一九三三年一月六日

《中国论坛》第2卷第1期，1933年2月11日

诉求书全被禁止发表^①

本刊中文栏第四、第五及第九页上，载有北平军人反省院政治犯的两封信。这两封信，连同中国民权保障大同盟的一篇说明，在中国报纸上，是全被国民党所禁止发表的。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所通过的《检查条例》中曾说：“凡关于能影响军事、外交及治安者，适合检查法条例。”好，现在这些检查先生们，在过去两星期中，把这些政治犯的诉求

① 这是《中国论坛》英文版在刊载以上两信时所作的中英文对照的说明。

书，以及一切为刘煜生案发表的反对顾祝同的文件，全包括了进去，一概禁止发表了。

《中国论坛》第2卷，第1期，1933年2月11日

三、开除胡适盟籍

胡适之谈合法与非法

〔本报特讯〕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北平分会，自日前成立后，依该会宣言之宗旨，对各监狱羁押之政治犯，殊为注意。杨杏佛等日前曾到各监狱调查，对此究采何种办法，颇引起社会人士之注意。记者昨访该同盟北平分会主席胡适之。据谈：调查参观各地监狱，应具有专门法律知识。目前北平分会之会员及委员，概缺乏此种特长，是以最近拟组织一调查委员会，聘任富有法律特长之人担任，从事于各监狱之调查及研究法律问题，大概不久可以组成。日前报载北平市党部致函各机关，谓民权保障同盟之组织为非法，吾人对此惟有漠然视之。吾人所根据者，为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根据约法而谓非法，则非吾所知也云云。

《晨报》，1933年2月4日

胡适之谈营救政治犯

〔本市特讯〕记者昨晤人权保障同盟北平分会主席胡适之氏，谈及营救政治犯问题。据胡氏谈称，当沪总会成立之时，对此问题并未规定原则。本人意见，对政府逮捕政治犯，并不是无条件的反对，但必须具有四个原则：（一）逮捕前必

须得有确实证据；（二）逮捕后须遵守约法于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法院；（三）法院侦查有证据者，公开审判。无证据者，即令取保开释；（四）判罪之后，必须予以人道的待遇云云。

北平《民国日报》，1933年2月6日

胡适之谈民权保障

一月三十一日《大公报》载国闻社新闻：三十日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北平分会成立，胡适之主席致辞曰：

今日本人以三个之一的资格，对到会诸位，做简单之报告。关于保障人权的意义，在座诸君也甚明了，无须解释。民权在临时约法第二章第六条至第二十四条中完全都是。现在国家已经有基本法律，但仍未讲保障人权，实令人难为情。民权的保障实以非法问题为其重要因子。所谓法治习惯，就是有一点权力都不肯放松。在三百年前有一位犹太的哲学家，他叫斯宾诺沙，他为了遗产的问题和他的姊姊来诉讼，结果胜诉了，但是他不要遗产，他所争的是权力。一个哲学家为了自己的权力，来和亲属相争，可见人权之重要。现在中国有人被当局非法逮捕以后，常常求私人人情去营救，很少拿法律来应用，可见一般人都缺乏法律的习惯。我们成立此会目的有三：一、帮助个人；二、监督政府；三、彼此了解法律习惯的应用。此次当局要杀陈独秀和牛兰，我们要营救他们。此外一切被压迫的人士也要设法保护云云。

《论语》第11期，1933年2月16日

胡适谈片①(节录)

据胡氏谈称：民权保障同盟北平分会成立后，尚未积极进行工作。本人主张民权保障运动必须站在法律的立场，监督政府尊重法律，要求政府给政治犯以法律的保障。现在北平分会方面，即感法律专家太少，正进行介绍几位法律专家入会，如江庸、林行规、何基鸿、戴修瓒诸先生，均已征得同意。

《晨报》，1933年2月20日

《字林西报》记者关于胡适为政治犯 问题发表谈话的报道

最近有几家外国报纸登载了由孙逸仙夫人签署的“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全国执行委员会”一封信，述及北平各监狱的种种骇人听闻的情况，特别是对于关押多数政治犯的北平陆军反省分院所使用的几种酷刑，叙述尤为详细。

民权保障同盟北平分会主席胡适博士已写信给这几家报纸，驳斥了这些指控，兹承告关于这个问题的更多的情况如下：

胡博士说，孙夫人信中作为依据的陆军反省院政治犯写的控诉书，显然是伪造的。他给我看了另外两份控诉书，其

① 原题为《胡适昨日谈片》。

笔迹完全相同，都自称是政治犯自己写的，所控诉的内容也与这份控诉书相同。其中的一件，是由一个名叫李肇音的具名送给北平一家中国报纸要求发表的。这个人自称住在米粮库四号胡适博士家里，并且说这份控诉书是胡适博士交给他的。

胡博士声称，对于酷刑的严重指控，已经引起了公众的极大震惊，但是，就他仔细调查所得的情况，无法得出曾经使用过这些酷刑的丝毫证据。民权保障同盟最近曾组织了一个由胡适博士、杨铨先生和成平先生组成的三人委员会，于一月三十一日前往陆军反省院和其他两所监狱作了视察。他们可以随便地同犯人交谈，并且还同其中的一两个犯人用英语谈了话。他承认监狱的情况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但是尽管犯人们毫无拘束地诉说着种种苛刻的待遇和侮辱，却没有一个人提到任何酷刑，连暗示都没有。他们诉说的主要内容是带脚镣，屋小人多，饭食恶劣，缺乏取暖设备，以及禁止阅读报纸。

《大陆报》曾经发表了上海民权保障同盟另外一项声明，大意是说，在同盟准备视察监狱之前几天，监狱当局就已经得到消息，因而预先把真实情况掩盖起来，这样，委员会的视察自然毫无所得。

胡博士指出，这一声明是完全不符合事实的。同盟于一月三十日下午方始成立，视察的决定是当日晚七时作出的。杨铨先生随即于当夜十一时去见了少帅^①，获准于次日视察监狱。因此，这次视察，如同这一类视察所希望的那样，是一次出其不意的视察。

① 少帅，指张学良。

胡博士指出：改良不能以虚构事实为依据。象那封信和报上所说的那种乱说和夸张，只能使那些希望把事情办好的人增加困难。

胡适博士相信，同盟在处理政治犯待遇问题上应当遵循下列几项原则：

1. 逮捕政治嫌疑犯必须有充分确切的法律证据。诬告应依法治罪；
2. 政治嫌疑犯被捕后，必须依照约法第八条之规定在二十四小时内移送该管法院；
3. 应由法院审讯的政治犯应进行公平和公开的审判。如无确凿的证据应立即释放；
4. 羁押和在监的政治犯应予以合理的人道待遇。

胡博士说，同盟不应如某些团体所提出的那样，提出释放一切政治犯，不予依法治罪的要求。一个政府应该有权对付那些威胁它本身生存的行为，但政治嫌疑犯必须如其他罪犯一样，应当得到法律的保障。 （周丽亚译）

《字林西报》，1933年2月21日

民权保障同盟会开除会员胡适之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昨日开会，决议：开除该会会员胡适之。其开除原因：闻系缘胡氏在中外各报所发表关于保障民权之根本原则，与该同盟会章不符，且胡氏曾对该同盟作毫无根据之攻击，该同盟曾发两电，要求胡氏公开更正，至开会时，尚未得满意答复之故。同时，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并且重新申明该会之原则，而尤注意于胡氏所

反对释放政治犯之一条。该同盟认为政治犯之释放，与人权之运动，在原则上不得分离云。

《申报》，1933年3月4日

民权保障会开除胡适盟籍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昨日由蔡元培、林语堂两氏，具名通告全体会员召集开会，函略云：“兹定本月十八日准下午四时，假座八仙桥青年会九楼，举行会员大会，务请拨冗出席讨论会务，以利进行为荷”云云。闻该会今日所讨论问题，大致报告北平分会常委胡适违反会章行为，并提出总会全体大会追认执委会决议，开除其会籍之处分。其他对顾祝同擅杀刘煜生案亦将提交大会讨论云。

《大晚报》，1933年3月18日

四、杨杏佛被刺事件

杨铨被刺殒命(摘录)

一、蔡元培召集紧急会议

民权保障同盟会副会长蔡元培等闻讯后，即于十时许在工程研究院召集紧急会议。到者除前者本人外，有林语堂等多人。吴凯声律师闻警后，亦赶往参加。会议直至下午四时许始散。蔡等对杨氏之惨遭不测，悲哀之中，略现愤慨，然不愿作任何之表示。闻会议时除请吴凯声律师调查事实，并准备以法律手续对已捕获之凶犯起诉、根究主使外，其他未有确实之决定。

二、杨氏最近致力民权

杨氏近与蔡元培氏、孙夫人宋庆龄女士等，致力于民权保障运动，组织有民权保障大同盟会，自任大同盟之总干事，营救一切在狱之政治犯，宣传调查，奔走不遗余力。家住法租界霞飞路霞飞坊五号，但其本人自与其夫人离婚后，即常寓中央研究院，并不住自宅中。据某方观察，此事内幕，恐不无政治关系云。

《大晚报》，1933年6月18日

杨 铨 被 杀^①

杨铨，民权保障同盟的总干事，于六月十八日晨在法租界亚尔培路中央研究院门前被杀。四个人对车开枪，杨身中四弹，他的车夫重伤，十四岁的孩子也受轻伤，被送去广慈医院之后几分钟杨就死了。

杨本是中央研究院的总干事兼副院长，他自身是个名学者，力主自由主义，同时也是民权保障同盟的创始者之一。他为了民权同盟的工作，曾经累受威胁，口头书面，无所不有。私下里朋友们警告他，公开的无名氏写信恫吓他，说他若不停止民权同盟的活动，他就要被杀。

他并且从南京直接受到威胁和警告，他们叫他退出民权同盟，否则要受到报应。常常有人告诉他说，南京国民党有些人在要害死他，甚至把他的照片翻印三百份，分发给上海他们的流氓队，谁能杀死他，谁便可得重赏。

对于这些恫骇，杨都置之不理。毫无问题，他是被南京那些人屠杀了的，同时那些人的用意，也在于破坏民权保障同盟。同盟主席孙夫人也常常接着同样的威胁，只是信中的措辞更卑劣更粗横。

在孙夫人和民权同盟所发表的文中，这些事实要完全显露出来。孙夫人说：“这些人以及他们所雇用的屠夫以为用暴力便可以消灭这最轻微的自由斗争，绑架、酷刑和屠杀便是他们统治的武器，他们以此作他们统治的记号。民权同盟是

① 原文文前有编者按：“本期已经印竣，惨酷的杨铨屠杀案又发生了。为了篇幅不够，不能多写，下期当有详载——编者”。

代表这一运动的，只是因为在同盟中的活动，杨铨才遭了暗杀。可是这不但不能破坏我们，反之，他为自由主义所流的血将推动新的斗争，新的努力……。”

民权同盟宣言：“杨之被杀，表现了上海那些疯狗们的疯狂恐怖的又一步，这些人类的渣滓受了他们主人的指使，简直和出了笼的野兽一样。……当疯狗在街上大跑的时候，人都知道怎样对付他，我们号召一切拥护正义、自由以及人类体统的人们，立刻起来反对屠杀杨铨事件，帮助我们推动这一斗争。”

《中国论坛》第2卷第7期，1933年6月19日

杨杏佛被暗杀

国立中央研究院副院长杨铨，即杨杏佛，昨晨八时十五分，由法租界亚尔培路三三一号中央研究院，率其长子杨小佛，乘车出游。车头甫开出大门，道旁突有短衣暴汉四名冲上，持盒子炮围集车身射击，弹如雨泼，车夫祥度胸部首中两枪，受重伤，生命危殆。杨氏蹲伏车中，被击三枪，命中要害，旋即殒命。公子小佛右腿亦中一弹，伤势颇轻。凶手一人，当场自戕。中央研究院院长蔡元培，昨电中央请缉凶、维法纪。杨氏尸体昨尚停放广慈医院，定今晨九时检验后，即移往万国殡仪馆入殓。本报记者昨日调查所得，详情分志于后。

杨居院中 学校接子

杨杏佛氏因独居无偶，寄寓法租界亚尔培路三三一号国

立中央研究院出版品国际交换处。其长公子小佛年方十一岁，在南车站大同大学中学部肄业，每星期必至杨处游玩。杨尚有一子，甫二龄，仍由其母抚养，寓霞飞路霞飞坊五号。前日为星期六，杨于晚间七时许，派汽车夫驾车往学校接其公子小佛至院，以便星期日同往游览。

娴熟骑术 畜名驹二

杨氏娴熟骑术，暇辄驰骋大西路中山道上，引以为乐。并在大西路马厩中，畜名驹二。雇有马夫，专事饲养，每月耗资甚钜。星期假日驾车出游，策马扬鞭，殆成习惯。昨晨七时，杨起床，服骑马装，戴灰色呢帽，八时结束既竟，偕其公子小佛缓步出庭前，拟迳乘汽车至大西路马厩，换乘名驹，疾驰郊外。

乘篷车行 死生有命

中央研究院备汽车两辆，供杨乘坐。一为道奇牌轿车，一为一九二九年纳喜牌篷车。由车夫祥度及福生轮流驾驶。向例星期日多由福生驾车，昨晨二车均停在庭前，篷车在先，轿车在后。杨氏下阶后，初登轿车。以福生未在，旋又下车，改登祥度驾驶之篷车。福生竟免于祸，所谓生死注定者非欤？

暴汉冲出 弹如雨发

父子二人登车，甫坐定，车夫祥度踏动马达启行。车头甫出中央研究院大门，马路旁突有短衣暴汉四名冲出，各出盒子炮，围集车身两旁射击，弹如雨下。车夫祥度胸部首中两枪，而其身体殊强健，虽负伤，立即开车门飞奔出外，另跃上其他汽车载赴海格路红十字会医院求治。在此危急之一

刹那，杨氏爱子情切，全身俯伏小佛身上，以资蔽护。是时两暴徒分在汽车左右，继续向杨射击，三枪均中要害，倒于车厢，旋即殒命。小佛因杨之蔽护，仅右腿中一弹，受轻伤，亦幸运矣。凶手见目的已达，遂四散逸去。

车送医院 移时气绝

枪声砰砰，附近邻居，咸闻警出视，目睹凶手从容逃逸，无人敢前往施救。有中央研究院对面三六二号利喊汽车公司职员俄人培克，即从楼上奔下，于流弹横飞之际，舍身上前，至杨所乘之汽车门旁，向内一看，见杨已倒身于车厢血泊中，其子则在杨身下。时培克当询杨氏究属何事出此，但杨以受伤过重，只闻其喘吼有声，不能回答，其势已极为危殆。培克遂不顾一切，将车厢门关上，代驾汽车送至金神父路广慈医院救治。不幸车抵医院，九时二十分，杨已伤重气绝，遂由医院舁入太平间安放。

杨中三枪 深陷肋胸

既抵广慈医院，该院波基士及吴稼两医士，检查杨氏当已气绝身死，当即洗孔一番，送入该院太平间。杨公子小佛，受伤在右大腿，仅子弹擦过，伤势不重。当亦经罗忠医士急施诊治，送入病房。据吴稼医士语记者，杨共中三弹，一弹由左肋打进，自右肋部对穿而出；一弹打入左腰；一弹打入胸部心尖上，杨氏致死，唯在此弹。后记者至太平间，唯见杨尸全为白布包扎，寂然静卧室中，其状至惨。

小佛轻伤 精神颇佳

嗣记者又往病房探慰杨公子小佛。据谈，“来医院后，蔡

元培、徐宽甫两先生来看过。母亲也来过，但还不知爸爸已经死了。大家恐怕她伤心。”并告诉记者，家中有一幼弟，年仅二岁。至其本人，有十五岁，因伤不重，故精神尚健，语记者出事经过，亦殊有条理。法捕房特别班派王长山、徐有信两君在室伴护。

车夫祥度 危在旦夕

车夫祥度送海格路红十字会急救后，当经医生验明，身中两枪。一中乳下，一中腰上，伤势异常沉重。虽经红十字会医生开刀，设法救治，然神志昏迷，十分危殆。据医生云，倘今晚（即昨晚）明晨（即今晨）热度不增高，则生命或可保全云。

一匪受伤 绝路自戕

四暴徒系采取三面围击政策，故盒子炮施放最剧烈时，流弹横飞。汽车左侧之匪，发出流弹，误中右侧一匪之右手臂。匪负伤后不能支持，遂拔步飞逸。其时亚尔培路辣斐德路口开红绿交通灯之一〇四号华捕王龙祥，闻警赶到。一面口吹警笛，一面拔枪追赶，虽见负伤之匪蹒跚奔逃，但以亚尔培路正在修筑道路，小工颇多，投鼠忌器，未敢开枪。讵该匪逃至环龙路新开路之平房处，疑无路可通，因恐被逮捕，乃自以手枪向左颈自杀，遂负伤倒地，当被捕获，载往广慈医院治疗。

凶手已死 名过得诚

绝路自戕之凶手，送至广慈医院后，一面救治，一面审问口供。据供姓过，名得诚，绍兴人，年三十二岁。到沪仅

一星期，往西摩路访友，路过此处，否认为害杨凶手。但余词支吾，坚不吐露。嗣因大动脉受伤，医生割治不及，流血过多，延至上午十时，气绝身死。凶手衣灰色短服，白衬衫，白纱袜，橡皮球鞋，颈间血流如注。在身抄出各物，留存捕房，以供侦缉线索。

蔡等凭吊 开会集议

中央研究院院长蔡元培闻报后，即于九时许，驱车至该院视察，复转往广慈医院审视杨氏遗体。陆续前往者，尚有该院职员及杨氏戚友等数十人。蔡氏即于昨晨十一时，在霞飞路善钟路口该院工程研究所内，召集该院工程部所长周子竞，化学部所长王季梁，物理部所长于巽甫，庶务部主任徐宽甫、林语堂，及各科科长等，开会讨论杨氏身后一切善后事宜。律师吴凯声亦列席。会议至下午六时许，始行散会。当决定今晨十时在中国科学社举行该院纪念周时报告杨氏遇害经过，借志哀忱。

电请缉凶 不愿表示

会中决定请吴凯声律师代表家属进行法律上之追究。蔡亦以院长名义，昨电国府缉凶。原电云：“南京国民政府林主席、汪院长钧鉴：本院总干事杨铨，于今晨八时许，在法租界亚尔培路本院国际出版品交换处门前，被刺逝世，特此电闻，并请急予饬属缉凶，以维法纪。国立中央研究院院长蔡元培叩。啸^①。”本报记者昨日晤及蔡氏，蔡感触至深，悲痛异常，谓不愿表示任何意见。

① 啸，是一个韵目，用来代日。此处指6月18日。

汽车手枪 留存捕房

杨氏所乘之一一九一五号篷车，开至广慈医院后，车身弹孔，密如蜂窠，旋将该车开入捕房暂存。同时，凶手过得诚之手枪，亦由一〇四号华捕在环龙路附近检获，亦送交捕房留存，借作侦察之线索。

今晨相验 下午成殓

昨日适为星期日，法院停止办公，虽经杨氏家属特别请求，原定昨日下午五时至广慈医院相验，但届时检查官未至，遂改今晨十时相验。验后，即移送万国殡仪馆成殓。杨氏胞兄杨杏甫及妹妹、家属等，昨日下午四时许，先后至医院审视，哭声满院，情形极惨。

捕房重视 检查行人

肇事后，法租界捕房派探员多名，分赴各有关系地点，严密布守，电话亦加监视。研究院大门紧闭，不许闲人进出。而捕房当局对此案异常重视，现正在特别侦查中，期于最短时期内破获。又法租界警务当局，昨特通令所属各捕房通班探捕，上紧缉拿解办外，并派通班侦探员，每至晚间分班赴新老租界各马路往来查察，并搜查路途中形迹可疑行人，有无携带枪械及违禁物品，以维地方安宁。

杨氏生平 历任要职

杨氏原籍江西清江县，少居扬州，曾入中国公学肄业。辛亥革命后，任南京总统府秘书，嗣由稽勋局派往美国留学，入康南尔大学习机械工程，毕业后又入哈佛大学商学院学工商

管理科。民国三年，在康南耳大学与同志胡明复等发起中国科学社。民八回国，在汉冶萍煤铁公司担任改良会计制度。嗣在南京高等师范学校任校长，并先后任兼商科主任及工厂协理。十四年春，随总理北上，任秘书之职。总理逝世后，任总理葬事筹备处总干事，兼上海市党部委员。北伐进行时期，上海方面革命工作，多所主持。国民政府成立以后，曾担任招商局清理事务。十六年任大学院副院长。十七年中央研究院成立，任该院总干事。十九路军抗日时期，曾发起技术合作委员会，辅助军队准备后方技术工作。又组织后方伤兵医院，任救护工作甚力。今年与孙夫人宋庆龄女士及蔡元培等，组织中国民权保障大同盟会，杨任执行委员。平生为人豪爽，待人诚挚，能诗词古文，且善谈辩。前后任职均竭力奉公，于国事亦极热心。今年仅四十一岁。闻杨近曾屡接恐吓信，但均置之不理云。

市长谒汪 报告经过

昨日下午五时，行政院长汪精卫接见各报社记者时，询杨遇刺经过，并深表惊讶之意。五时三十分，市长吴铁城亦赶至汪宅谒汪，报告杨遇刺情形。闻吴氏昨已电呈中央。

《申报》，1933年6月19日

杨杏佛成殓(节录)

前晨突被暗杀之国立中央研究院总干事杨杏佛，昨日上午九时半，经特二法院检察官至广慈医院检验遗体后，即于十时四十五分，移往胶州路万国殡仪馆，定今日下午二时大

殓。杨子小佛伤势已复，车夫祥度仍未脱险境，各情分志如下。

九时半相验（略）

检查官问话（略）

移送殡仪馆

检验以后，即由研究院职员，以电话通知万国殡仪馆，派汽车至广慈医院，将杨氏遗骸运往胶州路万国殡仪馆。但因楼下另有某姓先在治丧，乃将杨尸运至楼上，由杨家属等随同照料，并延医注射防腐剂。

吊唁及花圈

监察院长于右任昨晨到广慈医院吊唁，老泪纵横，哭之恸。朱家骅氏一度前往吊唁。嗣往殡仪馆吊唁者，计有前教育部次长段锡朋、盐务稽核所谭光、商务印书馆王云五等。致送花圈者，有上海市长吴铁城、中央银行总裁孔祥熙及商务印书馆等。

小佛与车夫（略）

定今日成殓（略）

市政府协缉（略）

蔡元培之言

本报记者昨在万国殡仪馆晤及蔡元培氏，据称，中央对杨氏被刺，尚无复电。杨为一文人，遭此非常变故，人民生命可谓毫无保障。言下不胜感慨。又谓孙夫人宋庆龄女士今日（即昨日）未来过，民权保障同盟暂时亦无动静云。

《申报》，1933年6月20日

杨杏佛成殓(节录)

国立中央研究院总干事杨杏佛被刺后，业于昨日下午二时，在万国殡仪馆成殓。孙夫人宋庆龄女士、孔祥熙、郑洪年等均往吊奠。行政院长汪精卫昨复电蔡元培，表示哀悼，并谓已令市政府严缉凶手。各情分志如下。

入殓情形

杨尸系于前日移往胶州路万国殡仪馆，昨日午后二时，在该馆之灵堂中成殓。杨氏之遗骸安放于灵堂之西首，前有小桌，置香烛水果等物，四周均为花圈。大殓既毕，杨氏亲友，先后行礼，均现悲戚之色。由杨氏之长兄杨鑫及侄公子祥麟答礼。杨妹等则在灵堂内大哭，至为哀痛。赵志道女士，昨衣白色单绸旗袍，足登白色皮鞋，短发垂肩，泪下如雨，两目红肿，始终默坐灵堂内，情形极惨。

吊客不绝

杨氏亲友昨往吊唁者，达百余人。计有中央研究院院长蔡元培、中央银行总裁孔祥熙、孙夫人宋庆龄女士、江海关监督唐海安、交通大学校长黎照寰、暨南大学校长郑洪年、清华大学理学院院长叶企孙、商品检验局长蔡无忌，暨鲁迅、洪深、王云五、周象贤、唐瑛、沈钧儒、刘海粟等，及大同大学、中国公学两校同学代表。此外，立法院长孙科、财政部长宋子文代表、交通部长朱家骅、上海市长吴铁城、廖夫人何香凝女士、立法委员马超俊、中国航空公司经理戴恩

基、监察院秘书杨天骥等，均赠花圈，以志哀悼。

身 后 问 题

中央研究院文书主任许寿裳、地质研究所长李四光、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傅斯年，前经蔡院长电召来沪，连日与在沪之物理研究所所长丁燮林、化学研究所所长王季梁及工程研究所所长周子竞等，会商杨氏善后问题，业于昨晨决议：（一）呈请政府严缉凶犯；（二）组织杨氏治丧机关；（三）拨付的款办理杨氏善后及两公子之教养等费；（四）中央研究院总干事一职，由中央物理研究所所长丁燮林暂代。至于墓地等各项问题，尚待续商。该院重要职员，昨日均在万国殡仪馆照料一切。又据蔡元培谈，墓地择定后，安葬当在两星期内云。关于法律问题，昨据代理律师吴凯声表示，律师关于刑事案件，只能限于私诉方面，代表家族出庭，申述情由。其他如追究犯人、调查证据等，乃公诉范围，均由捕房负责，律师无从过问。

汪 氏 复 电

中央研究院院长蔡元培氏于杨氏被刺之后，曾致电林主席及汪院长，请严缉凶犯。蔡氏昨得汪院长之复电云：中央研究院蔡院长子民先生道鉴：接读巧^①电，惊悉杏佛先生被戕，惋痛交集，已严饬上海市政府严缉凶徒，归案讯办。敬复。汪兆铭皓^②印。

① 巧，是一个韵目，用来代日。此处指6月18日。

② 皓，是一个韵目，用来代日。此处指6月19日。

宋庆龄谈

孙夫人宋庆龄女士，迟至下午三时许，偕同伊罗生及女秘书一人，前往万国殡仪馆吊唁，当审视杨氏遗容之时，深感悲切，约留二十分钟，始行辞出。记者昨晤宋庆龄女士于万国殡仪馆，因作一简略之谈话。据宋云，渠对杨先生被刺事，业已有一文告发表。民权保障同盟之会务，当然继续进行。又据蔡元培氏谈，渠对民权会之副会长事，早已辞职，故对该会之前途如何，均不得而知云。

《申报》，1933年6月21日

杨杏佛入殓(节录)

蔡氏主祭

中央研究院同人以杨氏服务该院，任事勤恳，昨特由蔡院长元培率领同人公祭。行三鞠躬礼毕，蔡氏致词谓，中央研究院同人，今日谨以敬意，致祭于杏佛先生之前。同人以时间匆促，未备祭品，未作祭文。追念先生献身于国民党以来，努力服务，以后供职于大学院、东南大学及各大学，均勤恳任职，得同人之敬佩。最近供职于中央研究院，努力从公，中央研究院之得有今日，先生之力居多。今先生以勇于任事、努力服务之人，而死于非命，同人等之哀悼为何如！人孰不死，所幸者先生之事业，先生之精神，永留人间。元培老矣，焉知不追随先生以去？同人等当以先生之事业为事业，先生之精神为精神，使后辈青年学子有所遵循，所以慰先生者如此而已。蔡氏致词时，咽不成声，其内心之哀悼，

可以观见。

《新闻报》，1933年6月21日

公祭杨杏佛

中央研究院总干事杨杏佛，被刺殒命后，其灵柩已定明日安葬于永安公墓。中央研究院与科学社，并定今日，在万国殡仪馆举行公祭。

《申报》，1933年7月1日

孙中山夫人继续进行民权保障活动

孙中山夫人最近接见记者时宣称，她虽然受到某些方面的威胁，但在任何情况下也不会停止她在中国民权保障同盟的工作的。孙夫人说，同盟副主席杨杏佛之死决不会影响运动的进展，相反地此事将激励同盟加倍努力工作。（杨小佛译）

《密勒氏评论》，1933年7月1日

杨杏佛安葬（节录）

已故中央研究院总干事杨杏佛氏，昨日上午在万国殡仪馆开吊，午后三时发引，四时举行葬礼，戚友均含泪哀悼。各情分志如下：

往吊人物

昨日杨氏发引之前，前往胶州路万国殡仪馆吊唁者，络绎不绝。行政院院长汪精卫（褚民谊代），中央银行总裁孔祥熙，上海市长吴铁城（俞鸿钧代），中委吴稚晖、何香凝，中央研究院院长蔡元培，中政会秘书长唐有壬，行政院秘书长褚民谊，行政院政务处长彭学沛，市府秘书长俞鸿钧，监委高鲁，立委谢寿康，交通大学校长黎照寰，暨南大学校长郑洪年，盐务稽核所长谢琪，市商会主席王晓籁，及张寿镛、欧元怀、陈和铣、颜福庆、徐新六、胡刚复、薛笃弼、蔡无忌、庄智焕、郭德华、张慰慈、王云五、沈钧儒、林语堂、江小鹣、邵洵美、刘海粟、李茀侯、潘序伦、黄警顽等均往致祭，共计二百余。杨兄鑫，侄祥麟，公子小佛等三人，分别站跪灵前回礼。

各方挽联

除亲往致祭者外，尚有财政部长宋子文，实业部长陈公博，交通部长朱家骅，海军部长陈绍宽，孙夫人宋庆龄，卫生署长刘瑞恒，中委李石曾、陈铭枢、李烈钧、柳亚子，南京市长石瑛，教次段锡朋，南京卫戍司令谷正伦，中大校长罗家伦，北大校长蒋梦麟，及叶恭绰、王景岐、易培基、张之江、刘大钧、许世英、马良、傅斯年、李书华、周作民、邹秉文、陈光甫、吴凯声、褚辅成、李石岑、陈钟凡等，均赠挽联及花圈志哀。吴稚晖氏致仪一百元。孝堂正中挽联则为其已离异之夫人赵志道女士所赠。文曰“当群狙而立，击扑竟以丧君，一暝有余愁，乱沮何时，国亡无日”；“顾二雏在前，鞠养犹须责我，千迴思往事，生离饮恨，死别吞声”。

上款为“杏佛先生千古”，下款为“赵志道哭挽”。

发引情形

正午举行家奠。午后各界前往吊唁者亦甚众。旋即除去灵帏，在棺柩上覆以“中国科学社”社旗，盖杨氏为该社之首创者，故举行社葬典礼。至二时，社友王季梁、胡刚复等在灵前致礼后，社友王季梁、胡刚复、丁巽甫、周仁等六人，扶柩登预备之柩车，该车满扎鲜花，前悬赵志道女士赠花圈。三时发引，由万国殡仪馆出发。首由华捕开道，次为灵车，小佛手抱灵座，并有一侍役扶杨氏遗像；三为柩车，后为蔡元培等送殡车数十辆。出胶州路，经静安寺路、极司非尔路，而入海格路，经徐家汇镇，而入虹桥路，及抵霍必兰路永安公墓，已逾三时半矣。孔祥熙、吴稚晖、彭学沛、郭德华等均亲往执绋。

举行安葬

杨氏灵柩抵永安公墓，仍由王季梁、胡刚复、丁巽甫、周仁等六人扶持下车，安放墓地，旋即徐徐下穴，覆盖安葬。时正四时。杨氏之兄妹子侄，在此一刹那间，莫不痛哭失声。赵志道女士默立于旁，不胜悲痛。杨氏生前之亲友，莫不戚然，吴稚晖氏更含泪欲堕，悲痛异常。在此悲惨空气之中，全体来宾，环绕墓地，行三鞠躬礼乃退。

《申报》，1933年7月3日

为杨铨被害而发表的声明①

(一九三三年六月)

宋 庆 翁

上星期五杨铨来看我，给我看了他最近几个星期接到的许多恐吓信，并且把他听到关于阴谋杀害他的一些口头警告告诉了我。他说，有几次有朋友直接从南京来警告他，说某些人正在计划杀害他。

他星期五是特地来警告我的，说在他接到的信中，有几封把我的名字也列在就要受到恐怖狙击的名单中。我告诉他，我也接到许多类似的恐吓信——常常是用最下流的话写的，我并且叮嘱他自己也务须小心。这是我和杨先生最后一次的会面。

这批人和他们所雇用的凶手以为单靠暴力、绑架、酷刑和暗杀就可以把争取自由的最微弱的斗争扼杀。这就是他们统治人民的武器，也正说明了他们整个政权的面目。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就代表这样一个争取自由的运动，杨铨也就是因为他在这个组织中的活动而被残酷地杀害了。

但是，我们非但没有被压倒，杨铨为同情自由所付出的代价反而使我们更坚决地斗争下去，再接再厉，直到我们达到我们应达到的目的。杀害杨铨的刽子手们要明白，政治罪行必然会给它们带来应得的惩罚。

《为新中国奋斗》，人民出版社 1952 年版

① 现在尚未查明当时发表此件的报刊及准确日期。

钩 命 单

正值本期论坛付刊之时，记者接到未署名之投稿一件，内容为蓝衣社谋杀中国共产党领袖、左翼作家，以及各反蒋军人政客之秘密通告抄件。

此通告署名为“华”，很明显的，“华”字是蓝衣社总机关的代名字。同时尤可注意的是发出此通告之日期——六月十五日，恰当蓝衣社首领马绍武被杀后一日而中国民权保障同盟总干事杨铨被刺之前三日。此通告最后尚有印一颗，除上面二字为某军事长官之官衔外，下面则为“和平”二字。

近来各处风传，杨铨之被刺之后，还有许多住在上海的人们，大概名列以下单内的，都将不免也被暗杀。不过这个计划现在已经延缓实行了，因为市政府某当局持异议，其理由为，恐因大批屠杀使上海在外人中蒙不好的名声。——记者

中国革命目前已到最严重关头，一方面中央政府在不损失主权原则下与日本互相谅解，订定停战协定，集中力量消灭赤匪，削平内乱，以期复兴中国革命，另一方面则国内反动派——中国共产党，国家主义派，西南胡汉民，陈济棠，李、白、陈、蒋、蔡等军阀官僚以及北方冯玉祥军阀，一致利用中日停战协定，肆行攻击中央，如共产党伪中央及伪苏维埃政府曾通电反对中央出卖华北，西南胡汉民等两次通电诬蔑中央，冯玉祥在张垣就抗日同盟军总司令职，勾结苏俄赤匪。这些证明所有反动分子无形都是站在一条战线上实行

捣乱，促成中国灭亡，其中中国共产党更加丧心病狂、到处杀人放火，破坏秩序，组织左翼联盟，迷惑青年思想，唆使所谓民权保障同盟，为被捕同党营救声援。最近在上海暗杀同志马绍武，真是令人发指，为特经过“华”的讨论，当决在最短时间内对共党、西南政府、北洋军阀以及其他反动派别的领袖实行严厉制裁，并责成各区分社自接此通告后即开始计划，相机进行，其主要对象，另表定之。

陈绍禹(后林)、秦邦宪(后林)、赵容(后林)、廖陈云(后林)、李竹声(后林)、胡汉民(海陈)、肖佛成(海陈)、邓泽如(海陈)、邹鲁(海陈)、李济深(海陈)、陈济棠(球王)、李敬扬(球王)、余汉谋(球王)、香翰屏(球王)、黄任环(球王)、邓龙光(球王)、李宗仁(补章)、白崇禧(补章)、黄季陆(海陈)、陈友仁(补章)、张发奎(补章)、邓家良(补章)、桂崇基(海陈)、林直勉(海陈)、林翼中(海陈)、陈廉伯(海陈)、胡木兰(海陈)、程潜(小瑞)、但懋辛(小瑞)、方鼎英(小瑞)、陈嘉佑(小瑞)、柏文蔚(小瑞)、熊克武(小瑞)、张知本(小瑞)、陈铭枢(补章)、蒋光鼎(补章)、蔡廷锴(补章)、张炎(补章)、谭启秀(补章)、王礼锡(小瑞)、陈中孚(海陈)、孙镜亚(小瑞)、冯玉祥(线索)、方振武(线索)、薛笃弼(小瑞)、吉鸿昌(线索)、杨铨(后林)、鲁迅(后林)、茅盾(后林)、陈彬龢(后林)、胡愈之(后林)、田汉(后林)、王造时(后林)。

华 六月十五日

《中国论坛》第3卷第8期，1933年7月14日

上海蓝衣社的恐怖事件

——丁玲的失踪和杨铨的遇刺①(节录)

井上红梅

四

国立中央研究院副院长杨杏佛，不但是国民党左翼中坚分子，而且是科学家，有许多著作，在青年人当中很有声望；但是，在对立面的马绍武被杀后不出四天，他竟也遇害……

六月十八日上午八点，他带着儿子小佛从法租界亚尔培路研究院乘汽车，刚来到门外大街即遭到持枪潜伏的四个暴徒的袭击，身中数弹，被送到金神父路的广慈医院抢救时，已经呼吸困难，不能说话，顷刻死去。

他身上有枪伤三处：一颗子弹从左腋射入，从右腋穿出；另一颗子弹从左腰打进，停止在腹内；再一颗子弹从胸口打进，成为致命伤。此外，在他的礼帽上也有穿透的弹痕。取下帽子一看，有一缕带血的皮发粘在帽里上，其情其景，惨不忍睹。

当时，暴徒们首先向司机祥度开枪。他身中二弹后，跳下汽车，驾驶另一辆汽车直奔红十字会医院抢救，由于出血过多，挨到夜晚十点，已是气息奄奄了。

当小佛受到袭击时，由于父亲用自己的身体掩护，所以得以幸免，仅在右腿部受了擦伤。他被送到医院以后还不知

① 此文前三节见本书第二部分《营救丁玲、潘梓年》一节。

道父亲已经惨死，精神饱满地向报纸记者叙述目击情况。

杨杏佛的住宅，原来在霞飞路五号。去年他和妻子赵志道离婚以后，两个儿子（一为小佛，十五岁，另一为两岁幼儿）由前妻抚养，他自己一个人住在研究院。小佛当时已经在大同大学附中毕业，每到星期六夜晚，父亲总是把他接走，星期日一同去上海西郊丰兆公园骑马游玩，已是习以为常。

这天，天气阴霾，杨杏佛身穿骑马上衣和鹿皮裤，手拉小佛站在正门前。这里停着两辆汽车，一辆是道济牌小卧车，另一辆是纳希牌篷盖车。杨杏佛先上了小卧车，由于这两辆车的司机福生没有出来开车，于是改乘篷盖车。祥度^①是开篷盖车的司机。杨杏佛平时在星期日外出，总是乘坐福生开的小卧车，这个临时变更，使福生拾了一条命。

身穿灰色劳动服的凶手，两人手持毛瑟枪，另两人端着手枪，从三面包围过来，开枪狂射。汽车左侧凶手发射的子弹横穿汽车，打中右侧凶手的右臂。这个家伙疼痛难忍，飞奔逃命。这时，在十字路口值班的中国人巡捕，一面鸣笛报警，一面拔枪追赶。负伤的凶手东倒西歪地拼命奔跑，不凑巧，亚尔培路的一段马路上有一群筑路工人正在修路，巡捕无法开枪。凶手钻进了前面的胡同，那里有一所房子突出到路面，他以为被赶进了死胡同，把枪口对准自己的脖子打了一枪。警察立刻用汽车把他送到广慈医院抢救，随即进行审讯，由于大量出血，言语困难，仅仅供出了以下情况：

“过得诚，三十二岁，绍兴人。约一周前来 到上海，在前往西摩路访问朋友的途中遭此灾难。他是过路人，与事件无关。”他不承认行凶。但是，他的手枪成为证据。他身穿

① 祥度，原文系“强祥生”，现据杨小佛同志回忆订正。

灰色劳动服，白衬衣白袜子，一双橡胶鞋。看他的打扮，就可以知道是个临时被收用的狗腿子，为了一点金钱而行凶作案。

在这场骚动中，研究院对面的利汉汽车行的职员俄国人贝柯克，在流弹纷飞中，从二楼飞跑到汽车近傍，询问卧倒在小佛身上的杨杏佛发生了什么事情，杨杏佛吓得发抖，不能答话。于是，贝柯克不顾自身危险跳上汽车，自己驾驶，把他们送到金神父路的广慈医院。这时，杨杏佛已经停止了呼吸，时间是九点二十分。

下面是关于杨杏佛的略历和逸事。

杨铨，字杏佛，江西清江县人，少年时住在扬州。中国公学毕业后，在第一次大革命时期，充任南京总统府秘书，后由稽勋局派遣往美国留学，先入康奈尔大学，专修机械学，毕业后，又进入哈佛大学商学院，专攻工商管理学，取得商学博士学位。在留学期间，同胡明复等人成立中国科学社。民国八年归国后，任汉冶萍煤铁公司会计科科长，后转南京高等师范学校(现中央大学)任教。因与郭秉文不合，辞职来沪。民国十四年，随同孙总理北上，任秘书。总理逝世后，成为总理治丧筹备处总干事，兼任上海市党部委员。在北伐期间，对上海地区的革命工作有很大贡献。国民政府成立以后，担任招商局的整顿工作。民国十六年，就任大学院副院长，民国十七年成立中央研究院时，任该院副院长总干事。十九路军奋起抗日之际，创建技术合作委员会，为军队后方技术工作进行援助；同时又开办后方伤兵医院，大力从事伤员的救护工作。今年，同孙的遗孀宋庆龄女士及蔡元培先生一起，成立中国民权保障大同盟会，任执行委员。杨为人豪爽，待人至诚，不但精通诗词古籍，而且能言善辩，对公职国事，非常热心。现年四十一岁。作为政治家，虽然位

处亚流，但是其人其才，前途本应是大有作为的。

他在康奈尔大学毕业后，同胡适之、任鸿隽、梅光迪一起被称为“四俊”。四人的交往，屡见于胡适之《尝试集》之中。其后，胡适之致力于新文学运动，任鸿隽钻研科学，梅光迪在旧大学专攻文理。杨杏佛从南京高等师范学校辞职以后，对政权产生了兴趣。杨杏佛的夫人赵志道女士，是《申报》主笔赵权雍的姐姐（赵被称为黄郛的宣传科长，同杨意见不合）。在杨上学期间，赵家曾为杨提供学费，是否如此不得而知，但赵家对杨是很有权威的。在南京高等师范学校任职期间，一次在学校大门前的众目环视之下，赵女士曾经提脚踢杨。杨的惧内是很有名的；他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终于通过法院起诉离婚，经蔡元培、吴稚晖等调解无效，杨同意将其收入的半数，分送夫人。

如上所述，杨杏佛虽然没有一个温暖幸福的家庭，却受到了另一个“女神”的关顾，她就是财政部司长秦汾夫人。杨在北京逗留期间，由于和秦夫人交往频繁，受到胡适之的讥讽，从此、杨、胡之间的友谊逐渐疏远。杨杏佛回到南方以后，把胡视为反革命而大加鞭挞。杨被暗杀的当天，胡适之来到上海，次日乘“日本皇后号”轮船前往参加太平洋会议，这是多么奇妙的巧合。

[附记]据称，杨杏佛死后，宋庆龄女士去天津，蔡元培和林语堂也脱离了民权保障同盟会。 （刘光斗译）

日本《改造》杂志，1933年8月号

震动上海的暗杀案

在过去的两星期中，上海经历了一连串的政治暗杀事件，其中以中央研究院副院长和中国民权保障同盟总干事杨铨被害为高潮。杨铨是六月十八日八时四十五分在亚尔培路三三一号中央研究院门前被刺身死的。当时他和他十四岁的儿子一起坐在汽车内，被埋伏在门口的四、五个持枪暴徒的密集子弹所击中而受致命重伤。他的儿子右腿穿过一弹。司机的胸、背均受重伤，命在垂危。

此事发生后，杨氏立即被送至法租界广慈医院，但未及抢救而死。他的儿子也在广慈医院治疗，伤势不重。司机则在海格路中国红十字会医院，生死未卜。杨的尸体旋即移至胶州路万国殡仪馆。

杨氏遗有两子，一个去年离了婚的妻子，还有一个任杭州电报局长的哥哥杨鑫^①和两个姊妹。

六月十八日（星期日）早晨，杨氏和往常一样，带着儿子去大西路骑马。他们刚坐进汽车，藏在附近的一伙刺客，据信有四、五个人，窜出来集中射击此车。司机首先倒下，随后是杨氏和他的儿子。据目击者说，开枪时杨氏用自己的身体保护儿子，所以他中弹特多，他的儿子只是腿上中了一弹。

行刺时有人鸣了警笛，附近的法捕房值勤华捕闻声赶到现场，追捕四下奔逃的暴徒，一路互相开枪。巡捕在亚尔培

① 杨鑫，名杨吉甫，杨杏佛的三哥，当时任温州电报局长。

路和环龙路口打倒一个名叫过得诚的刺客，他在追捕者到达以前开枪自杀，然后被送到广慈医院，据说他在伤重死亡前向捕房供出了关于行刺的全部情况。

鉴于此案的不寻常和被害人的社会声望，法捕房布下了天罗地网来逮捕这帮刺客。据说过得诚被捕后供出了同犯的姓名。还说在他身上找到了有关此案的许多重要文件和线索。

此事发生后不久，中央研究院院长蔡元培博士召开了紧急院务会议讨论此事和该院的善后措施。他已致电国民政府主席林森和行政院长汪精卫，敦促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缉捕凶手。

杨的丧礼是六月二十日下午在胶州路万国殡仪馆举行的。参加的中外友人为数甚多，其中有些是政府高级官员。

杨原籍江西，但生长在江苏扬州，遇难时年仅四十一岁。此案震动了整个上海。他既是一个对古文造诣很深的学者，又是获得机械工程和工商管理学士学位的康奈尔大学和哈佛大学毕业生。他参加了辛亥革命并在孙中山被选为中国的第一任总统时任他的秘书，他曾在南京和上海执教多年。一九二七年国民革命时期，他在上海做了许多革命工作，一度与蒋介石、汪精卫密切合作。国民政府建都南京后，他被任命为大学院副院长，一个相当于教育部次长的位置。一九二八年他与蔡元培博士和若干其他教育界人士组织了中央研究院并任副院长直到六月十八日遇难为止。

杨氏是中国文化界知名人士之一，也是著名的诗人和政论家。思想开明的杨氏担任了孙中山夫人发起的中国民权保障同盟的重要职务。他是这个组织的总干事，一直致力于保障政治犯和共产党员的权利。在揭露最近国民党中央党部特务绑架共产党作家丁玲和潘梓年的事件中尤为积极。早在惨

案发生以前，杨就接到了许多来历不明的恐吓信，警告他停止一切与同盟有关的活动，并恐吓说如果他继续干涉反共运动就将遭到暗杀。杨的友人也劝他行动要注意，一个朋友还专程来上海叫他勿去南京，当时他仍决意定期去京料理院务。但是这一切警告，不论是否善意，他都置之不顾。这样终于导致了他的死于非命。

孙中山夫人作为中国民权保障同盟的主席，特为杨氏的被暗杀发表下列声明①。

同时，中国民权保障同盟也发表了一个声明，说杨在最近几个月中曾接到许多匿名恐吓信和直接来自南京的警告，叫他脱离同盟并停止一切有关活动。声明还说杨的友人告诉他，南京有人给上海的特务组织印发了三百张杨的照片，直截了当的悬赏杀杨。声明接着说：“这是继绑架丁玲、潘梓年和暗杀应修人的另一残暴罪行，不过是狂人在上海所造成的恐怖浪潮的另一高峰。”声明最后号召人民大声谴责杨的被杀和类似的野蛮罪行，并与同盟一起进行斗争。（杨小佛译）

《密勒氏评论》，1933年12月21日

附 录

杨杏佛案“真相”②

关于杨杏佛被杀案，至今凶手未获，真相如何，亦未得明，今日《大美晚报》接得自称“海陆空青年刺杀团”由邮局寄

① 声明略，见本书所辑宋庆龄：《为杨铨被害而发表的声明》。

② 本件为鲁迅所藏剪报。文中所谓油印文件，应为国民党特务机关所发。目的在转移视线掩盖真相。

来油印文件(原件未盖章，未列地址)，叙述此案“真相”。文中错字甚多，照刊于后：

“(上略)兹将杨氏真相写清，与免误累无辜。杨氏前曾加入第三党，与‘丁演达’^①先生情感甚厚，誓死为党中努力，始终不变。不料自入S军后，把党中组织情形，暗中报告蒋介石，致丁先生被蒋枪杀于下关。吾等同志历为复仇，待近实现，事于本月十九日晨时九点多钟，吾等七人，伏藏亚尔培路，偕带届尺枪，得杨氏外出，乘机行刺。当杨在汽车上，经张弹数伤。吾等欲脱安计，分散各路而行。当枪声曝曝之音，而L同志向环龙路奔脱，法界巡捕视L同志有疑，遂开枪示威，然L同志亦反射数响，不幸脚部张弹，未能进脱，后将自带手枪向喉部追击两弹归命。闻公安部破获嫌疑犯两名，吾等遂召集同志开紧急会议，均平安无事，并议决经过情形写出登载。海陆空青年刺杀团同启。本团海陆空人才均有，而留美学生南洋华侨居多。当北伐时参加者不乏其人，现本团召集旧同志于上海，待机当为国家驱除军阀卖国贼。本团同人白。六月二十三晚上。”

《大美晚报》，1933年6月27日

杨杏佛、史量才被暗杀的经过(节录)

沈 醉

一九三三年与一九三四年，杨杏佛与史量才先后被军统特务暗杀于上海和沪杭公路，其间经过当时外间传说颇多。我于一九三三年参加军统（当时为复兴社特务处，以后才改

① 原文如此，疑是邓演达之误。

为军统)特务组织时，即在上海华东区(以后改上海特区)担任过区交通与组长等职，对这两件血案是间接参加的人。抗战期间，军统大规模举办特务训练班时，我又长时期兼任许多特务训练班的“行动术”(专搞逮捕、暗杀、绑架、破坏等罪恶活动)基本教官，负责主编过军统各特训班的行动术讲义，将这两件血案均列为教材。在编写讲义过程中，曾多次向两血案直接主持的凶犯赵理君搜集过有关材料，并调阅过有关档案。现就记忆所及分别写出案情经过，但由于事隔多年，可能仍有遗漏与错误之处，尚请了解当时情况者有以补充和指正，俾使此项惊震当时的反动暴行能更具体地揭发出来，更清楚地看到蒋介石集团的凶狠嘴脸。

一九三三年六月十八日早上，在上海法租界亚尔培路发生的国民党中央研究院副院长兼总干事杨杏佛先生被暗杀身死的事件，曾轰动一时，极为各方面所重视。这是戴笠所领导的特务在上海租界内所干出的第一次血腥罪行，多年以后，一直为军统特务们所最爱津津乐道的“杰出之作”，而局外人却很少了解其内幕。蒋介石当时决定杀杨，最主要的原因是要以此威吓宋庆龄先生。自一九三三年初，宋所发起的人权保障同盟成立，杨杏佛担任了同盟的执行委员兼秘书长，他们即为蒋所厌恶。因对宋直接下毒手顾忌尚多，乃决定杀掉一个“适当”的人来对宋进行恐怖的威吓。加上杨于一九三三年春天又到华北等地进行过一次活动，不但到处鼓吹人权保障同盟的神圣任务，针对蒋介石种种蔑视人权、无法无天的作法进行坚决斗争，并极力主张停止内战、一致团结抗日。这与蒋介石的政策完全相反，便造成了他致死的主因。

戴笠奉命杀杨是在一九三三年四、五月间，杨从北平回上海不久，就开始了布置。特务们先侦察了杨的每日行动，

了解到杨本人即住在中央研究院楼上；杨嗜好骑马，在大西路养了两匹骏马，每天早上有空便去到大西路、中山路一带骑马驰骋一两个小时。特务们认为在这个时候对杨进行狙击机会最多也最有把握。正进行准备时，蒋介石却不同意在这个地区动手，因为把杨暗杀在租界以外的地区，既达不到威吓宋的目的，又增加反动政府本身的麻烦，怕引起各方面指责非破案不可，便坚持一定要在法租界宋的寓所附近执行，这样既可显示特务力量又可以不负责任破案。戴笠只好改变计划，决定在中央研究院附近进行布置，准备趁杨外出散步或去宋寓所途中执行。当时那一带均系住宅区，来往的人很少。戴于六月初即亲往上海指挥布置，他的寓所就在法租界枫林桥附近。负责执行暗杀的是华东区行动组组长赵理君，化名赵立俊、陶士能，四川人，黄埔军校五期毕业，在上海负责军统行动工作多年，抗战期间曾任军统局局本部行动处行动科科长。赵本人住在法租界霞飞路中段巷内德丰俄国大菜馆楼上。行动组副组长王克全及几个行动员则住在法租界迈尔西爱路一幢三层楼房内，组部也设在那里。参加这次行动的凶手六人，事前都举行了宣誓，要做到“不成功即成仁”，如不幸被捕，应即自杀，而不能泄漏出去，否则将遭到严厉制裁。

特务们本来准备在十七日早上动手，因为凶犯们刚一到达中研院附近即碰上法巡捕房一辆巡逻警车，以后又有一队换班的巡捕经过，因此凶犯们不敢动手即分别溜回。十八日早上六点多钟又由赵理君带着凶手李阿大、过得诚、施芸之等前往。赵自己坐在汽车上，汽车则停在亚尔培路向马斯南路转角处。李阿大、过得诚等四人分散在中研院附近，两头各有一人巡风掩护。约八时左右，便看到杨杏佛带着儿子小

佛走到院中准备登车，特务们便走近门前。杨等上车后一会又走了下来，特务们还以为杨已发觉，正想冲进去的时候，杨领着儿子又登上另一辆汽车。当汽车徐徐驶出亚尔培路三十二号大门时，四支手枪同时朝着车内射击。杨先生一闻枪声，立刻知道是要杀害他。因早在一个多月前便接到过几封恐吓信和特务寄给他的子弹，一再警告过他，他不但置之不理，还比过去活动得更积极，但没有预料到特务们真正敢对他下此毒手。在这生死关头，杨自知不免，但因爱子心切，立刻把身子袒护着小佛。所以特务们连发十多枪只将杨和司机打死，小佛仅腿部中了一弹而幸免于难。凶犯们见目的已达，便向停在附近的汽车上狂奔抢着上车。赵理君一听到枪响，早已指使司机将车开动。这时过得诚因慌乱中跑错了方向，等折转来再去追汽车时，已离得很远，他一面跑一面喊着“等一等我”。赵一看他还差好几丈，而这时附近警笛狂鸣，便顾不得再停车等候；还怕他被捕后泄漏消息，立刻从车上向他发射一枪，仓皇中未能击中他的要害，便加足马力开车飞奔。这个凶手刚完成任务，没想到反而挨了自己人一枪。他还是想挣扎着逃命，但四面围追过来的巡捕已快接近他时，自知无法再逃，只好举枪自杀。一弹从胸侧穿过，他虽痛极倒地，却仍没有死去，结果被巡捕捉到，立刻与杨氏父子一同送往金神父路广慈医院进行抢救。杨先生抵医院不久即以重伤不及救治逝世。

过得诚经急救之后，到下午即能说话。经巡捕房派人向他追问，曾说出他叫高德臣（参加军统后的化名），是山东人，因来沪投亲……等，但还不敢说出真实情况。当时戴笠听到杨被刺身死的消息感到非常高兴，但一听到过得诚已被捕并说出了自己的化名，又非常气愤，马上通知在法租界巡

捕房任华探长的军统特务范广珍，叫他带上一包毒药，以捕房关系去接近过。当晚，这个凶犯便也弄成了“重伤不治”而死去。第二天报纸刊出杨遇害经过时，都只提凶犯高德臣的名字，并说高在刺杨时，因凶手四人相对射击；被同伙打中一枪才被捕去云云。二十日晚上，戴笠便很得意地回转南京，向蒋介石复命讨赏。戴对于过得诚之死，除了假仁假义地表示悲痛外，还对他的家属给以抚恤，过得诚的儿子也一直由军统负责养育。到抗日战争期间，戴笠还想以过得诚这种“任务完成后，无法逃走，自杀成仁的精神”来教育特务学生，曾多次在对重庆等特务训练班学生们作“精神讲话”时，一再赞扬他；以后在重庆修建中美所范围内的马路时，又把一条路命名“过得诚路”。

当杨杏佛先生的遗体送到万国殡仪馆入殓及举行追悼时，华东区一些担任情报工作的特务又不断去那里侦察监视，看有些什么人去吊唁和当场说些什么话。当时去的人最为特务们所注意的还是宋庆龄先生。她在二十日下午带着两个女秘书到殡仪馆吊唁，表情异常悲愤，语气也很激昂，当一大群新闻记者（其中就有特务利用记者身份的几人参加在内）包围着她的时候，她当即表示为此事已发表了一篇声明向全世界公告，指明这是一种有计划有组织的政治性暗杀，她不会被这种卑鄙手段吓倒。可是人权保障同盟副主席蔡元培却真被这一血腥罪恶行动吓破了胆，一再声明已辞去了副主席职务，并不再过问这些事。当时去吊祭的还有鲁迅、何香凝、沈钧儒、李四光……等先生，特务们对这些人也很注意，并将他们去的情况和当场说过的话一一汇集起来报告南京方面转报蒋介石。

《文史资料选辑》第37辑，中华书局1963年9月版

关于杨杏佛被暗杀经过的订正

杨 小 佛

读《文史资料选辑》第三十七辑所刊《杨杏佛、史量才被暗杀的经过》一文，发现文中涉及先君杨杏佛之处，尚有若干出入，特提出补正如下。

(一)文中谓先君系中央研究院副院长，查中央研究院无副院长职，先君自筹设该院后，一直任总干事。

(二)宋庆龄先生与先君等发起组织的是“中国民权保障同盟”，不是文中所称的人权保障同盟。

(三)先君为“中国民权保障同盟”执行委员兼总干事，“同盟”无秘书长。

(四)行凶地点系在上海法租界亚尔培路三三一号中央研究院国际出版品交换处门口，不是在亚尔培路三十二号。

(五)据路人目击及医院检验，凶手过得诚系被同党枪击头部伤重致死，并无自杀之事。我当时在广慈医院手术室亲见探员送来血流满面之凶手，并在住院疗伤期间从许多探员口中听到上述情况。

《文史资料选辑》第 48 辑，中华书局 1963 年 9 月版

五、鲁迅与同盟

鲁迅书信摘抄

(一九三三年)

致 台 静 农

民权保障会大概是不会长寿的，且听下回分解罢。

二月十二日夜

致 台 静 农

闻胡博士有攻击民权同盟之文章，在北平报上发表，兄能觅以见寄否？

三月一日

致 山 本 初 枝

近来中国式的法西斯开始流行了。朋友中已有一人失踪，一人遭暗杀。此外，可能还有很多人要被暗杀，但不管怎么说，我还活着。只要我还活着，就要拿起笔，去回敬他们的手枪。

六月二十五日夜

致 增 田 涉

目前上海已开始流行中国式的白色恐怖。丁玲女士失踪（一说被暗杀），杨铨氏（民权同盟干事）被暗杀。据闻在“白

名单”中，我也荣获入选，而我总算还在写信。

六月二十五日夜

致王志之

丁事的抗议，是不中用的，当局那里会分心于抗议。现在她的生死还不详。其实，在上海，失踪的人是常有的，只因为无名，所以无人提起。杨杏佛也是热心救丁的人之一，但竟遭了暗杀，我想，这事也必以模糊了之的，什么明令缉凶之类，都是骗人的勾当。听说要用同样办法处置的人还有十四个。

六月二十六日夜

致曹聚仁

继杨杏佛而该死之榜，的确有之，但弄笔之徒，列名其上者实不过六、七人，而竟至于天下骚然、鸡飞狗走者，由智识阶级之怕死者半，盖怕死亦一种知识耳，孔子所谓知命者不立于岩墙之下也。而若干文虻（古本作氓），趁势造谣，各处恫吓者亦半。一声失火，大家乱窜，塞住大门，踏死数十，古已有之，今一人也不踏死，则知识阶级之故也。是大可夸，丑云乎哉？

七月十一日

《鲁迅书信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76年版

鲁迅日记摘抄

（一九三三年）

一月

四日 得蔡子民先生信。

- 六日 下午往商务印书馆邀三弟同至中央研究院人权保障同盟干事会，晚毕遂赴知味观夜饭。
- 十一日 下午往商务印书馆访三弟，即同至中央研究院开民权保障同盟会，胡愈之、林玉堂皆不至，五人而已。六时散出。
- 十七日 下午往人权保障大同盟开会，被举为执行委员。蔡子民先生为书一笺，为七律二首。
- 十八日 往中央研究院午餐，同席八人。
- 二十日 夜寄孙夫人、蔡先生信。
- 二十五日 下午往中央研究院。
- 三十日 下午往中央研究院。

二月

- 十一日 下午伊洛生来。
- 十七日 午后汽车賚蔡先生信来，即乘车赴宋庆龄夫人宅午餐，同席为肖伯纳、斯沫特列女士、杨杏佛、林玉堂、蔡先生、孙夫人共七人，饭毕照相两枚。同肖、蔡、林、杨往笔社，约二十分后复回孙宅。绍介木村毅君于肖。傍晚归。
- 二十二日 下午寄蔡先生信。
- 二十三日 上午得蔡先生信。
- 二十四日 午杨杏佛邀往新雅午餐，及林语堂、李济之。

三月

- 一日 得杨杏佛信并照片两枚。
- 三日 往中央研究院。
- 十八日 下午往青年会，捐泉十。

二十八日 下午往中央研究院。
三十日 午前往中央研究院。
三十一日 往中央研究院。

四 月

二十六日 下午往中央研究院。

五 月

十一日 下午往中央研究院。
十三日 上午往中央研究院，又至德领事馆。
二十五日 午后往中央研究院。

六 月

八日 下午往科学社。
十二日 得杨杏佛信并我之照相一枚，夜复。
二十日 午季市来。午后同往万国殡仪馆送杨杏佛殓。
二十一日 下午为坪井先生之友樋口良平君书一绝云：“岂有豪情似旧时，花开花落两由之。何期泪洒江南雨，又为斯民哭健儿。”

《鲁迅日记》，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

鲁迅著作摘抄

“光明所到……”①

中国监狱里的拷打，是公然的秘密。上月里，民权保障

① 本文署名何家干。写于1933年3月15日。

同盟曾经提起了这问题。

但外国人办的《字林西报》就揭载了二月十五日的《北京通信》，详述胡适博士曾经亲自看过几个监狱，“很亲爱的”告诉这位记者，说“据他的慎重调查，实在不能得最轻微的证据，……他们很容易和犯人谈话，有一次胡适博士还能够用英国话和他们会谈。监狱的情形，他（胡适博士——干注）说，是不能满意的，但是，虽然他们很自由的（哦，很自由的——干注）诉说待遇的恶劣侮辱，然而关于严刑拷打，他们却连一点儿暗示也没有。”……

我虽然没有随从这回的“慎重调查”的光荣，但在十年以前，是参观过北京的模范监狱的。虽是模范监狱，而访问犯人，谈话却很不“自由”，中隔一窗，彼此相距约三尺，旁边站一狱卒，时间既有限制，谈话也不准用暗号，更何况外国话。

而这回胡适博士却“能够用英国话和他们会谈”，真是特别之极了。莫非中国的监狱竟已经改良到这地步，“自由”到这地步；还是狱卒给“英国话”吓倒了，以为胡适博士是李顿爵士的同乡，很有来历的缘故呢？

幸而我这回看见了“招商局三大案”上的胡博士的题辞：“公开检举，是打倒黑暗政治的唯一武器，光明所到，黑暗自消。”（原无新式标点，这是我僭加的——干注。）

我于是大彻大悟。监狱里是不准用外国话和犯人会谈的，但胡适博士一到，就开了特例，因为他能够“公开检举”，他能够和外国人“很亲爱的”谈话，他就是“光明”，所以“光明”所到，“黑暗”就“自消”了。他于是向外国人“公开检举”了民权保障同盟，“黑暗”倒在这一面。

但不知这位“光明”回府以后，监狱里可从此永远允许别人用“英国话”和犯人会谈否？

如果不准，那就是“光明一去，黑暗又来”了也。

而这位“光明”又因为大学和庚款委员会的事务忙，不能常跑到“黑暗”里面去，在第二次“慎重调查”监狱之前，犯人们恐怕未必有“很自由的”再说“英国话”的幸福了罢。呜呼，光明只跟着“光明”走，监狱里的光明世界真是暂时得很！

但是，这是怨不了谁的，他们千不该万不该是自己犯了“法”。“好人”就绝不至于“犯法”。倘有不信，看这“光明”！

三月十五日

《伪自由书》，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5月版

王道诗话^①（节录）

最近（今年二月二十一日）《字林西报》登载胡博士的谈话说，

“任何一个政府都应当有保护自己而镇压那些危害自己的运动的权利，固然，政治犯也和其他罪犯一样，应当得着法律的保障和合法的审判……”

这就清楚得多了！这不是在说“政府权”了么？自然，博士的头脑并不简单，他不至于只说：“一只手拿着宝剑，一只手拿着经典！”如什么主义之类。他是说还应当拿着法律。

《伪自由书》，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5月版

《伪自由书》后记^②（节录）

然而六月十八日晨八时十五分，是中国民权保障同盟的

① 本文是瞿秋白与鲁迅交换意见后执笔写成的。写于1933年3月5日。

② 本文写于1933年6月20日。

副会长杨杏佛（铨）遭了暗杀。

这总算拼了个“你死我活”，法鲁先生不再在《火炬》上说亮话了。只有《社会新闻》，却在第四卷第一期（七月三日出）里，还描出左翼作家的懦怯来——

左翼作家纷纷离沪

在五月，上海的左翼作家曾喧闹一时，好象什么都要染上红色，文艺界全归左翼。但在六月下旬，情势显然不同了，非左翼作家的反攻阵线布置完成，左翼的内部也起了分化，最近上海暗杀之风甚盛，文人的脑筋最敏锐，胆子最小而脚步最快，他们都以避暑为名离开了上海。据确讯，鲁迅赴青岛，沈雁冰在浦东乡间，郁达夫杭州，陈望道回家乡，连蓬子、白薇之类的踪迹都看不见了。

〔道〕

西湖是诗人避暑之地，牯岭乃阔老消夏之区，神往尚且不敢，而况身游。杨杏佛一死，别人也不会突然怕热起来的。听说青岛也是好地方，但这是梁实秋教授传道的圣境，我连遥望一下的眼福也没有过。“道”先生有道，代我设想的恐怖，其实是不确的。否则，一群流氓，几枝手枪，真可以治国平天下了。

《伪自由书》，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3年5月版

追忆鲁迅先生（节录）

宋 庆 龄

鲁迅和杨杏佛曾于一九一一年同在南京临时政府担任职

务，但直到一九二七年同时加入中国济难会以后，两人才有机会相识。一九三二年夏杨任中央研究院秘书时，请鲁迅先生加入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当年秋季鲁迅、蔡元培和我都被选为该同盟执行委员。当时白色恐怖很厉害。鲁迅住在上海虹口区，处境困难，因为那里有很多国民党反动派的特务和警察监视他。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每次开会时，鲁迅和蔡元培二位都按时到会。鲁迅、蔡元培和我们一起热烈讨论如何反对白色恐怖，以及如何营救被关押的政治犯和被捕的革命学生们，并为他们提供法律的辩护及其他援助。这个同盟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一九三三年六月杨杏佛被暗杀后，同盟即停止活动。

当时林语堂是同盟的会员，他要求同盟停止工作，说否则同盟的会员都将遭到暗杀。

英国文豪肖伯纳，有一次来我家午餐时，同盟的几位会员都在座。他早已受到英政府的警告，因而他在我处很少发言。当时林语堂和他滔滔不绝地谈话，致使鲁迅等没有机会同肖伯纳谈话。

一九七七年八月二日

《鲁迅回忆录》，上海文艺出版社1978年1月版

民族的感情和阶级的感情（节录）

冯 雪 峰

当时，鲁迅先生一面支持着左联，一面是孙夫人和蔡元培先生所出面主持的中国民权保障同盟的重要分子，他已经处在和国民党更其短兵相接的地位上了。

根据我的印象，他当时流露的心情确实可以说明：他对于国民党法西斯的摧残革命者和进步人士的不能再增加的憎恨，不仅因为国民党法西斯是革命人民的凶恶的阶级敌人，并且因为它是民族的凶恶敌人。我记得有一天，大约是一九三三年三、四月间，因为白天他和蔡元培先生在一起开会，晚上我到他那里去，他就谈起蔡元培先生的政治态度，说过这样的话：“其实像蔡先生，也还只是一般地赞成进步，并不反对共产党而已；到底共产党革命是怎么一回事，他就不甚了然。他甚至于悲叹地说，国民党为了想消灭政治上的反对者，连民族的存亡都可以不顾，这是他所始料不及的。可知他同情革命者，也不过为了民族而已。……但革命者，为了阶级，也为了民族。……现在的阶级斗争，又何尝不是民族存亡的斗争！”

又当杨杏佛先生被暗杀以前，国民党自己已经放出了要杀他的风声；听到这种风声，鲁迅先生说道：“像他（指杨先生），本来是国民党方面的人，至于要同情共产党，我看也不过为了民族而已。”有一次，他更明白地说过：“为民族，在现在还是首先的事情。反动者只想保留政权甚至可以出卖民族，我们却要革命又要民族，革命就是为了民族。”

当杨杏佛先生被国民党蓝衣社暗杀死以后不久，曾经有一个日本人向他探问杨杏佛先生是不是共产党员，如果不是，则杨和共产党的关系又如何。鲁迅先生跟我谈起这件事情时说：“这个人（指那日本人），大约是一个侦探。我就老实不客气地回答他了：杨杏佛岂但不是共产党员而已，他还是国民党的人呢。可见今天的国民党当局，只要是爱国者就都是共产党，就都要加以消灭，是确实很忠心于帝国主义的，你们日本大可以放心！”虽然后面这句话，是他复述他回答那个

日本人的话，但说到最后他的感情也有些激动，我想他当时回答是一定带有愤怒的口气的。接着，他又平静地说了一句：“日本统治者，居然还怕国民党对他们不忠实！”

至于在杨杏佛先生被暗杀的当时，我觉得鲁迅先生所表现的那种镇静态度不仅说明了他有牺牲的决心，并且还说明了他有一种自信：敌人越凶暴，我们就越坚强，这是在紧要关头唯一能够战胜敌人的办法。这时候，国民党要杀害他的威胁是比过去任何时候都严重了，因为蓝衣社暗杀的黑名单里面已经列上他的名字（孙夫人、蔡元培先生等也列在里面的），而杨杏佛先生就是当时黑名单中所列的第一个牺牲者，又可见蓝衣社的暗杀暴行已经开始。鲁迅先生第一件决定的事情是不搬家，也不暂时出外避居，而照常在家工作和出外走走。杨杏佛被暗杀的第二天，关于被杀当时的种种情形已经弄清楚了，我见到了鲁迅先生，我觉得他对于杨先生临死时所表现的镇静的态度和所流露的人性的地方，是表示了非常敬佩和赞美的，而就在他的敬佩赞美里面，表现了他的最深沉的痛惜。他一边分析着杨杏佛先生当时首先掩护自己的小孩的情景（杨先生是和他的一个小孩子坐在汽车上被蓝衣社暴徒用手枪联珠一般射击死的，当听见枪声他就以自己的身体覆盖在小孩的身上，因此汽车被打烂，他自己被打死，小孩未受伤），一边说道：“可见他当时是清醒的，首先掩护了自己的孩子。……就说动物罢，也有动物的本性，临难时也先救护幼小者。有后代，就是有将来！……能够如此，也是不容易的。”鲁迅先生是把杨杏佛先生看作坚强的人的，在后来就写过一首追悼的诗，抒发了他为民族失去了这样的爱国者的沉痛的感情；那是一首七绝，最后一句是：“又为斯民哭健儿。”

当杨杏佛先生入殓的那天，国民党法西斯又传布了威胁的风声，说就要在这一天暗杀中国民权保障同盟中其他的人，特别是蔡元培先生和鲁迅先生等。但鲁迅先生毫不犹豫地去送殓了，并且出门时不带钥匙，以示牺牲的决心。送殓回来，当晚我就见到他，他谈了送殓时的一些情形，对于孙夫人和蔡元培先生表示了感佩的意思，说：“今天蔡先生是去的，他很悲哀。……打死杨杏佛，原是对于孙夫人和蔡先生的警告，但他们两人是坚决的。”接着又带着赞许的口气提到他的老友许寿裳（季茀）先生，说：“季茀也去的。”于是说到了林语堂：“这种时候就看出人来了，林语堂就没有去；其实，他去送殓又有什么危险！”

说到这里，我要附带提一下，当时蓝衣社也要暗杀鲁迅先生而终于不敢暗杀，我想是因为鲁迅先生在国内外的地位高，国民党自己有顾忌；但在鲁迅先生是没有存过幸免之心的，而且我想，他的这种坚决的态度却就是使敌人不敢下手的原因之一。

在杨杏佛先生被暗杀的前后，共产党员和革命青年的被捕和被害，是层出不穷的。隔不了几天，就会听到一次谁被捕或谁被杀的消息，鲁迅先生也和我们一样，已经差不多不当作一件怎样了不起的事情了；这也并不是麻痹，只因为大家都在战斗里面，好像这类事情都早在意料中了。但虽然如此，每听到或谈到谁被捕或谁被杀的时候，他还是要不知不觉地沉默起来，脸色也忽然阴暗起来，虽然有人在和他对谈，他也往往会一声不响到几分钟。有时，在这样沉默之后，就突然谈起别的事情，心情也好像忽然轻松起来似的；这显然是他不愿意自己被愤怒和悲哀所支配，而努力把心情从重压之下解放出来。

这种情形，我想，还由于他自己也比过去更深入于血的斗争了的缘故。照我的感觉，他是经常显得很乐观的，因此在精神上也好像越来越年轻。有时我谈起了我们有几次怎样愚弄了追蹑我们的特务的时候，他也就跟着想出了种种以为可以采用的愚弄特务的办法，一边谈着，一边笑着，那精神完全像一个快乐的好事的青年，简直不把敌人的沉重的压迫当作一回事了。但他感情上的重压之感仍然时常流露出来，更明显的是他时时在努力驱除自己的这种重压之感。像下面这类意思的话，我是听他说过好几次，而且我相信他就是这样做的：“使自己轻松一下，有时是很需要的。忘记，真是一件宝贝。否则，件事情都记着，人会压死的。”事实上，革命者和青年们无从计算的血所给予他的沉痛的感情，是始终压在他心底里的，这只要读他当时写的文章和他的诗就可以知道。照我看来，他自己所说的“使自己轻松一下”或“忘记”的办法，也并非什么别的，而只是工作；就是，用工作来驱除他自己心上的重压之感。

《回忆鲁迅》，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7 年版

上海生活——后五年（节录）

（一九三二——一九三六）

许寿裳

一九三三年，“民权保障同盟会”成立，举蔡先生、孙夫人为正副会长，鲁迅和杨杏佛、林语堂等为执行委员。六月，杏佛被刺，时盛传鲁迅亦将不免之说。他对我说，实在应该去送殓的。我想了一想，答道：“那么我们同去。”是日

大雨，鲁迅送验回去，成诗一首：

岂有豪情似旧时，花开花落两由之。

何期泪洒江南雨，又为斯民哭健儿。

这首诗才气纵横，富于新意，无异龚自珍。是日林语堂没有到，鲁迅事后对我说：“语堂太小心了。”记得鲁迅刚由广州回上海不久，语堂在《中国评论周报》发表一文《Lu Sin》^①当然深致赞扬，尤其对于他在广州讲演魏晋风度，称其善于应变。有一天，我和鲁迅谈及，鲁迅笑着说：“语堂我有点讨厌，总是尖头把戏的。”后来，语堂谈小品文而至于无聊时，鲁迅曾写信去忠告，劝其翻译英文名著，语堂不能接受，竟答说这些事等到老时再说。鲁迅写信给我说：“语堂为提倡语录体，在此几成众矢之的，然此公亦诚太浅陋也。”

《亡友鲁迅印象记》，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7 年 12 月版

忆鲁迅在民权保障同盟的活动^②（节录）

孔 敏 中

一九三三年前后，我在当时的伪中央研究院名下的出版品国际交换处工作，整编欧美各国政府机关等寄赠的书报。交换处即在研究院上海总办事处内。其时鲁迅老师寓虹口区山阴路。民权保障同盟会开会，有时因时间紧促等原因，杨氏——同盟会执行委员之一，曾几次命我驱车去接。记得在开车时总是说一句：请上车；上车坐定后，说一句：周先生好！或是周先生吃过饭了。鲁迅老师总是给一句简单的回

① Lu Sin，鲁迅英文译名。

② 本文是未刊稿。

话。记得在短时间内就回院来，一路上总是静默的。记得鲁迅老师从不衔了香烟上车的。记得鲁迅老师目光敏锐，而面容总是十分镇静肃穆的，还包涵着和蔼可亲的老战士风度，使我只知身旁的老师的伟大崇高人格，而不知其他；车外浓厚污浊的白色空气，触鼻腥风，不能吹到有浩然之气的全身刚毅的人的身上。

风暴时刻①（节录）

内山完造

这当中，由于中央党部多次发生象削萝卜似地砍了很多学生的脑袋的事件，所以蔡元培、宋庆龄、杨杏佛、林语堂（当时林语堂还不很知名）等人创立了民权同盟，展开了积极的活动。

说实在的，我也曾想参加这一组织，但是鲁迅先生说：“你还是不参加好些，倘若日间的关系一旦恶化，那时你就会被说成是特务什么的。”在他的劝阻之下我没有参加。

当中央党部无缘无故杀害中国人的事实在向全世界公布的时候，林语堂用英语，鲁迅用德语，而宋庆龄、蔡元培也挥笔疾书，发表文章，所以短短的时间内，民权同盟就在全世界扬名了。

中央党部想暗地下手整垮这个组织，据说曾考虑过要干掉谁，然而干掉谁呢，又非常挠头。

杨从地位上来说比鲁迅先生也许要高，然而影响不大。

① 本文此次辑入时未再核对原文。

也就是说在青年中间没有什么影响力。正是抓住了这一点，把杨干掉了。当我听到这件事的时候，是有人往我家挂来了电话。

当把这个消息告诉鲁迅先生的时候，他说：“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一刻也不能在家里呆了”，便立刻去往法国租界。我劝阻他说：“这太危险”。然而他说：“反正也是一样的事”。不听劝阻。他的夫人匆忙跑来，问他到哪儿去了。因为这太危险，鲁迅让我给照顾一下内人。

当时法租界警戒很严，事情就平安地渡过来了。其后记得在什么时候又发生了一次……，鲁迅镇静从容地躲避起来。

处境太危险，鲁迅生着病，应该加以监禁，一家三口人不许离开我的房间，到书店也不允许，如同软禁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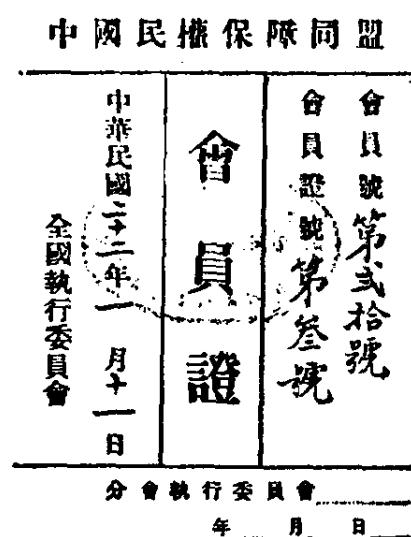


插图3

鲁迅的会员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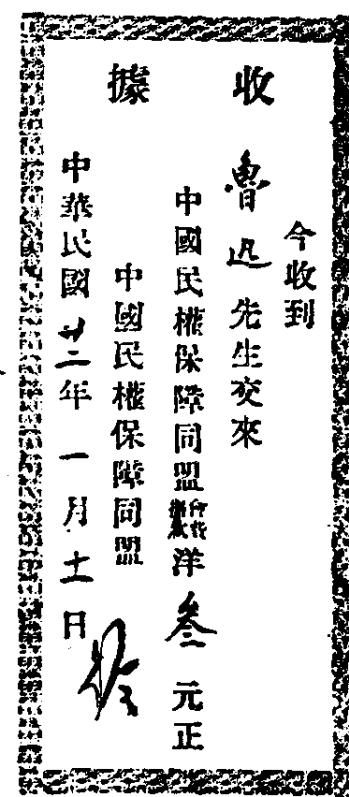


插图4

鲁迅缴纳会费的收据

后来，恐怖过去了，平安无事。
当时民权同盟已在无声息中解散了。

《日本人士回忆鲁迅》，吉林师范大学 1977 年 3 月 27 日编

六、关于同盟的回忆录

周建人谈民权同盟

民权保障同盟是借孙中山的民权主义一词，来反对蒋介石的独裁、蔑视民权的法西斯政治，主要由宋庆龄、蔡元培搞起来的。头一次来邀，鲁迅和我一同去参加，在场的有宋庆龄、蔡元培、杨铨、史沫特莱，还有林语堂。第二次鲁迅和我去时，林语堂就没有去了，史沫特莱总是去的。我想这个同盟是在党的推动下搞起来的。而由宋和蔡出面，因为宋、蔡都是国民党元老，蒋介石不敢拿他们怎样。史沫特莱是第三国际的联络员，有她来参加，后面一定有党的推动。

鲁迅是同盟的执行委员，我是调查员。同盟的任务是保障民权，如有革命者被捕，就以同盟的名义给国民党政府写信，保障政治犯的权利。

同盟的最高领导机关是执行委员会，杨铨是秘书长，或叫总干事。

同盟与济难会不知道有什么关系。济难会我也去参加过，那里几乎都是共产党员，当时有姚蓬子、丁玲等，还在他们被捕之前。

1978年9月16日

胡愈之谈民权同盟

“民权保障同盟”在一九三三年一月到六月的半年时间，开过几次会。

我在上海没到过鲁迅家，有事通过周建人和鲁迅联系。周建人在商务印书馆工作。一天，周建老通知我去中央研究院分院开会，有杨铨、蔡元培、宋庆龄等参加。鲁迅托周建老来邀我，叫我再邀邹韬奋，我和邹去了。宋庆龄每次必到，有外国人史沫特莱、伊罗生等参加。第一次会就是个成立会，总会在上海，外地还有分会。这实际是第三国际下面的“济难会”。“济难会”是声援救济各国被压迫的政治犯的，●募些捐，由各国有名望的特别是进步知识分子出面号召，是国际组织。“民权保障同盟”实际上是它的分会。这是我个人理解，不知能否这样谈。

第一次开会成立了执行委员会，到会会员十几个人，选出鲁迅等九人为执行委员，会长是宋庆龄、蔡元培。我也是执行委员之一。开过两三次会，都是谈关于国民党特务机构抓人等事。每次开会都由杨铨作报告，谈些有什么案子，抓了什么人，有的枪毙了，有的关起来了，受到严刑拷打等等。牛兰夫妇被捕事也声援过。每次开会都有美国记者参加。报告大部分是用英文的。宋庆龄、杨铨等讲英语，我没听过鲁迅发言。会议最后都是向国民党抗议，发表宣言。当然，这些宣言在国内不能发表，主要是靠史沫特莱、伊罗生及其他外国记者，用电报发到外国。当时西欧、美国的进步人士如肖伯纳、爱因斯坦、罗曼·罗兰等有名人物，根据这

些材料，签名发表抗议和宣言，打电报给国民党；也在国外报上登出，对国际舆论有很大影响。国民党反动派最怕外国人，感到麻烦。

这时候又发生开除胡适的问题。胡适原是北平分会的主席，受“民权保障同盟”的委托了解北平监狱的政治犯情况。报上登载胡适参观后向新闻记者发表谈话，竟说政治犯生活很好，替国民党辩护。因此上海执委会通过决议把胡适开除出去。这个消息也传到国外。国民党痛恨极了，因此才下毒手，于一九三三年六月十八日派特务在上海法租界中央研究院分院门前把杨铨打死了。全国政协《文史资料选辑》三七辑中，有前国民党特务沈醉的一篇文章，题为《杨杏佛、史量才被暗杀的经过》。

杨铨（杏佛）被暗杀一案，立即造成了上海租界的恐怖气氛。因为国民党特务杀人抓人是经常有的，但是在法租界发生政治暗杀事件，还是第一次。法帝国主义为了保障其租界内的统治权力和治安，是不容许国民党在其租界内搞暗杀的。所以这件事也引起法租界和蒋帮之间的矛盾。事后风传有所谓黑名单，法租界还派巡捕保护宋庆龄住宅。但以后在租界内不再有同类事情。《申报》史量才被暗杀，则是在沪杭公路上，可见黑名单是国民党特务机关制造空气以进行恐吓而已。

《鲁迅研究资料》第1辑，文物出版社1977年11月版

冯雪峰谈民权同盟

黑名单当时传说是五十六人，其中有鲁迅和茅盾的名字。

又说有陈绍禹（王明）和秦邦宪（博古）的名字，其实这两人当时都不在上海。据传说，蔡元培和宋庆龄的名字列在最前面，而暗杀杨杏佛就是对蔡、宋的警告。

故意透露黑名单是为了进行恐吓。暗杀杨杏佛之前，也早已放出要杀他的风声，但他没有屈服，仍然积极从事“民权保障同盟”的活动，因而国民党就下了毒手。但宋庆龄、鲁迅先生以及其他积极分子，是不会因杨杏佛的被暗杀而屈服的，国民党就又散布风声，说要在杨杏佛出殡这一天暗杀“民权保障同盟”中其他的人，特别是鲁迅等。鲁迅先生当时很镇静，照常在家工作和照常到内山书店去；杨杏佛入殓这一天，他毫不犹豫地去送殡，并且不带钥匙，以示他没有被吓倒，如真要杀他，他也不存幸免之心。

《鲁迅研究资料》第1辑，文物出版社1977年11月版

患难余生记（节录）

邹 韶 奋

第一章 流亡

提起那时的民权保障同盟，也可以说是民主政治的一种支流的初步运动。民主政治不能离开民权，说到民权，除了选举权、罢免权等等如中山先生所谓四权之外，最主要的大家都知道而且常常听到的是人民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的自由权和生命的自由权；而人民生命的自由权，尤为基本的基本，因为生命的自由权如果得不到合法的保障，什么都无从说起。因此，各国宪法对此都有明确的规定。即就中国说，仅有的基本法如“临时约法”以及“刑法”，都规定捕人罚

人必须经过法律的手续，即由公安或警察机关拘捕，也必须于二十四小时以内送交法院依法处理。此外如公开审判，律师依法辩护等等，都是防备违法残害人民生命的必要手续，在法律上也都有明文规定的。

但是在蔡子民先生和孙夫人等发起民权保障同盟的时候，所谓特务已经横行，他们避开法院和法律，用绑票方法秘密捕人，酷刑逼供，惨无人道，随意处死，有冤莫伸。在这种无法无天的黑暗情况之下，有用的人材和无辜的青年被牺牲的不知多少！我还记得当时有一位很友好的南洋大学同学，他有一个亲戚是一个年才十八岁的优秀青年，而且是个独子，他的寡母就只有这一个独一无二的爱子，不幸被特务绑去，硬说他是共产党，但毫无证据。他的母亲哭得满地打滚，求援于我的这位同学。当时特务大权握在CC派手里。我的同学和该特务工作主持人亦有同学之谊，便挺身而去，力为担保。答复说可以释放，不过必须写一张悔过书。那个孩子却是一个有骨气的硬汉，他说无过可悔，不肯写什么劳什子的悔过书。结果他终于不明不白地被无辜枪决了。他的母亲虽呼天抢地，哭得死去活来，何济于事！我的这位同学原是一位和平中正的好好先生，也气得切齿痛恨，怒发冲冠，但亦何济于是！这只是我所亲自看到听到的一个小小例子。类此例子，比这例子更惨酷万倍的，更不知有整千整万，不可胜数！

民权保障同盟便在这种惨况之下产生。特务的违法横行，草菅人命，用绑票的方法，用秘刑的拷打，都是在偷偷摸摸、鬼鬼祟祟中进行的（后来在内地发生“失踪”的新鲜名词，当时这种名词还未曾发明！），民权保障同盟就是要揭发这类黑暗的违法行为，依法加以援救。

蔡子民先生负党国重望，对于构成国家民族奠基石的优秀青年及人材尤爱护不遗余力。孙夫人向来主持正义，国际闻名。由他们两位出任正副会长，该同盟的力量更为增加，在国际宣传上也更为有力。当时中国特务要在上海租界捕人，不得不勾结租界当局，英美的政治虽也不见得怎样高明，但对于“法治”二字，总比 CC 派的特务重视一些，所以他们的黑暗伎俩或事实经民权保障同盟揭露之后，对于他们多少也要增加些麻烦。此外该同盟也时常根据事实，直接向有关当局交涉。寻常老百姓如向他们哀求探问，他们可以厚着脸皮回答根本不知道有这回事，根本不知道有这样的人，你又将他们奈何！可是由党国元老主持的该同盟，根据事实提出交涉，却不能象对寻常老百姓那样易于对付了。

这种情形在当时南京当局方面，有一部分人当然是满不高兴。他们虽然胆大妄为，但对于党国元老如蔡、孙，究竟不敢遽下毒手，于是决定先从该同盟总干事杨杏佛先生下手。

当时民权保障同盟总会在上海，开会时总是和上海分会开联席会议。每次参加者有蔡先生、孙夫人、她的英文秘书史沫特莱女士、鲁迅、林语堂、杨杏佛、胡愈之诸先生，我也忝陪末座。每次开会总是由蔡先生主席。因为有西人参加（还有一位是西报记者，忘其名），中文文件每由林先生当场译成英文，译得很恰当。开会时最有趣的是鲁迅先生和胡愈之先生的吸纸烟。他们两位吸纸烟都用不着火柴，一根刚完，即有一根接上，继续不断地接下去。

杨杏佛先生是总干事，决议案的执行当然偏重在他，他又很热心干事，所以会务的进行很积极。杨先生平日的私人行为，也许不尽满人意，但是他为保障民权努力，为保障民权运动而牺牲了他自己的生命，就这一点说，他的死是值得

永远纪念的。

他在事前得到警告，随着事变发生。他有一天刚和他的十一岁的儿子小佛上汽车，暗杀他的枪弹四面飞来。他用全身包围着他的儿子以卫护他，结果他的儿子幸得保全生命，而他自己却被乱弹所牺牲了。

随着谣言四起，有几种“黑名单”的传说，鄙人也蒙他们青睐，列名其中。

杨先生死后，送往万国殡仪馆大殓，当时人心浮动，吊者寥寥，不过数十人而已。我和胡愈之先生以杨先生为公而死，殊可钦敬，相约同时偕往灵前致敬，表示哀诚。到时他正在入棺，当时他已和他的夫人分居（似已离婚），只听见他有个胞妹在惨呼大哥，悲泣甚哀，令人凄然。

经过这场风波之后，文化界有几位特别爱护我的好友劝我出国暂避，于是开始我的第一次流亡。

《韬奋文集》第3卷，三联书店1955年11月版

我所知道的中国民权保障同盟^①

杨 小 佛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是三十年代初期对国民党反动政权进行公开斗争的一个组织。它的发起人是宋庆龄、蔡元培和先父杨铨（杏佛）。鲁迅积极参加了并被选为执行委员。当年蒋介石的法西斯统治和“同盟”与之斗争的经过由于事隔多年渐渐为人忘却。“四人帮”的疯狂镇压革命人民不禁令人重温历

① 本文曾载1978年12月15日出版的《历史研究》第12期（题《杨杏佛与中国民权保障同盟》）。收入本书时作者做了修改。文中注释均为作者所作。

史忆及往事。因根据亲见亲闻和父执提供的资料试述这一段
经过于后，只是限于个人见闻，所记极不完全。

一 “同盟”成立时的斗争形势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的初期，是日本帝国主义悍然出兵侵占我国东北三省，中华民族存亡危急的时刻；是国民党反动派对外卖国投降、对内镇压人民，大举进攻江西苏区，阶级斗争异常激烈的时刻。那时国统区内特务横行、滥施捕杀、查禁书报、箝制舆论，真是乌云滚滚，一片白色恐怖。但是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革命的历史潮流是谁也阻挡不了的。就在这个时刻，苏区红军发动了伟大的反围剿斗争；东北义勇军奋起抗日；各地学生的爱国救亡运动风起云涌；鲁迅投出了一篇篇“横眉冷对千夫指”的杂文。这时由于斗争需要而成立的组织，有鲁迅、柔石等发起的“中国自由运动大同盟”，鲁迅、宋庆龄积极参加的“反战大同盟”。此外一九三一年夏杨杏佛去江西后写了一篇《共产党在中国的状况》，向国内外报道了长期被封锁的苏区真实情况^①；一九三一年八月胡愈之发表《莫斯科印象记》，向我国人民介绍了社会主义的苏联。

二 “同盟”的筹备经过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便在这种形势下筹备起来了。鲁迅从

① 《共产党在中国的状况》(The Communist Situation in China)是父亲去江西后写的一篇考察报告，曾作为中央研究院的文件印行。疑即《赤祸与中国之存亡》的英文本。据孔敏中老伯说，他当时看到此文在《字林西报》上连载。斯诺在《Red Star Over China》(《西行漫记》的原文，1972年伦敦出版)的正文脚注和参考书目中都提到此文。

一开始就积极参与活动。一九三二年夏秋间，“同盟”的入会志愿书、会费收据、宣言等都已交给中国科学图书仪器公司排印。这是中国科学社^①为了印行《科学》杂志和《科学画报》而设立的一个印刷发行机构。杨杏佛是中国科学社的创办人之一，与科学公司的负责人杨允中、宋乃公都极熟，所以将“同盟”的文件放在这里印刷较为迅速可靠。

“同盟”按照它的组织程序是先成立各大城市的分会，然后选出代表组成总会即全国委员会，再由此选出执行委员进行工作。这样“同盟”在公开成立以前，便已开始活动，也有以它的名义印发的文件。所以“同盟”的历史是不能以上海分会成立的日子——一九三三年一月十七日作为起点的^②。

一九三三年一月寒假前几天，父亲到南车站大同附中宿舍来接我回家并叫我收拾行李同往北平。我们先乘火车到南京，在成贤街中央研究院总办事处住一夜，然后过江换乘蓝钢车北上。这次去名义上是视察院务，中央研究院有历史语言、地质、心理等研究所在北平，实际上是去发展“同盟”的北平分会和营救关押在北平的一批政治犯。到北平后我们住在东长安街中央饭店，共耽了十几天。父亲每天接触的人很多，大都是文化教育界人士，有唐钺、傅斯年、陶孟和、梅贻琦等等。现在只记得两件事：父亲曾命我送一叠空白入会志愿书给陶孟和；一天深夜他去顺承王府找张学良洽谈释放政治犯的问题。

① 中国科学社是留美学生赵元任、周仁、秉志、杨杏佛等人于1914年6月在美国绮色佳发起组织的中国第一个综合性科学团体。

② 据1978年8月陈漱渝同志查示：1933年1月17日成立的是上海分会，“同盟”的总会迄未成立，当时的最高领导机构是临时全国执行委员会。

三 “同盟”的性质和组织

“同盟”在筹备时发表了一个宣言，提出的任务是：1. 争取释放国内的政治犯，工作对象是大量的无名囚犯；2. 向政治犯提供法律的辩护及其他援助，调查监狱状况，公布国内剥夺公民权的事实；3. 协助关于争取公民权利如出版、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斗争。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宋庆龄在《中国民权保障同盟的任务》中除了重申上述任务外，还特别说明“同盟”的性质不是一个政党，它的任务十分有限，但是它所处理的问题——争取民主权利和争取政治犯的释放——却是政治性的。这些问题和震撼世界和震撼中国的斗争结合在一起的，而且是这些斗争的一部分。她在分析当时的革命形势和表示确信中国人民的最后胜利后，指出“同盟”是推动大家达到革命目的的工具之一。

根据章程，“同盟”的总会即全国委员会设在上海。它是由各地分会选出的代表组成的，每年集会一次。全国委员会中选出执行委员五人至九人组织执行委员会主持工作并设正副主席和总干事各一人。分设在全国各大城市，每月至少集会一次。因为它不是一个政党，可以容纳一切支持其斗争的人们，所以参加的人很多，同情和支持的人更多。这里包括了那些经过千辛万苦探索真理，提倡过各种救国方法都没有成功的人，也包括那些曾参加辛亥革命和北伐战争但终于和国民党反动派决裂的人。当然也包括个别另有企图的投机分子如胡适之流。

四 “同盟”的执行委员会

大约从一九三二年秋季开始，“同盟”的发起人和一些积

极参加者就在上海亚尔培路三三一号(今陕西南路一四七号)开过不少次会，讨论筹备和工作问题。一九三三年一月十七日“同盟”上海分会的第一次会议也是在这里开的。会上选出宋庆龄、蔡元培、鲁迅、杨杏佛、邹韬奋、胡愈之、陈彬龢等九人为执行委员。宋庆龄、蔡元培分别为正副主席，杨杏佛为总干事^①。陈翰笙和黎沛华虽然不是执行委员，但一直参与“同盟”的重要活动。史沫特莱和伊罗生也参加开会并以他们的记者身分为“同盟”做了许多工作^②。亚尔培路三三一号是一幢花园小洋房。它是中央研究院国际出版品交换处的办公场所，雇有法捕房的司阍捕在门口站岗。蔡元培和杨杏佛是中央研究院的院长和总干事，经常在此办公，所以“同盟”利用这个地方开会既方便又安全。执行委员会通常是在楼下一间较长的会客室中开会的。楼下另一较短的房间是杨杏佛的卧室兼起居室^③有一天下午我和一个小朋友在他的房里听唱片，声音很响。父亲从对面会客室跑过来说他们在开会，叫我们不要开留声机了。后来我们走过会客室确是看到里面有十几个人围着大餐桌在谈话，其中也有鲁迅。房子前面有个大阳台和一块草地。开会前后人们有时在草地上散散步谈谈天。父

①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全国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究竟包括哪些人已不可考。据黎沛华伯母1963年5月来信：上海宋宅(今香山路中山故居)在抗日战争时期被敌人抢劫过，原存该处的“同盟”有关记录已经遗失。

据1978年8月陈漱渝同志查示：上海分会执委中除鲁迅与陈彬龢外，其他七人为中央执委，他们于1933年3月辞去上海分会执委的职务，上海分会则补选了郁达夫等七人为执委。

② 据陈翰笙老伯1963年2月来信：伊罗生和史沫特莱都未参加“同盟”的执委，执委无外国人，惟史沫特莱对“同盟”非常热心，通过孙夫人做了许多有益的事情。

③ 父亲与母亲离婚后就独自住在国际出版品交换处楼下一层，一直住到他被害的那一天。

亲常在这里为友人摄影，鲁迅有几张照相也是在这里拍摄的。

鲁迅那时由于所写的杂文斗争性特别强，成为特务注意的对象。为了他的安全，父亲总是在开会前写一便条请孔敏中坐汽车将他接到亚尔培路来^①。另外也因为执行委员会往往是临时决定开会的，鲁迅住得远又无电话，派车子去接确是最妥当的方法。会开好了则由父亲自己送他回去。我曾陪同送过一次，在车子里我向鲁迅索取他作的一些小说。他说以前出版的早已送完了，新的小说则没有，答应送一张相片给我。没过几天，父亲便将一张鲁迅亲笔写上下款的半身像转交给我。

据孔敏中回忆，有几次小会是在父亲房里开的。黎沛华谈起宋庆龄和父亲等常在莫利爱路二九号宋宅讨论“同盟”的事情，他们是用英语交谈的。除了这些地方，“同盟”还在亚尔培路中国科学社明复图书馆（今陕西南路二三五号）和八仙桥青年会开过一两次会。

五 “同盟”的工作

“同盟”成立前发起人以个人名义进行的工作有营救牛兰夫妇和陈独秀、彭述之。

一九三二年六月十七日泛太平洋产业同盟秘书牛兰及其夫人被上海英捕房逮捕，后移送法院。七月四日牛兰夫妇在监狱绝食表示抗议。宋庆龄、杨杏佛等为此向反动政府提出抗议要求释放，经过多次交涉后保释外出就医。八月十九日各判无期徒刑。

① 据孔敏中老伯说：每次“同盟”开会前都是由父亲写一便条或在他写好的便条上签名后交他坐汽车去接鲁迅来中央研究院的。他当时在中央研究院国际出版品交换处工作。

“同盟”从一九三二年秋到一九三三年七月这短短的一年中，所做的部分重要工作有：

1. 发表宣言、声明等，宣传革命有理、抗日无罪，赞扬苏联的无产阶级专政，驳斥资产阶级“民主”。
2. 举行记者招待会和发布消息，揭露国民党反动派蹂躏民权捕杀革命人士的罪行。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同盟”的发起人假座上海南京路华安大厦招待中外记者。会上宋庆龄发表谈话要求新闻界为保卫出版自由与盟员并肩进行斗争，在营救政治犯的问题上主持正义。在此以前各报一般不登载特务捕人杀人的消息，这或是由于特务行动秘密外人无法知道，或是虽然知道但不敢登载。现在“同盟”以独特的身分提出事实公开控诉反动政权使它成为一个可以作为根据的新闻来源，从此报纸上常常出现有关“同盟”的报道和由它提供的消息，从而撕下了国民党反动派的所谓正统和合法的画皮。进步的刊物如《生活》周刊、英文《密勒氏评论报》和《中国论坛》等，固然有时和“同盟”站在一条阵线上作战，就是素来保守的大报间或也会登载表示支持的报道。
3. 伪江苏省主席(?)顾祝同枪杀新闻记者刘煜生一案发生后，“同盟”立即提出抗议，要求严惩凶手。
4. 特务秘密绑架潘梓年、丁玲以及应修人在被追捕时坠楼致死一案发生后，“同盟”及时通过各种途径进行营救。
5. 罗登贤、廖承志、陈赓等五人被上海公共租界巡捕房逮捕并被非法引渡给反动政府后，“同盟”除进行营救外，并由宋庆龄通过外国报纸发表声明号召中国广大人民为保护被捕的革命者起来斗争^①。

① 详见宋庆龄：《中国人民——大家一起来保护被捕的革命者》，《宋庆龄选集》第68页，中华书局1966年印行。

6. 胡兰畦被捕后经“同盟”设法营救出来，并由陈翰笙、杨杏佛送她登轮离沪^①。

7. 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三日，宋庆龄、蔡元培、鲁迅、杨杏佛代表“同盟”到上海黄浦路德国驻沪领事馆递送抗议书，谴责希特勒政府对德国进步人士与犹太人的迫害。

国民党反动派和一切其他的反革命帮派一样，对革命者总是恨得要死、怕得要命，必欲置之死地而后快。采用的手法先是秘密逮捕，然后严刑逼供，最后极端残酷地加以杀害。他们的原则是宁可错杀一千，决不放过一个。因此每当有人被捕，“同盟”必须及时取得有关情况，查明被捕者的下落。用各种方法迅速营救。整个过程的紧张难以想象。在这一年中，“同盟”完成的任务确是十分有限，但是这些有限的任务，却是尽了最大的努力和不惜任何代价来完成的。

六 国民党反动派的破坏和迫害

这个敢于公开反抗国民党政权的组织，从一开始就受到了敌人的破坏和迫害。胡适的叛盟就是敌人从内部来进行的破坏活动。胡适身为“同盟”北平分会的主席，却大耍两面派，表面上同意“同盟”的宗旨和宣言，暗中则和丁文江通过反动政府和驻德领事馆撤销了史沫特莱驻华记者的名义^②。史沫特莱当时以德国《佛兰克福报》记者的身份在中国的进步组织，特别是“同盟”的反帝反蒋斗争中起着积极作用，因此胡适的阴谋显然是打击中国的左派来为反动派效劳。“同盟”在分清敌我这一首要问题上显示了坚持原则和毫不妥协的态度。

① 据陈翰笙老伯 1963 年 2 月来信。

② 同上。

度，经过斗争开除了胡适。杨杏佛与胡适为二十年老友，也因为立场不同毅然和他断交。还有当“同盟”提出监狱黑暗的问题时，胡适在参观北平的几个监狱后竟向外国记者吹嘘监狱中如何自由，他可以用英语和囚犯交谈等，极力为反动派涂脂抹粉，与“同盟”大唱对台戏^①。

国民党反动派除利用它的走卒进行破坏外，还在《社会新闻》等御用刊物上造谣诬蔑并对一些成员进行人身攻击。虽然这种破坏和攻击持续了很长时间，杨杏佛被暗杀后有的小报还制造什么仇人报复的说法来混淆视听，但是一般读者早就识破了它们的伎俩，不信它们的鬼话，甚至不去阅读这类刊物。同时广大新闻界所作的比较能反映实际情况的报道也起了拆穿敌人谎言的作用。

反动派还勾结帝国主义假手英、法租界的巡捕房禁止“同盟”租用公共场所开会。有一次我在亚尔培路三三一号看见父亲接到一个电话后面色顿时不快，后来知道这是法捕房政治部主任陈治清通知不能在青年会开会的电话。

七 杨杏佛被暗杀的经过

在想尽方法企图扼杀“同盟”而遭到失败后，蒋介石决意下毒手了。他密令蓝衣社一面拟订行动计划，派一组特务在亚尔培路西爱威斯路（今陕西南路永嘉路）附近设立据点，研究父亲的生活规律，进行了一两个月的准备工作^②。一面分批投寄恐吓信给宋庆龄、蔡元培、杨杏佛三人，威胁他们立刻退出“同盟”，否则将采取断然措施。宋庆龄、杨杏佛对此

① 鲁迅：《伪自由书·“光明所到……”》。

② 详见沈醉：《杨杏佛、史量才被暗杀的经过》，《文史资料选辑》第37辑，中华书局出版。

一笑置之，“同盟”照常工作^①。

一九三三年四、五月间，父亲曾得到南京友人的警告，叫他勿去南京以免发生意外，暗示有被捕的可能。但他照旧每隔一两星期到南京中央研究院总办事处去工作。在此稍前，国民党反动政府表示要给父亲一个名义出国考察使他脱离国内的活动，但他没有同意^②。

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七日下午，父亲对我说，明天是星期日，要带全家去大西路骑马。同时电话通知住在中国科学社的饲养员第二天七时前将马牵到大西路。六月十八日清晨，我从霞飞坊家中走到父亲那里时，他已穿好马裤和夹克衫在等待了。七时左右，我们乘上一辆敞篷汽车，叫司机开往霞飞坊接母亲和弟弟一起去大西路。车子驶出大门拟向北转入亚尔培路时，突然听到一声震耳欲聋的爆炸声。我以为是车胎炸裂，刚要探头外望，又连连听到更响的爆炸声，顿觉一阵眼黑。一分钟后我恢复了知觉，发现自己躺在车厢底板上，父亲伏在我身上。于是我起来连声问父亲怎样了，可是他虽双目不瞑，却已不能言语。

这时我们的车横在马路当中，前座不见司机，四周寂静无人。原来就在这一刹那，司机祥度臂、腹各中一弹，已由另一司机施福生驾轿车送红十字会医院抢救；父亲心、腰中弹；我的大腿穿过一弹。正当我不知所措的时候，住在对街二楼目睹行凶过程的一位俄侨见特务已经逃跑，就走下来坐进我车中，发动引擎，转换方向准备开往金神父路广慈医

① 参看宋庆龄：《为杨铨被害而发表的声明》，《宋庆龄选集》第79页，中华书局1966年印行。

② 这是1933年秋当时任中央研究院总务主任的徐宽甫老伯陪母亲和我去南京取回父亲遗物时告诉我们的。

院。恰巧吴挹清乘人力车由北向南经过此地，看到这种情景即上车伴送^①。到了医院，父亲被抬到外科室，躺在床上等医师急救。不久，法捕房探员送来一名血流满面的受伤者，说是凶手之一，因行刺时被同党误伤足部行动不便，逃到环龙路（今南昌路）钱家塘弄口被指挥者当头一枪，杀以灭口^②。等到九时多，天主教堂的弥撒结束，才来了一位医师。他翻了一翻父亲的眼皮稍作检查而去，事后宣布父亲伤在要害已不治。那个凶手虽经注射强心针，但没有问出口供，延至下午死去。我的腿伤，住院治疗约一个月。住院期间，法捕房派探员日夜驻守我的病室，每班至少二人，名为保护，实为监视。出院后仍派一名探员驻守我家，一个月以后才撤去。

父亲的遗体当日送到胶州路万国殡仪馆。六月二十日大殓，一个月后由中国科学社公葬在霍必兰路永安公墓。

父亲被暗杀后，国民党反动派还演了一个贼喊捉贼的把戏，伪上海市长吴铁城照会法租界当局限期破案缉拿凶手，结果不了了之。上海各报连日刊登有关此案的报道，有的表示愤慨；有的暗示主使有人，呼之欲出。后来听父执说，父亲的被害固由于他积极参与“同盟”活动所致，但也与二年前撰写《共产党在中国的状况》有关^③。

① 据吴挹清当时说：昨夜在友人家打了一夜牌。现在乘人力车回家（亚尔培路步高里），所以路过这里。他是中央研究院国际出版交换处的文书，与父亲很接近。

② 沈醉在《杨杏佛、史量才被暗杀的经过》中说此人名过得诚，是自杀的。不确。据押送的探员说，路人看见他是被同党枪杀的。这与报纸记载和其他探员的说法一致。

③ 见第10页注③。

八 “同盟”部分成员之间的关系

鲁迅和杨杏佛曾于一九一二年同在南京临时政府工作，但一在教育部，一在秘书处，两人并不相识。一九二七年后，他们都和中国济难会发生关系，但也不象有过接触。不过鲁迅的朋友许寿裳、蔡元培、林语堂，也是杨杏佛多年的同事和朋友。史沫特莱来中国后跟他们两人的关系都比较密切。此外，他们在性格上又都有待人诚挚和嫉恶如仇的一个方面，所以来结识时已有相互了解的基础。参加“同盟”共同斗争以后，他们的友谊加深了。

杨杏佛和宋庆龄的关系较深。一九二五年，杨杏佛随孙中山先生北上，任秘书。后任孙中山先生葬事筹备处总干事，并从事北伐军在上海的地下工作。为了工作，他们从那时起就经常接触了。一九二七年后，宋庆龄、何香凝、杨杏佛三人对许多政治问题的看法是一致的。他们一起进行过多次反帝反蒋斗争。除“同盟”外，宋、杨发起的组织还有“一二八”沪战中设立的国民伤兵医院和成立于一九三三年四月的“国民御侮自救会”。

史沫特莱一九二八年间来中国后，与宋庆龄、鲁迅、杨杏佛等人时常往来。她写的《大地的女儿》由林宜生译成中文时，杨杏佛为她写了一篇序（刊该书第一版）。

杨杏佛和蔡元培何时结识，已不可考。但知一九二七年大学院成立后他们就在一起工作，蔡是院长，杨是教育行政处主任，后改副院长。中央研究院成立后，蔡任院长，杨任总干事。蔡的年龄长于杨二十岁，杨待蔡如长辈，两人共事合作无间，十年如一日。

陈翰笙与杨杏佛是老友，当时负责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

研究所的工作。有一时期他独自住在霞飞坊，后门和杨的前门相对，两人经常见面^①。杨杏佛被害以后，陈翰笙就辞职出国去了。

九 其 他

1. “同盟”和党的关系

“同盟”的言论和工作都是密切配合着当时党所进行的革命斗争的。细读宋庆龄的《中国民权保障同盟的任务》，可以发现其中很多论点，如争取公民权利，赞扬苏联的无产阶级专政，批判资产阶级民主，号召抗日，反对内战等，都和毛主席的教导和党的政策相符合。如果没有党的领导和直接影响，“同盟”的活动不可能配合得如此紧密。这样看来，“同盟”和党显然是有联系的。但是究竟通过什么渠道来联系的呢？在四十四年后的今天，这只是一个为历史学家所关心的问题了。回忆一九三二年间，我在热心收集旧邮票。一次，我向父亲要一张苏区的邮票，他当时未置可否。过了一段时间我已忘了这件事了，父亲忽然送给我一张中华苏维埃的邮票，并叫我保存好，不要与人交换。现在整本集邮册早已不知去向，而这张邮票从何而来，对我仍是一个谜。

2. 萧伯纳在上海

萧伯纳是乘环球旅行邮船来上海的，只呆一天。事先声明除赴驻沪英领事的晚宴外谢绝一切应酬。萧到上海的那一天，码头上有中国戏剧协会(?)洪深等几批人在欢迎。可是船靠码头，旅客下完了，仍不见萧出来，原来他已被宋庆龄和杨杏佛乘小轮在吴淞口接走了。后来他们在宋宅谈话并进午

① 据母亲 1963 年 2 月回忆。

餐。参加者为宋庆龄、萧伯纳、史沫特莱、蔡元培、鲁迅、林语堂、杨杏佛七人。虽然除萧和史沫特莱外都是“同盟”的成员，但当时并未使用中国民权保障同盟的名义。

1977年7月5日初校

1978年8月22日修改

七、附录 反动派攻击同盟的言论

(一) 《社会新闻》

民权同盟的内容

编

自民权保障同盟成立以后，虽略有相当行动，但各方对之，似颇冷淡。兹探悉共产党方面，对于民权保障同盟，并不加以注意，亦不思利用之。唯其余在野各党派，则颇有思利用之者，如第三党方面，由新加入党之胡愈之出面参加同盟；国家主义方面，则陈彬龢、王造时、邹韬奋等，亦均加入；AB 团方面，闻已推定胡秋原加入。将来此一群灰色动物，关在一个圈内，真不知将如何解决也。

《社会新闻》第 2 卷，第 8 期，1933 年 1 月 22 日

关于民权保障同盟

编 者

复旦大学陈君鉴：所询“民权保障同盟之背景，及其形成之经过”，兹特奉复如下：

在××先生回国之初，依旧抱着（三大）主张，而一切取消派第三党人，亦群起向×包围，希望×组织一个新党。

但彼时审察环境，尚不可能，且此辈全为革命队伍中的落伍份子，既无组织才能，又乏斗争勇气，于是由杨杏佛献策，先组织一可以吸收群众之搭救政治犯机关，一方抨击政府，一方搜罗份子，此即民权保障同盟之始。现在参加份子，为左翼文艺作家，国家主义青年党，第三党与取消派之一部分，可以说是一个最复杂的组织。

人皆以民权保障同盟之惟一任务为搭救政治犯、尤其是共产党，因此怀疑至少同共产党有关，其实非是。×为社会民主主义者，在目下社民党徒在苏俄虽同样为反革命罪犯，但社民党徒却依旧抱住国际共产党的粗腿，中国民权保障同盟的表现，也是如此。

《社会新闻》第2卷第28期，1933年3月24日

民权保障同盟新讯^①

怒

民权保障同盟最近曾为中央所取缔，取缔的缘由，是为了该同盟的行动色彩，有为人訾议处，而组织法就不合民运法规。但该同盟有宋、蔡在，争之，亦得马虎过去。

北平分会已另由干员负责，胡适已无反攻能力，而上海分会，则于日昨（三月十八）假青年会改选，选出浪漫文艺家郁达夫，痴律师吴迈，不怕死洪深，及国家青年沈钧儒，王造时等为委员。

同时将举办正式宣传刊物，以辅助《论语》之不足，还有

① 本文据原刊抄录，语句不通处未作改动。

扩大组织计划，由王造时提出，大概将治各种国家社会色彩分子于一炉，行见数月之后，该同盟即能正式成为一政党矣。

《社会新闻》第2卷第28期，1933年3月24日

民权同盟查办李季

林

民权保障同盟北平分会，原任常委为胡适、蒋梦麟、李季三人，胡适开除之后会务即纷乱如麻，虽有杨杏佛北上整理，预备召开三次代表会，但因会众不服分区选举，已向总会控告。

但同时杨总干事亦向总会提出报告，指李季为捣乱之主动者，希图把持会务，抗拒改选，请总会立刻予以查办。当然杨总干事为民权保障同盟之创造者，李季虽亦不弱，在总会视之当然有所轻视。闻此事已经通过，且委杨为查办人之一，以原控诉人而兼查办员，恐惟有民权保障同盟有之。

《社会新闻》第3卷第3期，1933年4月9日

告孙夫人及其同志

随

因为德国希特勒专了政，因为德国在严厉取缔共产党，于是，国际反帝同盟总动员了，争向德国提出抗议。寄托在以暴力侵害中国的日本作家是如此。在中国也不寂寞，有孙夫人宋庆龄女士及其领导的同志们，也照样如此这般的串了一出。

在这里，我可以告诉国际反帝的同志们：德国对外并没有帝国主义的侵略行为，有侵略行为的是日本，而且在极度的扩张着，你们何以不抗议？而且，你们所崇拜的无产阶级专政的苏联，她公然抹煞了一九二四年的中俄协定，违反国际信义，出卖主权属于中国的中东路，企图与日本勾结，承认不齿于世界的傀儡组织，这是什么行为？

孙夫人及其同志当然知道，苏俄此种行为，不论它是站在什么立场讲话，都是说不过去的！如若孙夫人及其反帝同志还有些立场，则对于苏俄，更非痛力抗争不可！否则，你们这个工具的意识形态，将不能自欺，更何况欺人！

《社会新闻》第3卷第16期，1933年5月18日

北平民权同盟代表会

梅

民权保障同盟北平分会，自主席委员胡适之开除后，即有召集二次代表大会重新选举之讯。初由总会委托李季就近筹备，继则由总干事杨杏佛北上指导。会期定于三月二十一日，但因青年党与取消派争夺甚烈，委员名额非公开分配不可，而分配方式，殊不能于大会上行之，幸杨总干事多才多智，乃借口军政当局取缔，而改为分区选举。

闻会员中之少数派对此法大反对。盖一经分区选举，仅以选票集合开票，主持者能完全操纵，因此相约不选，同时电总会控告杨总干事。据知其内幕者云，该会分子原极复杂，尤以北平分会为最，自此以后，恐北平分会将瓦解矣。

《社会新闻》第3卷第1期，1933年4月3日

(二) 国民党南京市党部

南京市党部警告蔡元培

〔南京二日电〕京市党部以书面警告蔡元培、杨铨，略谓同志等前曾请保牛兰，已为清议所不直，今再电中央，请宽释陈独秀，徇于私情，曲加庇护，为反动张目，特予警告。比匪终凶，愿同志等其慎念之。又蒋梦麟谈，各方竭力营救陈独秀，中央亦主宽大，既非危害民国，自无生命之虞。

北平《民国日报》，1932年11月3日

南京市党部请中央警告蔡、宋

〔南京十一日下午九时本报专电〕京市党部十日开执委会，决议：蔡元培、宋庆龄等擅组民权保障同盟，发表宣言，保障反革命及共党要犯，实破坏本党威信，逾越中委职权。应请中央解散该团体，并予蔡、宋等以警告。

《晨报》，1933年2月12日

(三) 国民党北平市党部

北平市党部否认同盟北平分会

北平市党务整理委员会，以报载民权保障同盟会北平分

会已成立，并选出执委胡适等九人等情，认为并未按照中央颁布人民团体组织法令，呈请当地高级党部许可组织，并经当地政府准予立案，函北平市政府及平市公安局，请勿接受该分会任何请求。原函如下：

逐启者：查阅一月三十一日本市各报登载，民权保障同盟北平分会昨已正式成立，并已选出胡适等九人，议决五项要案等语。该分会发起组织人如系本党党员，即须遵照中央一切法令办理；如非党员，亦应按照中央颁布人民团体组织法令呈请当地高级党部许可组织，并经当地政府准予立案，方能正式成立。今该分会既不遵照中央法令办理，又不于开会前通知本会及当地政府请求许可，擅自非法集会，成立类似政治组织之团体，混淆社会视听。当此国难严重时期，首须匡正人心，而端社会趋向。此种非法组织，应请贵市府当局勿予接受该分会任何请求。除本会呈请中央核示外，即希查明办理为荷。此致北平市政府、北平市公安局。

北平《民国日报》，1933年2月2日

**北平市党部否认民权同盟，
通知军警机关勿予备案**

〔北平〕市党部否认民权同盟会，通知军警机关勿予备案。该会执委胡适谈，人权保障同盟，系根据中华民国约法组织，若谓此为非法，则法将何解？至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与民众团体登记条例等，应即废止云。（四日专电）

《申报》，1933年2月5日

民权保障同盟违法问题

〔北平社讯〕记者昨赴平市党部，晤其负责人某氏谈称，顷阅四日北平《晨报》载民权保障同盟拟组调查委员会新闻一则，中述胡适之谈话，有“日前报载北平党部致函各机关，谓民权保障同盟之组织为非法，吾人对之惟有漠然视之。吾人所根据者，为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根据约法，而谓为非法，则非吾所知也”等语，殊甚诧异。胡博士绝非法律专家，法律常识凡是公民均应明晓。查一切人民团体之组织及活动，国家皆有单行法管理之。如任何一团体皆可随便组织，随便活动，则一切国家法规岂不等于具文？查现行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第十四条，“人民有集会结社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是此种自由，绝非所谓民权保障同盟会北平分会之成立，完全未经法定组织程序，自属非法，本会自当依法加以限制。所以致函地方政府机关，说明该会组织非法，先行防止其活动，并一面即行呈报中央核办。再，胡适所称之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不知是否即训政时期约法？要是从前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则胡氏即表示否认现行法律，自属另一严重问题，兹固不论，如即指现行约法而言，则本会依法律自能加以限制。此种根本法简括条文，胡氏岂未寓目，而反以为合法之根据乎？抑只视“人民有集会结社自由”之上文，而竟不视“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下文乎？一般法律，不外人民公权私权之保障，胡博士如欲保障民权，不可不有法律常识云。

北平《民国日报》，1933年2月5日

北平市党部为民权同盟问题质询蔡元培

中委蔡元培，日前对于北平市党部处理民权保障同盟，发表谈话，认为违背约法。市党部昨已去函询问，原函如下：

子民委员勋鉴：迳启者。本市北平《晨报》载，蔡元培谈，平市党部反对民权同盟，实违反宪法。“〔上海十日上午十一时本报专电〕蔡元培谈，民权保障同盟，乃根据约法产生，平市府对平会早经正式承认，平党部干涉，实违宪法。现平会仍积极进行”云云。闻悉之下，不胜骇诧。查本会前以民权保障同盟北平分会，未依人民团体组织程序，事先未经本市党政机关准许，遂行正式成立，故认为不合法，特函政府毋予接受该会请求，并呈请中央核示在案。嗣奉中央江①电节开，“所谓保障民权分会，包庇共党一节，仰先设法防止为要”等因奉此，是则本会处理此案，一遵法令办理，谓为违反约法，不知违反何条？且查该项谈话谓，平市府早经正式承认该会一节，兹准平政府一〇五号公函，则已分行社会、公安两局遵照勿予接受该会请求矣。所谓已得承认云云，其为谰言，可以不攻自破。查人民团体性质范围及组织程序，中央均有明文规定，本会遵奉施行，何得谓为非法？且约法所示，系属一般原则，人民集会结社，尚有其他单行法规限制，如单引原则，不顾其他法条，便自称根据约法，稍有常识，当不出此。况即单行原则，而此原则亦明确规定，依法可以停止和限制之乎？先生为本党中央监察委员，有领导民

① 江，是一个韵目，用来代日。此处指2月3日。

众及监督下级党部之责，今对本会职权以内之合法措置，谓为违法，不胜诧疑，未审是否出于他人捏造，尚希示之谈话真相。如内容果尽如此，应请逐条明白答复违法之所在，及政府承认之根据。如该报所载系出子虚，亦请速行更正，以端视听，而维法纪为荷。

北平《全民报》，1933年2月11日

（四）国民党上海市党部 上海市党部禁止《中国论坛》^①

犹太人阿瑞克前发行英文《中国论坛》杂志，诋毁我国，曾经市府函领事克银汉禁止。兹该杂志，复以中英文本发行，诋毁尤甚。市府将再函禁止。（上海专电）

《晨报》，1933年2月16日

（五）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会议 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会议 席上汪精卫陈述意见

〔南京〕六日中常会中，汪精卫报告宋庆龄等代表中国民权保障同盟要求：一，释放一切政治犯，去年二中全会曾

① 本文原载北平《晨报》“要闻简报”栏中标题是编者所加。

经议决实行，惟以江西、湖北等处共产党徒啸聚作乱，故不能不从严处置，若惟因此而殃及无辜，亦非所宜，拟提议以下办法两条：甲，捕获共产党直接间接有危害军事证据者，交军法审判。乙，捕获共产党有暴动行为者，交法庭审判。二，关于言论、出版、结社、集会之自由，对于一般人民原有保障，惟共产党徒既仍在江西、湖北等处啸聚作乱，则一切共产党徒有被认为直接间接与乱事有关，所以不能不特别注意。拟提议以下办法两条：甲，现在中央常会，已决议召集临时全国代表大会讨论提前召集国民大会，所以对于民权保障更宜从宽。拟请釐定一切条例，以不妨害军事为限充分保障一般人民之言论、出版、结社、集会之自由。至政治结社，俟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决定提前召集国民大会后，再行厘定。乙，宪政时代人民于不妨害社会秩序之范围内，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之自由，共产党徒亦非例外。惟今者江西、湖北乱事未已，应俟乱事敉平，再行提议。三，关于特别法之废止，去年二中全会已有决议，交由立法、司法、行政各机关分别执行，继叶楚伦及陈果夫报告年来所有被捕之共产党徒，党部方面并未有直接逮捕或审讯事情，所有侦察及逮捕等事之执行，全由司法或军警机关依法处置。故外间所传种种，一经实地调查，即可明了。孙科、张继、谷正伦诸委员对于此皆发表意见。（六日专电）

《申报》，1933年4月7日

封面
目录
正文